

美國名人小傳

美
國
名
人
小
傳

(附錄中華人民國)

正大書局編印

內前標創辦者

一九四六年四月出版

版權所有



主編 鄭德坤 芳衛廉

編輯 李鑄晉 王懷瑜 危東亞

譯者 李鑄晉 王懷瑜 危東亞

黃敏超 解連生

(封面畫：林德彬)



出版者 五大學比較文化研究所

成都華西壩博物館內

序

這裏所收的名人小傳一共二十篇，因為選來的地方不一，所以長短及內容風格也未一致。而且這集子的目的並非想完全包括美國所有的名人。現在選出這二十一個人合成一集的原因，大半都因材料上的方便而已。

不過它也不是胡亂湊成的。祇要看看這二十人的生卒年份，就不難知道他們全都是十九世紀中的人物，祇有何姆斯與梅佑兄弟較近，和卡佛至今仍存而已。不用說，十九世紀是美國最重要的時期，它佔據着那國家歷史的五分之三，國內革命完成，國際地位漸次獲得，西部積極發展，內部分裂而於內戰後復歸統一，真正的美國文學藝術開始萌芽而不斷滋長，此外其他種種事業都先後建立。書中的二十一人大多對美國的進步有促進之處。至於其他美國革命時的人物，西部開闢的英雄與林肯等，都已另收在本譯叢的其他幾集中了。

所選二十一人中稍為偏重於文學家，共六人之多。此外還有畫家，音樂家，科學家，軍事天才，和其他社會改革的領導者。他們有些是天生的奇才，有些是賴他們不屈不撓的努力而達到造福人類目標的社會事業家。在文學家方面，原作者或稍注重他們的作品及思想；在社會事業家方面，則多集中於表現他們所從事的工作。他們的故事，或者能有助於我們了解我國今日的友人吧！

美 国 名 人 小 傳

惟音頻繁奏靡靡而歌靡靡今日的文人也！

品氣思悲；布羅會事業著大面，限於集中外委駐辦事處工部。此門與列寧、列賓
對話長短而猶疑，議人聽目擊者據會事業案。吾文學家大面，頃者皆謂吾君所引
，筆事天子，唯其助場會布革頭題稿本。助羅育些是天主的審士，有些是耶穌所不願不
出泡譯二十一人中辭賦副重外文學案，其六人文案。我於該事甚深，皆樂案，降莫能
其妙微發中丁。

無文說。至於其助美國革命人等，西屬開羅內英法奧意荷等，吾已長呼本籍蓬頭
長而不知者是，我於其助蘇聯摩羅尼等立。資中由二十一人多達美國革命者，別
謂為鑑奇，西將蘇聯愛國，內唔公認而外西原公尊讚聲一，則五洲美術文學藝術故滿
新殊是美國最重要的制勝，小計新晉研國革命者之三，國內革命宗族，國潤祖豈
士氏世跡中的人等，清音可敬得與斯前只識姓氏，麻牛尚正午暮暮而已。不取捨，十五
不盡宣惠不景隨歸易知。斯要音者二十人所生卒平創，總不錄或蓋斯門全林是
一輩而風固，大學講因林株土的次第而曰。

一達。而且蘇葉毛頭並非歷宗全略美圖泡齊印各人。更音者出其二十一人合而
錄真視逆四吾人小輯一，共二十餘，因數種來我亂次不一，總以晏號又內容風流亦未

目 次

文 學 家

- 一、華盛頓·歐文——美國文學地位奠定者.....一
二、愛傑·亞倫·坡——傑出短篇小說家.....七
三、納撒尼耳·霍桑——新英格蘭藝術家.....一三
四、亨利·梭羅——儉樸文人.....一六
五、窟脫·惠特曼——民主詩人.....二二
六、馬克·吐溫——幽默大師.....三〇
(附：他戀上一張圖畫).....三四
- 十七、奧杜本——雀鳥畫家.....四〇
十八、克依——國歌作者.....五四
九、福士特——民歌作家.....六〇

美名小人傳

- 十一、莫萊——電報發明者.....六五
 十二、李將軍——維琴尼亞州的君子.....七一
 十三、蘇珊·安森尼——女權先鋒.....七六
 十四、克拉蕊·巴吞——美紅十字會創立人.....八三
 十五、舒茲——自由追求者.....九〇
 十六、牧地——靈魂拯救者.....九八
 十七、何姆斯——偉大的美國人.....一〇三
 十八、普利沙——報業奇才.....一一〇
 十九、梅佑兄弟——醫學奇蹟造成者.....一一八
 二十、卡佛博士——黑人科學家.....一三九
 二十一、卡佛博士——黑人科學家.....一四五
- 以上二、十一、三、六諸篇，均採自 Russell Blankenship 所著『American Literature』一書，『舒茲』一文，採自『U.S.A.』雜誌，其餘諸篇均由 Reader's Digest 歷年各期中選出。

他開始創立不受歐洲傳統束縛的風格，使美國文學獨立，開出十九世紀中葉的奇葩。

華盛頓·歐文——美國文學地位奠定者

Washington Irving (1783—1859)

Russell Blankenship 作

有人稱華盛頓·歐文為美國第一個浪漫主義者。雖然在美國浪漫主義的發展史上歐文應該佔一個崇高的地位，但無疑地他的浪漫傾向是很少而且相當膚淺的。在他大部分創作期中，沒有哪個人比他更堅決地背棄了現在。和一般上流人士一樣不管人權、法國革命哲學的原理，要求投票權和較好的工作環境的勞工，新英格蘭的超越論和改革運動的生活，以及浪漫主義在美國的一切表現，歐文追求浪漫於遠方和古代。於十八世紀英國紳士的生活，於厄耳漢不拉 (Alhambra) 的莫耳人 (Moors) 的古堡的光影，於新亞姆斯特丹 (New Amsterdam 即紐約之前身) 的遲鈍的荷蘭鄉人的生活。有如畫景的東西是歐文唯一嗜好；對日常生活的瑣事他無動於中。

一八〇〇年以後英美兩國皆不宜於一個習於追求畫景的人居住。闊綽的態度，短褲和假髮，世襲的高貴仕女，舉止文雅的中產階級——一個愛好色彩和寧靜的閒散者從這種舊式生活中可以得到一點東西。但這種舊式生活正在消失。政治和產業的革命推翻了

舊制度，紳士們的地位被流汗的工人所代替，工人要求投票推翻舊制度的殘餘。歐文看出了這一切而不喜悅。他要求如有畫境的東西，他要尋找一個富於想像力的文人所要求的題材。

歐文年青的時候曾經在『色南馬剛弟』裏和善地諷刺過他同城的人。假若他生在百年以後或會在日報上寫幽默小品而度過一生，但在一八〇七年他須得另找出路。他轉向從前新亞姆斯特丹平靜然而快樂的日子，而創造出『紐約史』來，此書充滿幽默生動的故事，從未失去其吸引力。很多人以為這本書是歐文唯一不可否認的傑作。他唯一的目的是用幽默的方式把該殖民地早期有如畫景的生活描繪出來。這本書確是幽默的。假若他不能用狡滑的笑話使人發笑，他便自扮小丑。假若他的英雄在不流血的戲戰烟露中還不夠滑稽，他便使他和最好的電影丑角一樣地垮台。在『紐約史』裏歐文運用了他全部的幽默，結果一百年來讀者們都在笑他所誇張的早期荷蘭人的缺點。以體裁的優美和敍事的生動而論歐文以後從未趕過最初這部力作。

一八一五年歐文因事到歐洲去。次年他的業務失敗，但一直到一八三二年他都住在外國。他有些最著名的作品都是當他這一次長期在英國和歐洲大陸居住的時候寫成的，如『散記』，《The Sketch Book》『布雷斯橋廳』，『哥倫布傳』，『格蘭大之征服』，『厄耳漢不拉』。

在英國住了四五年後，歐文開始編一本散記來解釋英美兩國最可喜的情調。他以為可喜的東西總是有如畫景的東西。『散記』就是這種工作的結果。此書中最著名的關於

美國的兩篇，「睡谷遺事」和「大夢記」。前者是一篇富有詩意而很幽默的故事，講剛革命以前哈得係河畔一個蔭蔽的山谷裏的荷蘭人。因這故事的地點和時間關係，別的作家很容易弄成一篇簡單而柔情的敘述，起先痛哭流涕，結局皆大歡笑。但賴歐文的幽默結果是更好的文學。愚人愛加巴得·克倫——後來一切教書先生的守護神——的惡運是美國文學的幽默傑作之一。凡用英文寫作的幽默作家都會羨慕歐文能寫出在夜半騎「炮藥」（馬名），被無頭的復仇騎士追趕的愛加巴得。「大夢記」是殖民時代紐約的民間傳說，講中心人物銳卜（Rip van Winkle）——一個沒辦法的閒散者——所遭遇的驚險。無賴的銳卜或者是稍為改裝一下的歐文本身，很多人都評論過這事。在故事的末尾革命以前的平靜日子已變成一個美國鄉村的奔忙生活，身着污穢衣服的政客大聲要求普遍投票權，銳卜對此很不了解，在這裏他與歐文的相似點就不顯明了。銳卜有點狐疑，又有點不高興。歐文也是如此。他從未完全順應於從美如畫景轉變到喧鬧奔忙的生活。

「散記」中其他可記憶的篇頁描寫「威斯提敏特大寺」，「莎士比亞故鄉」，和英國鄉舍的聖誕前夕。這最後一篇很成功，因此著者把牠精製成「布雷斯橋廳」，這是一篇讀起令人愉快的講英國農村生活的文章，有和善，體諒他人，和屈就的地主，與快樂服貼的佃戶。歐文如此愛慕地描寫英國的地主以致我們覺得他會因紐約現在沒有荷蘭地主而惋惜。

歐文從英國到歐洲去，大部分時間花在西班牙，在那裏他浸潤於莫耳人的傳說和歷史，準備寫一本哥倫布的傳記。「厄耳漢不拉」——完全令人愉快的事實與傳說的混合

——或者是他在西班牙的時期最好，而無疑地最典型的作晶。以細緻動人而論這本書有一些地方歐文從未趕過。在西班牙居住的時候歐文是美國使館的參贊。他後來是英使館的秘書。

我們可以注意到歐文在歐洲沒有帶回振奮人心的人類平等的大道理，沒有帶回復興人類的幻想計劃，沒有帶回十足新穎的文學理論。結果美國生活的個界性得之於這位在歐洲住了很久的美國第一個有名文人之助者很少。很少美國作家能在歐洲住些時候而不受點知識上的影響。歐文就是這少數人中的一個。他到歐洲去尋求畫景，回來時只帶有對起初的愛好更高度的欣賞。對他文學作品有大改變的唯一影響純粹是美國的。那是商業和邊疆的產物。

歐文回來時美國已經改變了。工人已經獲得了投票權，西部有一個人已經升為總統，大企業的精神彌漫全國。衆人都看着美國將來的重要人物約翰·傑考白·奧斯特（John Jacob Astor 富豪）。歐文曾到這位偉人而受感動。顯然地這位偉人也受感動，因為他立即看出在開發邊疆和邊疆以外的空曠地方的時候這位聞名世界的作家對他的價值。不需要多少辯論就會使歐文知道住在邊疆的人，住在山裏的人，捕獸的人，和偵察的人都有畫景的因素。歐文與奧斯特共事的結果是三本書，雖有批評家的意見人們對這三本書各有各的評價，但都沒有仔細去讀過。

不錯，歐文寫這幾本書的時候正當他是奧斯特皮毛公司的宣傳主任，同時他把探險者和捕獸人的困苦生活加上浪漫的色彩，但這些都是次要的缺點。最大的缺點是他總把

奧斯特描繪成一個爲愛國心所驅使而有高尚理想的。奧斯特是一個相當卑賤的括錢者，但歐文竭力不讓這個令人不安的事實漏進書裏去。不錯，歐文的生活是相當富裕的，以致他想像不到風霜沙漠之苦。但雖是如此這些關於西部的書仍然是值得我們去讀的，因爲牠們講述從前在橫貫密西西比河西開路人的偉蹟比其他任何容易找到的書都好。這個故事的技巧差不多會吸引着每一個讀者，很多人可以從這幾本書裏得知這些開路先鋒的重要性。假若歐文不是總在那裏探求畫景，他或會寫一點關於西部早期情形的正確記載。

歐文感於美國商業的再度誘惑，投巨資於荒地。失敗後於一八四二年任駐西班牙公使。他在馬德里住了四年，回國後就住在隣近紐約的家裏，一直到老死。

現在完善的心理學和社會學的傳記研究很流行，人們多喜歡指譏歐文所寫的傳記爲相當草率而不成熟嘗試，結果均歸失敗。這種說法是很不公平的，例如『華盛頓傳』就很值得我們注意。這本傳記是歐文衰老的時候寫成的，缺乏他一貫煥發輕快的體裁，而且長得以致於華盛頓這個人幾乎顯不出來。然而雖有這些缺點這本傳記比近代人作的好。近人作華盛頓傳往往抹殺事實歪曲歷史以便使華盛頓成爲一個十全十美的人。歐文就沒有這種毛病，即使他太詳盡了但總比扯謊好得多。

浪漫派的歐文太離遠了十九世紀早期掠過歐美的思想巨流。他不是個思想的維護者或偉大運動的贊助者。他是個溫文的小說家，瀟灑地觀察當時人們生活的各方面，竭力想和每個人友善相處。他從歐洲沒有帶回革命的思想，他發現美國在他走後已經起了革

命，西部的民主主義者已經上台。雖然他一定同情舊時的貴族黨而反對土地民主，他仍然去拜訪草莽總統傑克生（A. Jackson）而立即對他發生好感。後來他和齊地從傑克生的大敵韋伯斯特（D. Webster）的手裏接受駐西公使的職位。歐文使這樣和每個人保持友好關係，而人們都喜歡加墮於他。有了這種不變的和善態度他才遠避了當時的鬥爭。

歐文既是一個慣於賣景的人，他在黨爭或狂熱的革命運動找不着多少題材。因此他在文學上對我們思想的供獻雖少，但對我們娛樂的貢獻很大。他很少講當代的生活習慣，但對過去作了很多老練機趣的批評。這是很叫原諒的。創造愛加巴得和他的獨眼坐騎的人一定會名垂萬古。創造銳卜·凡·溫克和屋特·凡·推勒，又使本無人居的厄耳漢不拉充滿古代的音樂和笑聲的人不會是一個名字而已，因為我們雖有思想和知識上的興趣，有時不免對滿口教訓的著作感覺厭倦，而去聽人講一個好聽的故事以便換換心情。

（危東亞譯）

★★他首創短篇偵探小說的完美格式，
大給美國文學最豐富的遺產。

愛傑·亞倫·坡——傑出短篇小說家

(Cape) 小
Edger Allan Poe (1809—1849)

Russell Blankenship 作

愛傑·亞倫·坡。小説家

亞倫·坡生於波士頓。父親是屬於有名的波脫摩爾家庭，母親是英國人。父母二人均為演員。我們不知道他父親去世的確切日期，但總是在亞倫·坡很小的時候。一八一年他母親死於銳株芒特 (Richmond) 小孩便被帶到約翰·亞倫——銳株芒特一個有錢的菸草商一家裏，但未被正式收養為子，雖然他把亞倫二字加在他的名上。亞倫·坡在英國受了點良好的初步教育，一八二六年又進維琴尼亞大學。直到現在他所得的錢大概太多。第一學年結束時他欠了很多債，亞倫先生氣得不要他再讀下去。他們因此吵架。這孩子便改名愛傑·伯銳而投軍。亞倫先生發現了他的住處，使他脫離軍隊而進美國軍事學校。這時亞倫太太已經去世，不久亞倫先生再度結婚。亞倫·坡覺得沒有再從家裏得到幫助的希望，有意地懈怠職務以便被學校開除。從此他就靠寫作謀生。我們必須知道這些事實才能了解亞倫·坡為甚麼不願意運用維琴尼亞的背景。

然而這位養父驕慣孩子，使他和維琴尼亞貴族的後裔相往還。在這種很看重家世的人羣裏，敏感的亞倫·坡想到他是貧窮流浪演員的兒子，又沒有被亞倫先生和夫人正式收養，必定常常感覺不安。他說他在大學的時候亞倫先生沒有拿足夠的錢給他用。這使他很傷心，尤其當他和任意揮霍的人在一道的時候更傷心，而許多維琴尼亞人都是任意揮霍的。

亞倫·坡或者又會覺得他的身體不如他的同伴，這種感覺，假如他有的話，定會引起一種遠避的心情，一種與他相識的人根本合不來的感覺。這種門第錢財的低下感和疑心他和別人之間有不可免除的區別，足夠說明亞倫·坡對背景的選擇。

亞倫·坡因感覺他與別人「不同」而痛苦，便運用他銳敏的智力和靈活的想像力而造出一個他所願欲的國度，在這國度裏他自己沒有塵世間的惡意，不可相信的東西會是正常的東西，而荒誕會是自然的法則。在創造這種國度的時候他或許感到了不常有快樂，因為「維耳（Weir）霧氣彌漫的中區」，只是為牠的創造者的歡樂而存在。

在亞倫·坡的國度裏不合理的東西會成為合理的東西，因此他是最後一個哥特克式（Gothic）的小說家。哥特克式的小說家們依賴神奇古怪的事物如鬼魅，夢遊，兇兆鳥，和非常識所能說明的怪事。你只要讀亞倫·坡的「尤那留姆」，「烏鵲」，「紅死假面舞」，「黑貓」，「地穴和鐘擺」，「阿謝家室之崩潰」等作品就會知道甚麼是哥特式的小說和「維耳霧氣彌漫的中區」。

亞倫·坡的詩歌的最大優點是音調的諧和，有時成了純粹的音樂。或者除了蘭立耳

(Sidney Lanier)，別的美國詩人沒有一個能夠寫出這種音調柔和得令人不能忘却的詩句，凡能欣賞英文詩的音調的讀者一讀亞倫·坡的詩詞就會覺得他用起形容詞和行動字配起來真是恰到好處。亞倫·坡運用極多數的字而創造出一種令人不能忘却的心情。真的，他的詩都是很短的抒情詩，而且很少，但任何詩人只要在薄薄一本詩集裏面有八九篇大家公認的傑作必定是全世界偉大的詩匠之一。

批評家們常常怪亞倫·坡的詩缺乏『內容』。不錯，『尤那留姆』和『鬼殿』沒有愛默生或白郎寧(Browning)的思想，然而我們不怪莎士比亞沒有把哈姆雷特或李耳王的全部實效放進一首十四行詩裏面去，這是我們必須記住的。有識見的批評家首先應當找出一位藝術家所企圖作的事。亞倫·坡想要寫出能在讀者腦海中產生確切印象的美麗詩句。敏感的批評家都與公認他在這方面是成功的。

亞倫·坡與短篇小說有層關係。他給與我們一個短篇小說的最初定義，他又寫了些值得記憶的模範短篇小說。他的定義着重簡短和印象的統一。後者是最重要的因素，他所謂的統一就是印象的完整或單一。假若作者要想留給恐懼的感覺，就必須着重這種印象而排出所有他種印象。假若作者要想給與荒涼愁悶的印象，就必須着重幫助的因素即不應該放在故事裏面。亞倫·坡之所以要着重簡短是因為他覺得——這是完全對的——在長篇小說不可避免的一大堆細節裏面，印象的統一會弄得模糊不清而消失。我們會注意到亞倫·坡的定義沒有着重情節。他堅決主張作者首先應當決定他所欲產生的效果，再仔細選擇事件來幫助這種效果的產生。『阿謝家室之崩潰』——亞倫·

坡最流行而最成功的故事之一——在各方面都合乎他的定義。

人們無數次說亞倫·坡是短篇小說的發明者。這種說法經不起研究。亞倫·坡追維琴尼亞大學以前法國作家正在寫作有整個實效的故事，而具有統一聯繫的短小故事與文學有同大年齡。霍桑寫短篇小說與亞倫·坡一樣早。但亞倫·坡至少是美國文學史上第一個分辨短篇小說和短故事人。

亞倫·坡沒有發明短篇小說，但他把偵探小說介紹給美國讀者。「馬溝路血案」是他的處女作，從此這類文學就大大風行。後起的作家很少有超過亞倫·坡的偉大技巧和實效的。他另一篇有名的小說「金虫」不是偵探故事，雖然牠的有趣至少一部分是由於解決秘密。另外一篇最有神秘故事「失信記」。

但亞倫·坡最大的成功不在於解決秘密，雖然他在解決秘密這方面也是很成功的。他最成功的作品是有印象派效果的故事，在這種故事裏他盡量利用他在短篇小說的定義裏所指出的方法和目的。其中有幾篇成了後世的模範。恐懼和苦悶是亞倫·坡所追求的主要印象，在這方面沒有那個作家賽過了他。

當亞倫·坡進入文學界的時候，美國的批評文學很柔弱，老式，除了照例歌功頌德外完全不說負責的話。亞倫·坡用新的方式來討論書籍和作者，竭力攻擊成名的人，指出在別方面令人滿意的作品的缺點。在他的手中批評文學帶分析性，因為他有個善於分析的頭腦，不願承認混亂無謂的著作為藝術品。再者，亞倫·坡還有一個資格夠當好批評家；他熟知文學。他讀書廣博而精深，當他從事批評的時候他有一個淵博銳敏的頭腦。

，說起話來最刺耳不過。當亞倫·坡覺得郎法羅沒有把他有些民歌的來源明白指出來的時候，他說他是抄襲別人。自然亞倫·坡給自己樹立了一些敵人，但得罪好作家是銳敏誠實的批評所遭的懲罰之一。如果說美國的批評文學後來成了相互標榜，這不是亞倫·坡的過錯。他曾經指出又運用過另一種方法。說亞倫·坡是美國第一個偉大的批評家是千真萬確的。

亞倫·坡的藝術感在美國文學史上是不常見的，此感發展到了狂熱地追求十全十美的程度。他差不多是美國第一個純文藝作家，差不多是第一個把文學看做是美的美國人，他覺得必須有近乎十全十美的字句才能把美好的東西有效地表現出來。亞倫·坡與他同時代和後來的人不同之點就在這種追求完美的藝術形式上。他不喜歡草率雜亂，不相對稱的東西。他追求意義與字句的完美結合，即使他從不滿意於他的作品，他追求所得的純粹文學使千萬讀者得到快樂。

自然亞倫·坡有他的缺點，他的作品爲了他的缺點也減少了些吸引力。很多人覺得他最顯著缺點是完全沒有幽默。美國作家往往都有幽默的，而亞倫·坡這樣偉大一個天才竟至於沒有幽默是愈更顯著了。還有，他創造人物的時候完全沒有把握。他的人物沒有思想個性，只幫助獲取一些預期的效果。他創造人物恰如創造事件一樣——其目的只求加強他所願欲的印象。既然他沒有人物感，他的行動動機從不夠深刻。他的人物所作所爲只源於他要他們那樣做。而非以他們的個性爲基礎。在康賴德（Conrad 英國小說家）的手裏行動是表現個性的方法。康賴德的人物的所作所爲是源於他們是那樣一種人

○亞倫·坡的人物只是任隨著者處置的棋子。

讀美國文學的人，從亞倫·坡所得到的快慰不會和從其他許多作家所得到的一樣，但極為欣賞藝術而讀文學的人會獲得極大快樂。這人際的批判完全歸章批評。細膩人神妙

危東亞譯

★★他的「紅字」是美國文學上的珍品。

納撒尼耳·霍桑——新英格蘭藝術家

Nathaniel Hawthorne (1804—1864)

Russell Blankenship 作

——桑霍·尼撒納·新英格蘭藝術家

霍桑天性孤獨。他父親是個船長，死在赴熱帶的途中時他母親即隱居，而將四歲的霍桑交與舅父管束。他的舅父們家境頗好，給他充分的教育機會。霍桑小時候大都住在梅因州 (Maine) 平靜的鄉下一個舅舅的家裏。他在那裏讀了很多書，又盡情沉思。一八二五年他與郎法羅 (Longfellow 美詩人) 及皮耳斯 (Franklin Pierce.) 一同卒業於包多英學院。皮耳斯與霍桑是終生知交。霍桑畢業後即回到沙林城 (Salon) 他母親的家裏，從此他在那裏一個人住了十多年。他想把寫作當做終生事業，這些年頭他就練習寫作，想把文體練好。一八三九年他在波士頓海關找到一個職位。一八四一到四二他在布魯克萊場參加共產社會的實驗。這一回的經歷相當不快暢，從此他愈不相信改革社會的大道理。一八四二年七月他與索非亞·皮波德結婚，夫妻二人定居在剛葛特城正統派牧師銳卜勒博士的老家裏。一八四六到四九年他在沙林海關供職。一八五三年皮耳斯當了總統，任命他的老友霍桑為駐利物浦領事，這是個很肥的缺。霍桑當了四年領事後便到

歐洲大陸去旅行。一八六〇年後他住在剛葛特，與那裏的文學界都友善但不親密。他突然死於與皮耳斯一同赴新漢浦郡的途中而葬於剛葛特城的墓園裏。

霍桑年僅二十四歲的時候發表過一部未成熟的小說，完全沒有引起大家的注意。第二本書是短篇小說集『軼事重談』（*Twice Told Tales*）。這本書很成功，其中有些是霍桑最好，最典型的作品。接着一本重要的書也是短篇小說集，叫做『牧師舊宅的青苔』。

現在大家都斷定『紅字』（*The Scarlet Letter*）是霍桑最好的作品，又是美國文學的偉構。嚴格說來這本書不是歷史小說。霍桑自由的處置清教徒的歷史背景，其目的只在爲他的故事創造出一個和諧的環境。簡單說來『紅字』的主題是『死亡乃罪惡之果』。但這本小說的目的不是在論證甚麼大道理，而是在抓住一種心情，或者一連串相似的心情，因爲裏面每個人物與其說是人毋寧是人的一種情緒。霍桑所創出的心情有悔恨，痛苦和失望。他把這些情緒完全交織進入故事裏面，以致人物，行動和背影混合而成一篇微妙的不朽名作。這本書是最值得稱道的特點之一是行文用字的經濟。全篇故事不分連續，每一事件有如戲劇的一幕，但由於作者選材和組合的技巧本書氣勢的統一得以完成。印象的統一與『阿謝家室之崩潰』（亞倫坡之短篇小說）一樣顯明。

霍桑後期的作品也很好，但都沒有達到『紅字』的標準。其中最好的或者要算『七個三角牆的屋子』（*The House of Seven Gables*）。這本書也有一個藝術上真實而巧妙的和諧背景，講一所古老房子裏面的苦生活。主要人物與細節比『紅字』多，但不及

『紅字』的完美。

若果從霍桑的浪漫環境去評價他，他是一個懷疑者，常常懷疑流行的理論。有人因他講罪惡問題而稱他爲清教徒，好像只有清教徒才對罪惡發生興趣似地。事實上霍桑不是清教徒。對於他罪惡問題只不過引起一種心情。一到他手中這個問題就成了詩的題材而不是佈道的講義。總括一句，霍桑主要是個藝術家而非思想家，興趣在描寫而在辯論，在景象而不在智慧。他在藝術上有特殊地位。『紅字』的技巧經過了這許多年還未有所減色。這本書雖然小，牠在美國文學上有穩定的地位。

（危東亞譯）

※※『那滿足于自己鄉土的幸福者……』

亨利·梭羅——儉樸文人

Henry David Thoreau (1817—1862)

Van Wyck Brooks 作

一千八百四十三年左右，亨利·梭羅住在剛葛特城愛默生（Emerson）的家裏。他住的是一間小房間，但他是個瘦小的人：他的鼻子和思想是他身上最大的東西。他短小瘦弱，雖然沒有人猜想到；但又強韌有力，有長手臂，明亮的藍眼睛和淺黃頭髮。他的舉止土俗。但人們看出假如亨利·梭羅是薑荳棘，他是屬於開香花的那一種。

他是剛葛特一個鉛筆匠的兒子，當他還是赤足村童的時候曾經在牧場上放過幾牛，但因他好鬥村人們都有點猜忌他。他對教育有奇怪的觀念，不願責打學生，因為對小孩和樸實的人他總是溫存的。對別人他就固執無禮。划船露營的時候他是個熟練的林居者，和希臘英雄優力色斯一樣地巧妙，和狐狸一樣地聰明。印第安人都忘却了他所知道的技術。他能把蛇魚迷着。野鳥站在他的肩上。他的指頭似乎比許多學者的腦袋有更多的智慧。

關於油漆和糊紙，造牆，測量，補鍋，園藝等方面的事他無一不能。但這些只是他

智囊內的小把戲，使他有謀生之道，又證明了他自賴的道理。他精通其他技術，又是個傑出學者；他還想當哲學家：不僅是個精密的思想家，而是個愛智慧而過簡單，高尚，自由生活的人。他記起古代那些聖哲，當敵人攻陷一個城池的時候，他們空手走出城門，全不想到將來的事。一個人爲甚麼要爲困苦所累呢？在哈佛大學當學生的時候他曾經直言無諱地談論他同胞們「盲目而性懦的金錢慾」。他說世道應當倒轉過來，星期天應當是人們工作謀生的日子，其餘六天應當尋求快樂，滿足驚奇。

他禁不住要取笑他的國人。不要集蓄錢財！那有甚麼用呢？想想看，你星期天默唸這些話然而其餘六天又不照樣做！你說：「生意不錯！」這比咒詛還要褻瀆。不要讓孩子們聽這種話。以他自己而論，他切望生活深刻化，吸取生活的精華，把無生氣的事物通通除掉。那就是他的成功和他的要求。

禽獸是他最好的朋友——從河裏提起來的鯽魚，從冰裏鑽出來的麝鼠。他撫摩鯽魚，鯽魚便輕輕咬他的手指。麝鼠看着他，他也看着麝鼠，很想知道麝鼠對他的意見。有一回他和三呎外的一隻土撥鼠隔一個籬笆談話。他們坐了半點鐘，互相注視着，直到他們兩個都感到催眠的力量。亨利於是便向那土撥鼠講話，他用一種似是而非的森林方言，一種森林孩語。土撥鼠便不再磨他的牙齒了。亨利用小枝挑起他的嘴來看，他和善地

同土撥鼠講話又拿些鹿蹄草葉給他吃。亨利·梭羅認爲自然界每種光景和聲音都是充滿了友誼的。他把記事冊和小望遠鏡放在衣袋裏，把帽子當做標本盒，每天出外散步所求者即在此。他有時兩點鐘就起來看

河上的迷霧。有時出月亮他整夜在寂寞的草場上盪來盪去，牛羣在那裏吃草，青蛙咯咯地叫，蟋蟀做着濃夢。這時人們的眼睛半閉着，其他的感官在活動。每種植物——草場上的石竹，路上的艾菊——放出牠的氣味。有時即在早上讀書寫作的正規時間，一股風會把他吹出門去。他會在樹下站半天，冒着大雨，用他顯微鏡似的眼睛觀察充滿靈感的樹穴，或研究正在滋長的菌蕈。他曾費一點鐘來觀看在木片上打仗的螞蟻。看見狐狸的時候，他狩獵的本性發作，便追上前去，像獵狗似地嗅着空氣。他喜歡忍受溜彈兵都不能擔當的苦痛，還夢想要過更難當的磨難。

一八四五年，梭羅借到阿耳卡提（Brook Alcott）的斧頭——他努力把刀口磨快一點才還回去——來在華爾登池塘（Walden）建造他的茅舍。茅舍有十五呎長，十呎寬，爲木板和三合土所築成，下面有道活門，兩邊有窗子，火爐是磚修的，門向着小溪。全部費用才二十八元一角二分半，比一間大學生的房間每年的房租還少。附近有塊豆圃，種有馬鈴薯，玉蜀黍，豌豆，蕷青。亨利從來就想過林居生活，他在他的叢林住宅裏很覺安適。他的伴侶有穿過房間的飛鳥，在屋頂上跑來跑去的紅松鼠，站在他抱着的柴捆上的山雀。

他的「實驗」——他的朋友喜歡這樣說——與他平常的生活方式只稍稍有點不同。他每週購買自己不能供給的必需品的平均費用是二角七分。做幾天手工，造船或建籬，裁縫或測量，他就有充分的剩餘。爲甚麼一個人要爲生活而努力，又談論此事而使同胞們討厭呢？大多數人過着不顧一切的生活。假若不是爲要維持一種違反每個自然法則的

『生活標準』，『爲甚麼要這樣做呢？在舒適和奢侈方面，最有智慧的人從來就過着比窮人還更簡單貧困的生活，難道他們不知道嗎？所有印度，希臘和波斯的哲學家的生活和教訓都是白費了嗎？亨利相信，又想證明，一個人的生活愈簡單化，生活的法則就愈顯得不複雜。爲甚麼這樣擔心錢財呢？他要使他的傢具，實際上和象徵上，跟印度人的一樣簡單。在他的桌上有三塊石灰石。他每天在還未清理他頭腦中的傢具以前就須清理這些石頭。快丟出窗外去！』

假若他有古代國王克羅沙絲的錢財，他的生活方式也不會有甚麼不同。空閒，空氣，時間，少許用具、一本筆記冊，一枝筆，一冊荷馬史詩，除此之外他還希望甚麼？每天任他使用來作隨便放肆的冒險。日落時他跳進小船划到池塘中心去。他在那裏吹簫，同時被迷着的鱸魚在船尾徘徊不去，月光又照遍塘面。

這些日子是他寫作的時期。他真真顧及的讀者只是他自己的興趣和判斷。他想把文章寫好，使一字一句都有所本，好像安穩的地球都要擁護他的意見一樣。他想寫的字句要在紙上安如盤石，和羅馬大道一樣地耐久。他的字句要紐結成堅實而有意義的東西。要和松樹根一樣地活潑有力。

有時他的朋友愛默生，詩人潛靈（Emily Channing），和阿耳卡提等來看他。他就感覺他的住宅是如此寬敞而歡喜。當他們的談話愈來愈博大高超的時候，他們便把椅子愈展愈開，直到他們挨到相對的牆角。這樣他們的話句在屋中間便有散開作戰的地方。他本性不是隱士。他覺得假若他有須要到酒店去辦的事情，他就會常常到酒店去了。

。他差不多每天要到村裏去把豆子換成米，修理靴子，收集家庭新聞。他所提防的是謠言。他不願他的腦筋爲無價值的東西所累。有一天他因不願付丁口稅而在村裏被捕。政府贊成奴隸制度又支持墨西哥戰爭，那麼他就不願擁護政府了。他不願出錢來買一個人或一枝鎗去殺墨西哥人。他在監裏住了一個可怕的夜晚。這使他得到靈感去寫一篇文章討論「公民違令」。許多人認爲這是個愚笨的觀念，但後來亨利的印度讀者甘地按照他的原則攬攏了大英帝國數月以後，他們有些意見便改變了。

有時他在路上感到煩悶就跑，跳過每條水溝，想這樣把煩悶拋掉。他討厭只知著用足走路的人，討厭提出重大理由，消耗別人時間的人。他喜歡戶外運動和閒散的人，或任何人只要他看過彩色的烏龜，仔細觀察過飛翔的白靈鳥，或對侵略的鐵路——第七種惡物——與他抱有同感。

他最後離開在華爾登的茅舍和他最初來到華爾登一樣都有充足的理由。他要過別種生活而再沒有時間來過這一種。他想和潛靈旅行到葛特角，再漫遊加拿大。（全部費用包括旅行指南才十二元七角五分。）

因此亨利步行到普羅文斯城。看過了森林又想看大洋。他在那裏能夠忘却城市，能夠忘却馬薩諸塞州的酒店，在那些酒店裏充分成年的人還未脫離他們野蠻污濁的習慣，吸煙又狂飲。在葛特角你可以看見爲鹹性枯氣保全得很好的健康面孔。過後因爲演說，測量和他的書『華爾登』^{1904年}開世後所得的榮譽，他有失去孤獨習慣而粘染世俗的危險。但他演說和測量一樣只不過是另一種雜事。凡爲金錢所作

的事都不值得做，但你須自謀生活而不多嘴。

他全部財富都由貧窮而來。只要他願意就有閒暇一天走二三十哩路。或在河上航行。他有閒暇在四月的下午去看他的樺木。他有閒暇在高溫的沼澤地帶玩一天，打起赤足在長有毛漿果的地方划船；他有暇閒去看飛躍的松鼠在樹林周圍掠過。

有一天下雪亨利計算樹木的年輪受了涼，接着又患了一年半的肺病。爲要恢復健康，他旅行到明尼蘇達州，和那裏有些印第安人做了朋友。他知道無望了，便安心寫作，和印第安人一樣不顧將來。他不再散步到只提曼池塘或伯克絲脫沼地。但說他欣賞人生和從前並無兩樣。他的思想使他愉快了一生，尤以現在爲甚。他死於一八六二年。

他的朋友們都覺得剛葛特若沒有他就不成其爲剛葛特了。山谷和林道顯得寂寞，示鵠的歌聲也好像低了一些。人們曾經把亨利·梭羅當做自然的一部分，他或許命該最終變成一塊長滿青苔的岩石或滿佈樹葉的泉水。愛默生和潛靈把他的遺著拿出來——他生前只發表過兩種；愛默生又收集了他的詩詞信件。但只有他的朋友才能想像到爲甚麼人們要讀他的日記。愛默生相信他的日記一出版在新英格蘭就會產生「一大羣自然主義者」。他那日記的選集出版時，梭羅學派立即興起，而「那滿足於自己鄉土的幸福者」即在亞洲也成了智慧大師。

★★他高歌平民的價值——今日美國

比以前任何時候都更欣賞他。

惠特曼——民主詩人

美名小傳

。惠特曼（Walt Whitman，1819—1892）在當時曾被譽為「一大藝術家」，他的詩集《草葉集》（Leaves of Grass）在當時也頗有影響。Max Eastman 著作《惠特曼》。

每個偉大的民族都有牠的詩人。莎士比亞，歌德，普式庚，但丁，雨果，李白——這些名字就像國旗似地飄揚在牠們的國土上，在美國——現在很少有人懷疑了——惠特曼會佔有這種特殊地位。在最近出版的一本詩集裏惠特曼佔了七十四頁，亞倫坡二十七頁，郎法羅七頁，輝提集（Whittier）六頁。

我覺得這有點像在演戲，因為我出生以後寫脫·惠特曼才在新澤西州甘姆敦城（Camden）一間破舊的小屋子裏面死去，當時一般讀者幾乎不知道他，知道他的又大都認爲他是個不名譽而不大清潔的人。

實際上惠特曼是清潔得不染纖塵，以致他的朋友都提到這事。再者，與大多數詩人相較，他是個基督教道德的典型。他沒有惡習或不良嗜好。他從不罵人，吸煙或賭博，又很難得喝酒。他主要的嗜好是在百老匯坐馬車。

一八一九年他生在長島（Long Island）一間灰色的小木條屋子裏，離亨庭吞不遠，

但他小時候大部分時間都消磨在布魯克林(Brooklyn)，他父親在那裏造房子。二十歲時，他已學過印刷，教過書，辦過報——自寫自印又自己騎馬發送。過後九年他在紐約和長島各報的印刷部，新聞室或編輯室做事。在這段時期的最後兩年中他是布魯克林『鷹報』的編輯。

在辦這些報紙的時候，他寫過一兩首柔情的詩。但直到二十九歲他都從未想到，別人當然更從未想到，他會成為一個偉大詩人。

城附近每個人都知道窩脫·惠特曼，而每個人都喜歡他。他高大強壯，身材完善，頭臉的秀麗是無以復加了。但他出名的事是他對工作高貴而不認真的態度。他若是下午不去游泳，便是因為他早上坐百老匯的馬車漫遊過富爾頓渡口或曼哈頓渡口。他最初的主要中有一位說『那個孩子若是害了瘧疾，他懶得不會發抖，』這個名聲與他的年歲一同長進。

惠特曼離開『鷹報』的原因有點曖昧，但在曖昧當中你可以看出他的品性。他主張新建諸州不實行奴隸制度，而鷹報主人則主張由新建諸州自己決定。

惠特曼離開『鷹報』不到一月就與新奧良斯的『新月報』訂合同。他旅行到新奧良斯是他一生中的轉捩點。這次旅行把這位多情而富想像的巨人喚醒。我覺得這有三個原因。

第一，經過阿勒根尼山和美國各偉大河流的旅行使他觸目驚心。他看見那個廣大富饒的年青共和國橫在他的面前，他愛上了美國。第二，在新奧良斯自由疏懶的法國氣氛

中，他從改革家的嚴正心情鬆懈了一下。

最重要的是他愛上了一個他不能或不願納娶的女子。除了在他記事冊裏貼着的一張那女子的動人的照片，我們完全不知道這段戀愛史的情形，因為窩脫對這事諱莫如深。但無疑地——至少我覺得這樣——她最終把這位奇特，疏懶，熱烈，高貴然而幼稚的青年的詩景打開了。

從新奧良斯回來的窩脫，正如從大馬士革回來的掃羅（三聖經中之以色列王），是個與從前不同而有大志的新入。他已經看到了一幕幻景，一幕美利堅共和國的幻景——把最後殘存歐洲的陳腐飾裝除去，而將人類引進一新时代，有不僅一切的自由平等，大膽的科學然而豐富的詩意，在物質精神兩方面都有愉快的擴展。他回來便是這個崇高的目的的詩人和先知。

又像掃羅，他把他的名字稍稍改變一下；他要當他的好朋友們稱呼的窩脫。同時他把他的服裝大加改變。他以民主詩人的身份剝去了領結，解開襯衫到顯出內衣的地方。而永遠穿一般工人或機匠的日常服裝。這種改變並沒有如初看來的那樣勉強，因為現在他跟他父親學木匠，而那就是他的工作服。但這對他是有深刻意義的。

他覺得他的詩也有同樣的改變。他不模仿英國詩人的美麗詞藻，而按照美國工人和聖經的方式直截了當地說出要說的話，讓字句自己去歌唱。

然而窩脫·惠特曼的偉大不是他歌唱的方式，而是他歌唱的事物。『自我之歌』宣示個人的神聖和至上，是別種文學裏面所沒有的。『同情之歌』所歌頌的自我犧牲是文

學中前所未有的。『宗教之歌』超越了教會；『民主之歌』超越了國界；『戀愛之歌』從錯誤的羞恥心和錯誤的清教徒的虔誠解脫出來。

這最後一首歌使惠特曼得到不好的名聲。現在任何大學女生都可以在最近一家藥店買到講兩性生活的書，因此窩脫對兩性關係有名的坦白講述反而好像有點害羞和外行。實際上他是個先知。除了醫學書籍，世界上第一本坦白講述兩性關係而沒有滑稽取笑或愛情成分的書便是他的。他的態度極端尊敬，他感覺所有的生物，每個極細微的原子和他自己都是神聖的。這種新穎的嚴正坦白的態度是人類文化史上一個最重大的變遷。

窩脫費了六年工夫完才了他崇高的詩集。在渡船上，碼頭上，公共車上，或躺在干尼島寂靜的海灘上他都在抄寫詩句。他把詩句帶回他在謨特街的家裏來，在樓上一間有一洞窗子，一張狹床和一個梳洗架的小房間的松木桌子上加以整理和修飾。為要表示民主和細小而簡單的事物的神聖價值，他把他的詩集取名為『草葉集』（Leaves of the Grass）。

在這本詩集裏當窩脫說到他自己的時候他是在為一般的美國人說話。他為自己作過一些最無禮的要求。但他想要表達的意思是：『這就是一般美國人談話應取的方式。這就是他們應取的立場』。

我或你，囊中不名一文，能買最好的土地，
用眼睛看，或指出莢中之豆，不須仕何學問，

不管那行職業，年青人一去做就能成爲英雄。
沒有一件東西軟得不能做宇宙的輪軸，
我向任何男女說，讓你的靈魂冷靜地站在無數宇宙的前面。

窩脫在一家小印刷店裏親自將詩集印行了八百冊。他在紐約民報登個廣告，又送了許多冊給各批評家，編者和許多美國名人。他把詩集放在一個大帆布袋裏親自去賣給紐約和布魯克林的書店。

按照歷史的記載，一本都沒有賣出去。他有個朋友在民報上寫一篇評論稍稍稱讚一下。其餘的批評家不是不理就是大罵：「雜亂無章的大言，粗俗而荒謬。」

「他之不懂藝術，正如猪之不懂數學。」

「除了鞭打而外，我們想不出更好的酬勞。」

名人們的評判也好不了多少。溫德·斐力普斯（Wendell Phillips）說這詩集除了無花果葉子外各種葉子都有。輝提葉把詩集拋在窗外。

這就是美國對她民族詩人的待遇。忽然從新英格蘭的沉靜中來了一封信——一封現在差不多與詩集同負盛名的信：

「惠特曼先生，我看出了『草葉集』的驚人價值。牠有美國最特出的雋才和智慧。你正處於一個偉大事業的開端」。寫這信的是當時唯一的偉人愛默生。

從那天起窩脫就沒有疑惑過自己的偉大。但他成名很晚。他歌頌的一般美國人寧願讀亞倫坡的鏗鏘詩詞如『鐘聲』或『烏鵲』等而不喜歡窩脫的高唱。

內戰延遲了窩脫的成名。他不會打仗。他有母性的同情心。世界上的東西不論好壞他本能地都愛。凡愛人者都很難參加戰爭的。再者他已獻身要作全民族的詩人。

他解決心中這種衝突的方法使他不但在詩歌史上，而且在仁愛史上佔一地位。他遷到有大軍醫院的華盛頓去，停止了寫作，而專心致力於看護傷兵。他在軍需處工作所得幾乎不能維持生活，他住在一間頂樓的小房間裏，每天從正午到四點，又從六點到九點都在醫院。他帶著一個充滿送給士兵們的禮物的大袋子，裏面有香煙，信紙信封，橘子，蘿蔔。但他最大的禮物是寓於強大身軀中的母性愛。

每到醫院之前他要在陽光微風中或是星光下散步一會兒。爲要有個『純潔，健全，甜蜜，強壯的身體』，他只飲清水和牛乳，不吃『肥肉和過晚的晚餐』。有了這種身體自然界的醫治力才能達到受苦的士兵。

他不受任何主義或信仰的支配。他只依從他本性內在的衝動，他相信這種衝動能預示出將來民主制度充分發展時的世界情況。

窩脫將他全身精力都用在這種服務上。戰爭完結時他自己也像一個傷兵丁。當林肯被刺的消息傳來時，他在布魯克林和他母親一道住在家裏，第二次患過『醫院瘡疾』，現正在復原。

那是春天，丁香花在他們小屋內的院子裏盛開着。當時布魯克林比一個鄉村大不了

多少，當晚星出現在黃昏的時候，窩脫不須走好遠就可以聽見孤獨的畫眉在唱歌，他在那裏寫他最崇高的詩，把丁香，星辰，鳥歌和他的悲哀織成一首崇高的英雄和生死的讚美詩。斯文伯恩（Swinburne 英國詩人）說他的『當前次丁香盛開時』是『全世界最動人的響亮的夜曲』。慢慢地大家都承認窩脫·惠特曼之有美國詩人的名稱差不多全靠這首崇高的哀歌。

戰爭完結後窩脫在印第安局當書記。這時他正在準備『草集』的第二版，而把校稿放在書桌裏。哈南內政部長——一個從愛奧華城來的傳教士兼政治家——一天夜裏忽動好奇之心，偷偷進來看了一下那本書。他在燈光之下大吃一驚，他鼓勵他不朽的屬員而在歷史上獲到管閨事的偽君子的地位。威廉·奧康奈寫過一本熱烈的小冊描寫此事，書名是『老奸詩人』，從此這個不適當的渾名就與惠特曼不可分解了。

一八七三年惠特曼的強壯身體不行了。一天夜晚他醒來後發現他動不了他的左臂或左腿。他不動聲色地又睡下去，第二天靜靜地等候他的朋友來到。

二十年來身體漸漸衰弱下去，睡在床上的時間愈來愈多，但他從未失去這種安靜。他從未失去他堅忍友善的心情。他生命完結時的勇氣等於他生命發揚時的得意。

朋友和崇敬者——小小而不斷增加的一羣人——送錢來幫助他。他看見他的書慢慢成了名又着急又喜歡，好似一個母親看見她受過良好訓練的孩子發達起來一樣。名人們有時稱讚他，有時又來訪，以致他相信他的詩集會不朽。

他死後五十年，一位英國首相在下院報告一次軍事勝利的時候像聖經似地引惠特

曼崇高的勸語說：「現在請注意了解我的意思——自然界的道理是，任何勝利之後還須加緊努力」。窩脫若早知此事，他會得意而高興，然而在他平靜的内心中並不驚奇。

孟蘇果畏罪到印度避難，窩脫門下

★★帶着幽默色彩的悲觀者。

30

馬克·吐溫——幽默大師

Mark Twain (1835—1910)

Russell Blankenship 作

一八三五年馬克·吐溫生在位於米蘇里州的邊境小村佛羅里達。他的父親和許多親屬常常都在夢想一下就發大財，他們以爲稍稍費點氣力去挖礦山，疏水道，或開發其他天然富源就能致大富。他父親猶其暗自相信位於吞勒斯的一塊荒地大有發展希望。他死的時候窮困不堪，但臨終時仍然叫他的家人要保持那塊地方。

吐溫年僅五六歲的時候克利門斯家（吐溫真正的名字是撒姆耳·南和恩·克利門斯 Samuel Langhorne Clemens）從佛羅里達遷到漢尼泊（Hannibal）。他全部教育都是在十二歲以前受到的，因他父親於一八四七年死了以後他便離開學校而跟從漢尼泊一個印刷匠做學徒。在那時以前他的生活快樂無憂。漢尼泊是一個沉靜的鄉村，密西西比河是牠與外界唯一的通路。年青的撒姆·克利門斯認爲沿河來往的汽船是羅曼斯，在岸上他和同村的孩子捕魚，打獵，閒遊，『逃學。』密西西比河透進了這孩子的血液，後來全世界都樂於加榮於他的時候，他一想到從前在密西西比河畔的幸福浪漫的日子就不勝

惋惜。

和許多別的美國作家一樣，克利門斯的教育大都是在印刷店裏受到的。在漢尼泊學

到手藝以後，他便開始傳統的印刷匠的浪遊生活，回家以前觀光過紐約，費拉德斐亞等城。他湊巧讀到巴西的樂園，和他父親一樣想發大財，他便決心到南美去。他到新奧良斯去找船南下，當他聽說或者要等幾年才能成行的時候大感失望。於是便回到他的初愛密西西比河去當領港。他在全河最高明的一個人之下學駕駛汽船，有一短時期享受到他一生中最大的快樂。內戰一起便結束了這段光輝的生活。

克利門斯家是南方人，這位青年領港受到南方人特有的一股衝動便投軍在二個南方炮隊隊裏。他當兵的生活不值得詳述。他不喜歡軍隊的工作，他生了瘡疤和扭傷足踝以後就很討厭戰爭，以致突然脫離軍隊生活。他的兄弟已被枉爲尼瓦達領地的專員，他決心和他一同到那塊新地去。尼瓦達^{ノバダ}的礦已經發現了，所以前途好像是很有希望的。從此他開始第三次，亦即是最後一次，高度的浪漫生活。第一次是在漢尼泊的兒童時代，第二次是在密西西比河上當領港的時候，第三次是在遼遠的西部邊疆所過的時期。在尼瓦達他專心從事的主要事情是玩耍，但在那裏他發現了他的幽默和諷刺天才。有一次當他作講演旅行的時候，莫耳梯茅斯、摩耳得來教他如何講故事，不久布勒提、哈耳提又使他開始從事文學。這兩個人對他文學生活的開端是極有幫助的。他在尼瓦達和一個敵對的編輯爭吵而決鬥以後不得不剗加里福尼亞去。他在加州闢了點鐵山又作了點報紙工作，便在三十歲的時候以一個和善的失敗者的身份定居下來。他精疲力竭

地到夏威夷去，回來演說一次後發現他能夠使人家發笑。一八六七年他發表幽默小品『加勒維羅斯的跳蛙』。這個故事和他的幽默名聲使得東部的人要求他去演說。他第一次在紐約出現以後就一生控制着美國的講台。

一八六七年他和一羣遊客旅行到歐洲和巴力斯坦去。結果寫成『海外無事』一書，這本是他很功的著作之一。他得到鼓勵後又發表『困苦度日』，一本更好的書。這本書講述他在西部的經歷。一八七〇年他娶奧利維亞·蘭頓——紐約州厄耳密拉一個很有聲望的富商的女兒——爲妻。三年後他與查理·道得勒·華納合作寫成『鍍金時代』一書，諷刺投機刮錢的美國人。顯然地，吐溫的天才是在社會諷刺這一方面，但受妻子和朋友的催促，他寫『湯姆·索意』(Tom Sawyer)。把他兒時的故事重新講述出來，這本書是美國文學大家公認的傑作之一。『密西西比河上的生活』(Life on the Mississippi) 描寫他當領港的快樂日子，後來他又回到『湯姆·索意』的材料去而寫成續集『哈克伯內·芬』(Huckleberry Finn) 很多批評家都說這本書是他的傑作。

同時馬克·吐溫每年都賺得有很多錢，他都不夠使他滿足。他從事出版書籍，起初就印行格軟特將軍很成功的『回憶錄』。但不久公司失敗了，馬克·吐溫在老年的開始便爲重債所累。他決心要把債務償清，不到幾年就用他的版稅和環球演說的收入把每塊錢都還清了。六十歲以後他少年時代的浪漫回憶和他喧鬧的幽默已成過去。他胸中有病痛似的愁悶，他這時的作品不是短而兇猛的痛罵譏諷或不平的文章，就是苦痛悲觀得等了好多年才發表的小品。很多人說他這一期的作品有些到現在還沒有印行。這一期有

『甚麼是人？』和『神秘的生人』兩個短篇，都是在一八九八年寫成的。第一篇發表於一九〇八年，第二篇發表於一九一六年。『敗壞赫德勒堡的人』是一篇愁悶的文章，敍述貪婪對日常樂事的影響。馬克·吐溫的品性沒有爲鍛金時代所敗壞，但他的理智和感情深受當時的不良影響。

在他沮喪的時期，人們不斷把榮耀加在馬克·吐溫的頭上。幾個美國大學給他榮譽學位，一九〇七年英國最古老最有名的牛津大學給他文學博士的學位。三年後他就死了。

馬克·吐溫的一生正當美國史上一個燦爛的轉變時期。他生在邊疆開拓者的黃金時代；又醉心於邊疆生活，經過了美國工業化時期而進入機器時代。起先他是西部的幽默大師，不久就培養出社會諷刺的才能。受了某些影響他從諷刺回轉到幽默，而在幽默地敍述他相當遙遠而有回憶與想像的浪漫色彩的過去也不能使他滿足。他仔細觀察當時的情形，在國外旅行多年，又讀了許多書，尤其是關於歷史，傳記和科學的書。他觀察和讀書的結果有了一種新的態度，他死的時候痛恨人類的殘忍，而冷酷絕望地認爲人是沒有主宰的東西，任隨一些不可思議的力量所玩弄。在他的作品裏我們可以看出他的雙重性格——悲觀和幽默。

★馬克·吐溫一生的另一面

他戀上一張圖畫

Louis B. Davidson 作

美 國 人 小 傳

「教友城號」左右盪漾，把馬克·吐溫和他的同房從床上扔下來。大西洋的水大量從船孔湧進。詛罵着的吐溫——他在密西西比河當領港和在加利福尼亞當編輯，報導員和探礦者的時候學到各種詛罵的氣概和花樣，現在都通通應用出來了——把船孔關住。接着房門打開，一個鬼樣的人圍着濕被蹣跚地走進來。馬克有聲有色的言談忽然中斷，他歡迎這個孩子的時候他的臉色也就軟化了。「今晚上我可以在你們這裏暫住一下嗎？我的房裏全是水。」吐溫笑一下便請他睡在乾燥的上舖。

幾天以前這位少年把他妹妹奧利維亞（Olivia）的小像拿給馬克·吐溫看過；那是用精緻的彩色繪在象牙上的一張美妙面孔。過後馬克未能討好於查理·蘭頓（Charley Langdon）。他托辭到蘭頓的房裏去看那幅小像；他甚至要那孩子把像送給他。但蘭頓不願意。

船一面在風浪中顛簸，人們一面開始講述各人的經歷。吐溫巧妙地提到那張小像，以致年青的蘭頓便開始談他的妹妹。「我們有天夜晚在厄爾密拉滑冰。奧利維亞跌一交傷了脊骨。她在床上睡了兩年，常常都感覺痛。爸爸請了最好的醫生，但全沒有用。我

那樣她都要昏迷。」

馬克·吐溫——幽默大師

現在馬克·吐溫在大西洋上不感覺有任何風浪了。只有一位女子在一間恬靜的房間裏，爲滑車舉起後又因痛苦而昏倒下去。

「有一天一股風把一張破紙吹進她的房間，紙上有一位信心治病者的廣告。媽媽和爸爸商量這事。爸爸不相信這位信心治病者，但他不阻止媽媽，治病者便來了——一個瘦削的人，有發光眼睛。房間裏很黑暗。他說，『讓光明來到，』便把帷帳捲起。他俯在奧利維亞的身上禱告。於是她站起來。她便一點也不痛苦或費力地下床來立起看着我們。第三天奧利維亞走過房間兩頭的距離到他所站的地方去；他說，『現在健與方會和你在一起了。』『爸爸要拿錢與他但他不願接受。從此我們沒有再見過他一次。但從那時直到現在奧利維亞都是好的。』

奧林·馬克·吐溫盡量不在乎地閒談。「查理，我想將來會會你的妹妹。那是我所聽過的最奇妙的治療法。」

半年後他才會着她。一八六七年十一月「教友城號」駛回紐約，青年作家馬克立刻要辦的事是找一個職位，把他在旅途上所寫的書『海外無事』(Innocents Abroad)付印出版，和會奧利維亞·蘭頓。「我家裏的人剛從厄爾密拉到城裏來，」蘭頓在聖誕節說。「我希望你能會見他們。」

在蘭頓家人來到以前半點鐘馬克坐在斯特恩威大廳一個包廂裏，當夜查理·狄更斯（Charles Dickens 英國名小說家）要來朗誦他的小說。奧利維亞來的時候他目瞪口呆。他從未見過如此瘦弱，如此可愛的女人。狄更斯讀斯蒂耳福斯之死，但馬克聽不進去。他曾經幻想過他在戀愛，但他知道這一次是他生平的偉大羅曼斯。奧利維亞信息而沮喪。當他接到查理的信請他到厄爾密拉來住一週的時候，他正在計劃把任何事情都放棄而趕第一班火車到厄爾密拉。

「我愛上了奧利維亞，」他在最後一天向查理說。蘭頓大吃一驚。他崇拜馬克·吐溫，但他覺得這位粗率的西方人不適於向他妹妹求愛。『爸爸會大感不安，』他說。『半點鐘火車就會來。等我去叫馬車。』

奧利維亞溫存地向她的追求者告別。馬向前跳，後面的坐位沒有鎖穩，向後倒一下就把吐溫蘭頓一人丟在地上。馬克就假裝不能走動了。他好像很痛苦，以致蘭頓家人只得把他安在床上。奧利維亞堅持他好了再走；他醒的時候她總在侍候他。馬克住了兩週。過後他常到蘭頓家來；但在他請她聽一次講演之前他的求愛好像不能有任何進展。演說後一夜晚她躲避他。第二晚上她承認愛他，但引以為惋惜。但第三天她承認她引以自豪了。

他最終獲得她了；但他還沒有獲得她的父親。遮維斯·蘭頓，厄爾密拉的『煤炭大

王」不願將女兒嫁與任何浪漫作家。『寫信去問舊金山的約·古得曼好了，』馬克說。『我爲他扯過不止一百次謊。我相信至少這一次他會爲我扯謊。』他等蘭頓去調查。一八六九年二月他要求宣示。『你的朋友說你是個好作家，但你會是世界上最壞的丈夫，』蘭頓告訴他。『我還可以向別人調查嗎？』馬克搖頭。『那麼既然沒有別人願意爲你說句好話，』那老人說道，伸出他的手，『我覺得我不得不自己擔保你。』

『快擂那響亮的小鼓，』馬克寫信給他的朋友約·推切耳說，『因爲我打了一次大仗，看啊！我得勝了！三次遭拒絕，一次受警告叫快走——最後被接受，被愛！假如城裏教堂的塔尖夠高……我要跳過去。』

一年後他們才結婚。馬克投資一家巴法羅城的報紙。他請蘭頓的管家斯利與他找一所中等的公寓。婚禮後斯利用車把新娘新郎接到一所華麗的住宅。他們進去，眼睛爲燈光所眩昏。僕人們把他們引過裝飾華麗的房間。馬克大恐，他沒有錢付這些東西。

『這是爸爸送給我們的禮物！』奧利維亞說。微笑的蘭頓帶着契約走出來；馬克又口齒伶俐了。『爸爸，你真好。只要你到城裏來，即使只過一夜，就在我們這裏住。你一點也不會花錢。』

馬克吐溫和他妻子在許多方面恰好相反；但他們的婚姻有如田園生活之美滿。馬克性情易變而暴躁，威廉·棣恩·好耳斯（William Dean Howells美小說家）寫道，奧利維亞『是我所見過的最可愛的人——最溫存最和藹，沒有一點軟弱之氣；克利門斯不但完全接受她的管束，並且引以自豪。』

這段羅曼斯延續了三十四年，經過了幸福和苦痛的日子。奧利維亞不很強健。她第一個孩子小時即死，還有別的悲劇耗廢她的精力。她死以前有兩年多都在患病；有一段很長的時間她的丈夫每次祇能和她聚會幾分鐘。她的健康稍稍改變一下他就驚懼或喜歡。他不能安心寫作；除了等到病房來看幾分鐘他不能做任何事情。

一九〇三年六月她好了一些，醫生們勸他們到意大利去過冬。馬克租得一所俯瞰佛羅倫斯的華麗的舊房子，一九〇四年六月五日這段羅曼斯就在此終結。這一天醫生允許馬克和她會一點鐘，因為她是如此興奮。把他找來的時候他責備自己不該留得這樣久。但她說沒有關係而吻他。「你會回來嗎？」她問。「是的，我要回來道晚安。」

美 國 小 人 物 傳

他感覺興奮。他上樓去奏鋼琴，他一面奏一面唱古老的五十年節歌——「鞦韆打得低」，「美妙的馬車」，和「主啊，他喚我」。克利門斯夫人聽見這樂曲而溫存地微笑開了她。馬克繼續彈奏，他的心裏很快樂，使古老的意大利華廈充滿了黑人教士的音樂。

他進來道晚安的時候——「我看她的臉，我記得我向她講話——我覺得奇怪而不安的是她沒有注意到我。接着我們便知道了而傷心……我現在已力竭年老；我切望和利薇一道。」

他們把她放在「奧斯克號」底艙裏遠渡重洋帶回來。無疑地，當他在孤寂的床上輾轉反側的時候，這位全世界最有名作家記起多年前在另一隻船上的情景，那時她對

他只是一幅圖畫——一張小像。

克利門斯在她墳上定做了一個簡單記號，上面寫道——「願上帝對你仁愛，啊我輝煌的愛人。」在他的『夏娃日記』裏他把他和她的羅曼斯總括說：『凡她所在的地方都是伊頓園』。

他年老力衰，正如他自己承認過，而生命也快完結了。一九一〇年他死的時並不有所不樂——因為他將又要在她旁邊躺着。

(危亞東譯)

的失敗與成功故事。

奧杜本——雀鳥畫家

John James Audubon (1780—1851)

Donald Culross Peattie 作

是成功史嗎？

嘗試即能成功，我們至今仍然相信這個崇高的美國信仰。按照這個標準，奧杜本是美國史上人生賴德性成功最光輝的例子。但我對他的大同情是源於愛他——藝術家，開散者，浪遊者，愛雀鳥者——所擁護的東西。他所處的時代正當那些可敬的開拓者——我的祖先——在殺死成千成萬過路的鴿子，而將虹色的屍體來喂肥他們的豬；正當人們縱火焚燒高聳的硬木林，因爲他覺得這片溫帶最後的處女原野還消失得不夠快。

自然，以當時文明程度而論，奧杜本生活的目的是荒誕的。移民之中差不多只有他才既不爲求金鑛，又不爲賭土地，又不是因爲在本國做了錯事才逃出來。他的動機只是好奇和愛好——這種動機即在現在也和當時一樣難能可貴。有人好像對世道的趨勢漠不關心，這種不管人事以致於甚至不把自己的家庭看做第一，我們就討厭這種人。因此人

們捉奧杜本破產，將他置之監獄，笑他是獸子，用『美洲鳥類』的銅版畫來換舊貨。但現在大家都公認他是美國民族的聖者了。在新奧良斯——他和他的家人幾乎餓死的地方——有一座紀念奧杜本的美麗雕像，有些英國麻雀在頭上跳躍。他死以前即已成名，各報紙對他每一行動都關心，不久凡能說記得起他的人們都感覺榮耀。

小孩和他的雀鳥

奧杜本的家世包裹在神祕之中，但我們知道他生在海蒂島沿海納克萊城。法國退伍海軍中校約翰·奧杜本將他收養爲子。當奧杜本中校（他在海蒂角打過海盜，康華里斯投降時他和海軍上將戴格拉斯正在約克城）帶他到平靜古老的城市南次來的時候，他才是個四歲的孩子，有一副美麗好奇的臉孔。

這孩子對海蒂島的記憶很早就模糊不清了。他過後所能記起的只是：他父親教他觀察過雀鳥，在他以爲樹梢掃掠天空的時候，雀鳥對他是『一個熱忱』。『只有天空的伴侶才爲我所愛好。』因此當這孩子有一天把六隻從一個農夫買得的死畫眉帶回家來的時候，中校很感同情。

『你拿這些來幹甚麼啊？』廚師哲門問道。

『留下來看，』他說。

『你留不到多久的，』她預斷說。『吁！』

『但是我必得保留一個，』他鄭重地解釋說。『他們在樹上的時候我不能接近他們

。」他父親從架上取下一本書來。「那麼好了？」他說。「你可以常常看這個。」
「但這不是真正的雀鳥，」這孩子堅持說。接着他便有開始畫『美洲鳥類』的靈感。
「啊，我生日的顏色鉛筆！我自己要畫費了！」

在他的回憶錄裏，奧杜本承認，『我的鉛筆產生出一家殘廢人。』過後每年他常把前一年畫的東西通通丟掉，又重新開始。因此他十九歲以前畫的畫現在沒有留存的。唯有藝術家才能忍痛毀掉他愛好而又費過很多精力才繪成的圖畫。

除了繪畫，這孩子又學音樂，舞蹈，鬥劍，英文，地理——以當時情形而論可算非常自由的教育。中校和他仁愛的妻子要他過紳士型的豐富生活，但他的生活完全不像紳士。大自然要他歸她自己所有，把他帶到荒野裏去。這孩子有了躲在粗燥的鹽水草裏觀看綠磯鶴的經驗後來才能渡過一段冰封的日子，那時他的商品正在霉濫，業務的失敗即在眼前。奧杜本在他的帳冊裏平衡別人不能看見的價值。自由，忠誠，在林中追蹤雀鳥或用鉛筆任意繪畫，這就是財富，其餘的一切都是貧困。

遺傳從舊大陸到新大陸

奧杜本的記憶（或可說他的健忘）使我們不清楚他在巴黎求學的情形。我們不清楚他在法國御用畫家大衛的畫室裏的成就。古典派的大衛對一個想照實描繪雀鳥的青年的

觀感怎麼樣？奧杜本對於海鷺，鸚鵡的叫聲，或飛穿樹葉的歌鳥一點也記不清楚了嗎？他想念過他父親在遙遠的賓夕凡尼亞州的田莊米耳格羅夫嗎？凡為大自然所有的人，其想念新鮮田野的程度實不可抗拒。因此或許是他自己同他父親建議到美國去——我們所知道的只是一八〇三年他是在一隻經過山地呼克的船的前頭，美洲的海鷗都飛出來招呼他。

奧杜本所到的美洲與別人所到的美洲不同。他除了尋找雀鳥就沒有事情可做，因為他不把別的事情看重。即使戀愛，結婚，家庭他都從雀鳥的觀點去看：終身相伴，到處構巢，廣迅漫遊，安全歸返。奧杜本的美洲是鶯鶯，火鶴，啄木鳥；他未見過的雀鳥如野吐綬鶲，掘穴的梟鳥，蚊母鳥，紅鳥——舊世界沒有這些。全屬美洲特有的百舌鳥，蜂鳥，青雀，光彩帶黑的黃鳥和草場百靈鳥，禾鵠和紅翅山鳥。赤鷺和京燕是美洲所有的，這兩種歌鳥習慣相似，但各在大西洋的一邊唱着不同的調子。在米耳格羅夫田莊奧杜本第一次是他自己的主人，擁有廣闊田畝的紳士，有一枝鎗，一隻狗，一匹馬——而美洲的雀鳥都向他飛來。當時許多人還不相信雀鳥的遷移。人們仍然和卜來尼一樣以為雀鳥在水底下過冬或藏在洞穴和空樹裏。但奧杜本對一巢京燕發生興趣後便想知道他們怎樣飛過海洋叢林而達一特殊地點。這差不多有點神妙。他找到一個方法來證明。「因此，」他說，「我在每隻京燕的腿上拴一根細銀絲，鬆得來不會受傷，但緊得來不會掉。」這方法很簡單，以致別人都沒有想到。奧杜本便這樣不自知地成爲鳥羣會的創始人，此會一百年後探出雌鶲和禾鵠的神妙行逕。

他獲得他的新娘

這是奧杜本的黃金時代。他在林中所過的壯年生活是最天真的。愉快而壯健，他一
天亮就起來，整大都和雀鳥一道玩。他繪畫又打獵。在滿佈樹葉的林子裏他遇見他的鄰
居英人威廉·貝克威耳先生。在貝克威耳的大廈裏——那有兩層樓的走廊顯示出舒適的
生活——他發現他女兒露茜·貝克威耳。這求愛是公開而熱烈的。他的決定很少是聰明
的，奧杜本這回甚至不作決定——本能替他從許多婦女中選出對他最完善的一個女子。
同時她必定也看清楚了他，因為當那些困苦恐慌的年頭她沒有一次想把他從他不得不走
的奇怪道路上拉回來。

奧杜本中校把兒子送到美洲去是希望他能夠成為一個商人。那時約翰·奧杜本不得
不遵從——或好像遵從——他父親的意思。因此約翰·奧杜本，那個年青共和的國的公
民，紐約一家商號的辦事員，翻譯信件，擔心從法國來的手套和葡萄酒，從南美來的咖
啡和藍靛。奧杜本抱怨一八〇六年到一八〇七年紐約的人太多——騷嚷之聲令人害怕。
但他的紐約鄰居們抱怨從他住所內發出來的氣味，他有時在家裏填塞安裝鳥類標本。紐
約港口，新澤西和長島的沼澤地是快樂的獵場。但那尚未發現的鳥類王國是在西部阿勒
根尼山以外。在那當時無人知道的中西部，在那偉大的流域中，是鳥類大遷移的長槽——
這帶荒原正等待着那最愛牠的人來。他來了，他是他自己的商店——羅熱爾奧杜本合
夥公司——的商人。在路易士維爾，一個有一千人的粗野墾地，他們開了一家商店。在

個將來的大城市裏他很可能成爲紐約的奧斯特，或支加哥的費爾德；大企業的先驅。他們說過他必須把本領表現出來以後他們才願把露茜給他。因此他便量售布匹，抨茶，算錢結賬。一八〇八年他回來娶她，露茜便冒著危險困難到四部去過活潑安定的生活。她知道他怎樣愛她；她以爲她知道他怎樣愛雀鳥，但她沒有猜到雀鳥怎樣會使他們分離。他們在奧海俄河平底船上十二天蜜月旅行中所見的水鳥我想比找一輩子所能看見的還多。當時的奧海俄河是個飛禽世界，因爲正當春天，野鷺正從南方溫帶逃來。成羣結隊迴旋並從頭上飛向北方湖區，去在短促的北極夏季交配。露茜高貴地忍受着這奇怪而吃力的蜜月，但蜜月完結時她也歡喜。

邊疆無賴

天真生活就此完結，氣質從此加深。現在這位法國人，這位騎士，已成了林莽人，喜歡開玩笑，和捕鳥人一樣獵袋裝滿了就很得意。這位閒散者，削木者，漫遊者，討厭隣居的雄雞叫，常常都須得到鄉去。總之他一點也不像奧斯特或費爾德。路易士維爾的人坐在板樓上或站在門口階梯上，看見他走過無數次——「讓他的夥伴去鋪子，他自己便出去找雀窩」……「鎗打得頂準，五十步以外他能釘進樹去」……「他舞跳得真妙，但誰願當他的妻子——不曉得他甚麼時候才回來吃飯；他往往在林子裏耽擱許多天」……「他那個妻子——你講她丈夫的時候她左眼看着你，全不對人講她的心

事。……『但那些圖畫，』——說這話的人是尼古拉斯·伯沙德，一個法國貴族，約翰的舊友，現在又是他的內兄弟——『那些圖畫，嘿，比伯拉班得（Baraband）的還好。那一冊裏決定有二百幅，每幅都是活躍如生的雀鳥。不過他是屬於大自然，孤獨沒有他的地位。他趕伊頓園太遲了，趕千年一次的福年又太早了。』

一八一〇奧杜本家和羅熱爾遷到康塔基州的亨德森去，希望在一個興起的城市裏有較好的營業。但亨德森和其他美國社會團體一樣，只吹噓牠的目的而不吹噓牠的成績。這裏只有二百個人住在一堆木頭屋裏。他們的需求少而簡單，商店在那裏賺不了錢。他們除了豬肉，威士忌酒，粉類而外賣不了多少東西。夥計二人輪流回到文明區域來買貨。

羅熱爾回來看見店門關着，奧杜本又不在，以爲他是和一個小孩訂了合同。然而奧杜本會帶着微笑走來，用手臂挽着他去吃野吐綬鷄，以致他的責備成了脆弱的抱怨。同時他的後悔使他覺得難過而不夠大方。露茜操作各事，她新婚衣服已經舊了，但她眼神很專注，凡犧牲一切的人的驕傲才算是全世界最高超的驕傲。但負債是件壞事，窮困是件苦事。她已經感到她和她的距離了。是乎他在輝煌的畫圖方面爲她所有的成分比在身體方面爲她所有的成分多。然而他如其需要她以致他在各方面都是她的，而她一生所要求的東西，同時他愛她的深刻和熱烈程度與她愛他的一樣。露茜是個很有識見的婦人，但不是平凡的識見。

失敗——和『復原』

本杜與——雀鳥畫家

當奧杜本的營業失敗時，我們可以想像到亨德孫所說的話。人們仍然在這樣講奧杜本家，因為美國是由許多亨德孫組成的，有些亨德孫有幾百萬人口。人們仍然在分析奧杜本：了不起的畫家，有趣的傢伙，但說到日常生活，你曉得的，你我特長的日常生活。……但試問甚麼是『日常生活』？每個人的生活是他自己的事，奧杜本畫他自己的海燕，其失敗不及你的失敗一半的悲慘。我們最近發現能清償債務的德性是脆弱的。

但即使約翰·奧杜本是失敗了我仍然要稱讚他。你可以笑，但我說世人的目的不夠無辜，不夠純潔，不夠光大。奧杜本即使失敗了，他的人格也無所損——他沒有粉碎任何計劃，沒有寄生在任何財富上，他忠於他自己的職業。奧杜本為他所能看見的最美麗的東西而犧牲一切——我不單指他所繪的鳥，也指生活最坦白可喜的一面。很少的人認識大自然也是生活。我們在遭遇不幸，或對別人公正而不夠和善的時候，說，「那就是生活。」但生活是堅實有力的樹木種子，是鸚鵡翅膀的一刺，是子宮，是葡萄向外伸的鬚鬚；生活是雨後畫眉的歌唱——生活是任何活着的東西，而非我們定名生活的人為煩惱。我試問在一八一二年勇敢的美國裏那個最了解人生，最愛人生，而為人生服務的成績又最好。

一八一九年他的營業最終失敗了。法律的手伸在他的肩上，奧杜本便為不能償債的罪而入獄。他的債主像蝗蟲似地降臨，把他的財產通通拿去。他們留下三樣東西：他的

館，他的衣服和那永恆的畫冊。東西被剝脫得乾乾淨淨，囊中不名一文，他離開了亨德孫，離開了露茜和兩個男孩（他們生了四個孩子，但在這段悲慘的時期中兩個女孩都死掉了）。奧杜本步行到路易士維爾去——「我最慘痛的一次旅行，雀鳥看來都好像是敵人，我掉轉眼不看他們。」但有一道門為他開着——尼古拉斯·伯沙德的門。奧杜本倒在一把椅子裏。「甚麼東西都完了！我一點也不行。你知道那個要請人趕驢子，劈柴，剝鼬鼠，或畫招牌嗎？」

「嘿，你還多才多藝啊！」

「不錯，但沒有用！」

「莫忙，約翰！你說畫招牌。除了你生而應做件事你甚麼事情都幹過。你是個藝術家；為甚麼不從這方面善為發展呢？你記得起你繪的那張奧沙基曾長的像嗎？」

「啊！」約翰叫道。「這計劃不錯！」

人們擁擠起來請他畫五元錢一張的像。他被請去畫一個穿着新衣服的女孩，一個手執聖經的老婦人，一個睡在棺材裏的男孩。有天夜裏他們走了二十哩路來請他到一所高大寂寞的房子裏去。奧杜本迅速地構成了這位陌生人一點沒有表情的面孔，但當他的鉛筆在紙上嗤嗤作聲的時候，這位躺在床上的開拓英雄便跨過了那看不見的邊界。人們如此飢渴地需要這位特異的凡人以致現在他的照片有立時迷人之效。……現在約翰畫一點鐘所得的錢比做生意勞苦一天所得的還多。他能夠與露茜和孩子們送錢去了。

滿懷大志

但現在奧杜本開始得到信心，他的頭腦也就清楚了。鳥類高唱的召喚他不能否認。全美洲的鳥類都向南方作偉大的秋季飛行。在密西西比河平底船上的奧杜本也背向冬季，順着河流懶懶地駛向南方，最後到路易士安那，到講法文而有他從未見過的長青樹，苔蘚，鳥類的地方去。鳥畫接連一張一張地充滿了畫冊。畫得相當多的時候他決心要出版。現在這就是他一生唯一的目的。他沒有想到各種困難，費用，挫折；但現在他相信他自己；露茜相信他和他的命運，自己謀生活來養活她自己和孩子們。現在她回到辛辛納提城去教書，讓她奇怪的丈夫去弄雀鳥，這使鄰人們大不以爲然。她在陌生人中間很感寂寞；她的孩子很小，她的衣服舊了；但她靠希望過活。「她說，」奧杜本這樣記錄，「既然我決不是別種人，我當然是個天才。」

奧杜本最後在新奧良斯到一到找一冊『美洲鳥類學』的時候，發現——他本能地也早已知道——他所獵的雀鳥在科學上還沒有記載。這位藝術家感到一種新衝動——科學家的衝動。最誠實的虛榮，能夠表現得最安全的虛榮，是把成績獻諸自己的愛人。我喜歡想像奧杜本把六十幅圖畫捆起，從新奧良斯與露茜寄去所感到的興奮。圖畫到達時她的感覺怎樣呢？你自己去翻開『美洲鳥類』六十磅重的那些圖畫便知道。世界忽然充滿了鳥翼——好像松鶲開始啾啾叫了，啄木鳥開始咯咯叫了，所有的歌鳥都在花朵樹葉中小聲地唱歌。這是名家的手法。每樣東西都是本來面目；老鷹的兇殘，山鳥的貪食，海

燕乘風破浪的勇氣，啄木鳥的爭吵，一對在穀倉舊椽下的巢內擁在一堆戀愛的麻雀。我敢說露茜現在相信這些雀鳥會使他們獲得自由。

但現在奧杜本不想教圖畫又不得不當圖畫教員，學生大都是有錢的年青太太小姐，他們一說到當藝術家就會感覺膽寒。奧杜本總括他的經驗說：『教一個虛榮或有錢的人就諂媚，不停地諂媚，否則就不要希望得到報酬。』商業上的庸才有很高的薪支，而他自己的才幹，雖為別人所稱道，是個必須從這家到那家的漂泊者。

他設法把露茜和孩子接到新奧良斯來，但那年冬天這個家庭連麵包皮都不夠吃。露茜靜靜地找到個事情來彌補，她在隣居教貴族孩子們的書。約翰也參加在課程裏面教法文，音樂，圖畫，跳舞，但據說他大部時間都化在林子裏。總之他許多最偉大的圖畫都是這時完成的。

勝利

最後在一八二三年他覺得他的圖畫足夠出版了。他帶着膨脹的畫冊到文化中心的費城去。他在那裏遭到惡意和競爭。但朋友都趕來幫助他。最後愛德華·黑內斯一看見了那舊畫冊裏每張奇特的圖畫就通通照奧杜本自己的定價收買去——大量艱苦特異的工作最初為人賞識。

很少人有個單獨的目的，尤其是個好目的，而照着向上發展。人的一生就是如此。說到這裏我是在想奧杜本生活開花結實的方式。他並非完人——他在私人和藝術方面都

好虛榮，有創作天才的往往都是如此。他的記憶力不可靠，他很難得爲了真理而敗壞一個好故事。但常常當人家怪他說謊的時候，他其實只是在開玩笑，和林肯律師的玩笑一樣。同時當奧杜本在觀察鳥類的時候，產業革命正在開始，但他對一個充滿人們頭腦的問題漠不關心。反之，他使我們注意到歡躍在山楂花叢中的小歌鳥。

直到現在爲止奧杜本只從接近他的人得到幫助，但從此他將享受兩個大陸上陌生人非常的愛戴和幫助，本國的如歐文，韋伯斯特（Daniel Webster），愛佛拉特（Edward Everett），外國的如利物浦富豪羅斯朋斯。有人催他把圖畫帶到歐洲去，那裏印製的銅版較好，又較能爲人賞識。這成了他的目標，最後他帶着露茜兩年的積蓄和她的祝福坐船赴歐。

從此他進入勝利的黃金時代。他的圖畫在利物浦展覽。他的狼皮衣，長頭髮，和鷹眼使他特別顯著；各道門都被人塞滿了，結果他賺了一百鎊。製銅版的人賴熱耳斯把那些偉大圖畫翻來翻去，直到他看見響尾蛇攻擊巢上的百舌鳥。「天呀！」他喊道。「這種東西我從來沒有看過。」他最後說：「奧杜本先生，這裏的人不認識你，但你可相信，他們總會認識你的！」以後的信件顯示他一躍登龍門。「人家招待我，選舉爲各學會的名譽會員，我靠畫展和賣畫賺了很多錢。人們口頭上不離奧杜本先生這樣，奧杜本先生那樣。我只希望奧杜本先生不會後來成爲一個自以爲了不起的呆子。」有一封信包在一個盒子外面，從盒子裏掉出一根金質別針來，這是聖蒂王子們最甜蜜的禮物。（我覺得露茜愛這件東西多因爲他在店裏喜歡牠，而少因爲牠本身的價值。）另一封話說：

人們竟擠不進皇家學會的展覽室；一位專家估計那張野吐綬鷄畫要值一百金尼；厄爾金爵士起立爲奧杜本飲祝；司各特（Sir W. Scott 英小說家）差人請他去受熱烈歡迎。人們成羣結隊來預約『美洲鳥類』的印版。奧杜本把皇后的預約單帶在衣袋裏，立即動身去征服巴黎。這是很容易的，因爲他的作品已經得了有權力的奧良斯公爵克維耳和查理·路新·朋納巴梯的讚賞。

美國俯伏在她從前遭棄過的兒子前面，這個兒子已征服了歐洲各大首城。因此奧杜本的回國還有點像凱旋似地，各報紙都報告他的一切行動，登載他到勒不拉多耳，佛羅里達，台克薩斯以及威歐明等地的探險。傑克生總統握他的手而引以自豪。各種寶貴的收藏都打開來任他取用，有人送他一隻遊艇以便他順流而下去找鳥巢。

他其餘一生都花費在田野裏，或在歐洲監督印他的書。最後幾年很平靜，和他的妻兒一道住在哈得孫河畔的家裏。在那裏這位崇高的老人熱忱款待他舊夥伴羅熱爾——現在羅氏自己也是一位長者了，在米蘇里的聲名和奧杜本在倫敦或巴黎的聲名相若。而這兩位老先生都是紐約勇敢的尼古拉斯·伯沙德的顯客。

遠在靈魂飛離這飽經風霜的身體之前，奧杜本的神智不清了。他知道他的露茜在那裏，他強健的兒子也在那裏。有時人們給他更多的榮譽，但他不再感覺到了。這黃昏深化成暗影，暗影蒙蔽着他——死神的翼，就是如此飛過的。死亡只須一頃刻，過後就是永恆的不滅。他所過的生活還沒有離開這個世界。他所愛的東西就在這裏；赤鷺的翅膀，青鳥掉在橡樹下青草上的蛋。他將他所愛的東西做成的作品仍然存在，活鮮鮮地而

不可毀滅。人生是聖地。約翰·詹姆斯·奧杜本以林居者的脚步在這聖地上行走，他在未經開闢的道路上冒險，不讓樹林中一隻美麗翅膀錯過他的眼睛，他喜愛天賦的人生，而以創作者的身份把人生傳給別人。

NICHOLAS M. HARRIS

京華圖書

★★受一面偉大旗幟的激動，他在
炮火下寫成了不朽的詩篇。

克依—國歌作者

Francis Scott Key (1779—1843)

Victor Weybright 作

法蘭西斯·司葛·克依是瑪利蘭州一位名高望隆的律師，行業於國都內外附近，在他那時代的許多大事裏，他是個很活躍的份子。然而他的名字之所以永留在人們的腦子裏，差不多完全因為在一八一四年當英國艦隊砲轟墨亨利堡壘 (Fort McHenry) 時他作成了那首歌『星閃的旗幟』(The Star-Spangled Banner) 所致。他寫那詩的時候正是美國史上最瀕危之夕。他自己看來這詩不過是激於靈感而發的作品，和他平常寫在朋友紀念冊上的沒有異樣。後來它竟從此風行起來，連他自己也驚懼不已。

也許會有人問：『為什麼他寫出這樣別緻形式的詩去配合這樣複雜困難的調子呢？』原曲本屬於『獻給在天上的亞拿格里安』(To Anacreon in Heaven)，這是一首為倫敦貴族的亞拿格里安社所作異教宴樂。在美國革命時，英國的貴族們用這詩歌頌一位放蕩的古代希臘詩人底快樂，誰想到後來它竟成為美國國歌！遠在一七九八年它便傳入美國而且變為美國愛國歌的調子了，湯潘 (Tom Paine) 曾用這曲於他所作的『亞當斯與

自由」(Adams and Liberty)。湯潘的詩在美國一向是最流行的政治歌，它帶了『獻給在天上的亞拿格里安』的曲調到達奧海俄河及密西西比河和亞勒根尼山西部的每一個軍營裏去。當傑弗生總統秉政期間，美海軍對巴伯里(Barbary)海盜作戰，海軍登船時高唱此歌。一八零四年克依將這曲配在他獻給的加脫(Stephen Decatur)在的黎波里(Tri Poli)勇敢作戰的詩上，後來採用這首平凡歌曲中的幾句在美國國歌裏。

一八一四年英軍火燒華盛頓時，雖然美國的愛國志士還未聽過亞拿格里安，但那調子已成爲他們所稔熟的歌了。就在這美國歷史最嚴重的時候，京都成爲廢墟了，銀行關閉了，政府紛亂地解散了，這時促成這首歌寫成的許多事件開始發生了。當時在馬爾波羅夫河上游有一位名賓尼斯博士(Dr. Beanes)的被囚禁在卑沙碧克灣(Chesapeake Bay)的英國戰艦上。克依是他的摯友和律師，決定立刻去訪該戰艦，以設法營救他。愛迪遜總統「批准了他負此任務」，又命他與美國換俘專員史肩納上校商議。克依馬上趕到波脫摩爾去。那裏用以交換俘虜的船已預備好了。他騎馬沿途經過議會那黯鬱的遺跡。大約在九月二日克依和史肩納上校上船開向距海灣一百哩海面上的英國戰艦去。三天後他們被請上英海軍旗艦「頓能號」。他們說明來意後，英國的指揮官羅史少將才勉強答應了釋放賓尼斯博士。

同時英方通知克依，「在即將進攻波脫摩爾戰事未畢以前，任何人不得離艦。」這三位美國人便被扣留在巡洋艦「薩伯樂斯號」上數日。九月十二日早晨，正是北點戰場打得不分勝負的時際，他們又被送到整日在巡洋艦槍砲掩護下的交換俘虜的小船上。

這樣——最大的戰旗『星閃的旗幟』下（長三十六呎，寬二十九呎）聆聽着北貼的砲聲，等候着英艦的來臨。亞美斯德少校等待着，他決心抗敵，但却正有違抗軍令之嫌。因為那不知所措的愛迪生政府，還在那成為廢墟的首都中，國家文件一車車的散佈在瑪利蘭州，已下令麥亨利堡壘的守軍停止抵抗以免波脫摩爾遭受毀滅之禍。

在十三日的早上，英國艦隊果然出現在堡壘的前面，但亞美斯德少校和他的助手已準備好了。如果他們用望遠鏡，還可以看見那小船被巡洋艦拖着走。這小船沒有號碼，也沒名字，只插着一枝小白旗。奇怪的是那應在北點很容易完成換俘的小船如今竟捲進這場大戰當中，其實小船上的三位美國人對麥亨利堡壘之戰早有卓越的先見。

星期四早上六時破擊便開始了。堡壘的砲火因為比不上敵人，竟不是敵人對手，變成個被密襲的目標，但亞美斯德少校時而還在發砲，讓敵人知道這地方尚未投降。這些還擊使克依，賓尼斯，和史肩納三人最感興奮，在他們看來；這位居劣勢的堡壘是極危險的。

下午當那艦隊漸漸駛近時，每每有四五個二百磅的礮彈同時在空中飛馳，他們都給爆炸聲震得發聾了。訊號燈在船艦上搖幌着，水手們掉到水裏去，但破擊未嘗減少。當太陽歛跡到密霧的雨雲裏去，那偉大的旗幟仍在空中飄揚着。

『那整夜繼續着的破轟，』克依的妹夫但尼這樣寫：『證明了那堡壘還未投降。但破轟在將要天亮時忽然停止了。當克依等三人和敵艦斷絕了消息以後，他們不知道究竟

那礮壘投降了還是敵人停止了攻擊。他們在甲板上踱來踱去以消磨那殘餘的黑夜，滿腔懷着痛苦的懸念，等候着白天的來臨。天一亮他們便將望遠鏡對着礮壘，疑懼着他們看見的是自己的星條旗還是敵人的旗。
 三、光明一到來，克依就看見那旗了。那時他已下了甲板，到了礮壘前，那旗迎着晨曦中的曙光，迎着河流反映着它的輝煌；呀！你星閃的旗幟，

願你在自由之國，

勇士之鄉，

永遠飄揚！

依克依馬上開始寫他的詩。雖然在黑夜裏他已想了許多流浪的詞句；但一他就在甲板上，但尼說，「擁着那一時的熱情，隨手在口袋裏取出一封信，在信的裏面寫着。」後來克依對人說，「只要手頭有一點寫詩的材料，我一定要把它造成詩的。」英艦作最後一次炮擊後仍不得逞，只好準備撤退了。當英艦從蔚伯樂斯號疾馳而過時，他簡直連望一眼都沒有，祇集中在他的詩上。英艦把小船放了，也沒有說句再會，小船就向岸邊駛去了。克依就在小船駛向岸邊的時候寫成了那詩，晚上在波脫摩爾的

旅店中他把那首詩修改成現在的樣子。」。他想不到那天晚上在老泉客店裏一個侍役給他的一張破紙竟會帶給他一件不朽的作品——在一個收集家看來，它却是價值二萬四千元的一宗財產。

根據但尼的記載：在一八一四年九月十五日的早上，克依「將他完成了的詩帶給尼哥信（Nicholson）法官（在波脫摩爾法院的最高法官），問他對這詩的感想如何。那法官大為讚賞，立即將它送到印刷所用傳單式印行。不到一點鐘，它散佈于全市，市民熱烈地高唱。不久這詩便成為國歌了。」

南北戰爭時『星閃的旗幟』是一首最受歡迎的愛國歌。南北戰爭以後，它依然保持着它的地位，甚至比『America』，『Hail Columbia』或者許多其他卓越的民間愛國歌還要流行。一九一六年威爾遜總統，感到各地在某些開會儀式上需要一首歌，他便毫不猶疑地提出這首『星閃的旗幟』。

但直到了一九三一年這首歌纔被國會正式指定為美國的國歌。當時各報評論對這首歌的意見是栩栩如生的。這首歌被評為有『戰鬥性』和『超過愛國者的聲喉所能達到的』。編輯們申述它的優點比推舉它為國歌的人自己所述的還好些，尤其其是一九三零年二月三日『紐約世界報』更讚揚備至：『實際上這是一首不易唱的歌，要不是專門歌者恐怕不易唱得好。我們能否因此引以為憾呢？絕不。唯其如此才不至叫我們整日亂唱，使它變成了陳腐的東西。它應在隆重的儀式裏給能幹的音樂家唱；這樣才保存着它的崇高與輝煌的靈魂。我們以為這是理所當然的。』

至於克依，他的名字從未被標在歌譜上，也沒有在報紙上露過頭角，這位作者僅被簡單地稱為一個「君子」，而這首歌被稱為「保衛麥亨利堡壘」。一八一五年以前還沒有一點「星閃的旗幟」曲名記載，此後五十年還很少人知道這是他的作品。可是他毫不在乎，他就是這樣的一個人——負着一個簡單的人類的使命，在一個非常的環境裏深刻地受了那偉大的旗幟所激動，忠實地寫成了這首歌。

(黃敏超譯)

家作歌圖——依克

福士特—民歌作家

Stephen Foster (1826—1864)

Sigmund Spaeth 作

美 国 名 人 小 傳

美國最著名作曲家史蒂芬·福士特的歌曲現在都被奉爲不朽的靈感了。但在他自己的時代中，那些歌曲却受驕矜者傲然鄙視。「他的調子，」一本音樂雜誌說，「都被認作缺乏思想而輕視，而它對深受音樂渲染的人的腦筋是大有損害的。」一次一個開個人演唱會的音樂家被鼓掌請再唱時選了一首福士特的歌曲，一個紐約批評家就寫道：『真丟人，她竟降低身價唱起「家鄉親戚」(Old Folks at Home)來了。使人立刻就會想到像在街上檢起一個蘋菓心來。』

在他的日子裏，史蒂芬·福士特就祇是丁潘街(Tin Pan Alley——爲貧苦未成名音樂家聚居之地)的一個流行作曲家而已。他生於一八一六年七月四日，一個『天生音樂家。』還在兩歲時，他已開始彈結他了。七歲時，他輕試嘴簫而差不多立刻吹出「敬禮，哥倫比亞」(Hail, Columbia)，使一個畢茲堡的賣曲者大爲驚異。以後他成爲一個吹簫，彈鋼琴，小提琴的能手。雖然他能將他的曲調和諧化，他却從未嘗試過精巧地

調配樂器。在這和其他方面，他與現在的小曲作家相似，他們簡直沒有那一個能夠調配一枝實用的管絃樂合奏譜，而必須把甚至最簡單的鋼琴伴奏譜留給出版人的助手去做。

福士特來自畢茲堡的受尊敬商人家庭。他們對他早年的音樂成就毫不重視，一如批評家對他的後期作品的態度。九歲時他就被許在一個非正式的戲班中唱黑人小曲，每週實際收入祇是幾分錢。他在十三歲時作成第一首曲子，是一首甜蜜的四簫合奏華爾滋曲。十六歲時，他作成第一首歌。但，像過去和現在許多音樂家的家庭一樣，福士特家庭認為他最好試做一些「有用」的事。要有用，他就幫他在辛辛納提城的兄弟做管書員。

無論如何，他對音樂的興趣毫未低減，當他二十一歲時，他將一份他的「啊！蘇珊娜」(Oh! Susanna)交給『骨拍板教授』克利斯提(George N. Christy)，希望藉此可有人唱他的歌曲而獲得聲名。但克利斯提不動色地把「啊！蘇珊娜」轉給一個紐約出版人，將他自己的名字加在封面上，一點沒有提到真正的作曲家。

一位路易士維爾出版人名彼得斯的印行了「啊！蘇珊娜」及「老納特叔叔」，作為對福士特的『一種恩澤』，但福士特未在這兩首流行歌曲上得到一分錢，雖然他們却使彼得斯賺了一萬元，而且給在音樂商業上永遠立下了基礎。同樣的費鹿特公司，在不久後為福士特經常出版人的，獲得了「納利是一個閨秀」(Nelly Was a Lady)與「我的兄弟甘」(My Brother Gum)兩首，而祇給了那作曲家每枝歌五十份的報酬。

為了十五元的低微數目，福士特後來准許E·P·克利斯提印上他自己的名字為「

家鄉親戚」的作者。一旦福士特發現自己產生了如何巨大的成功後，錯誤就立刻被改正過來。但直到真正的作曲者死去十年後，克利斯提的名字居然還出現在一些版本上，沒有受到指摘。

美國人

福士特具有美國流行歌曲作家特有的那種天真坦率，有時竟容許自己採取不自然的小鄉思，曾經有多少歌曲作成，而它們的創造者却從未看見過歌曲中所描寫的地方。「斯彎尼河」(Swanee River)就是一個例子。福士特原來的稿本寫的是皮地河，這名字顯然會引起嘲諷。他的兄弟提出「也蘇」，這甚至更壞了。最後他們拿起一張佛羅里達州地圖，移動的手指終於停在「斯彎尼」的名字上，那是一條毫無意義而且連吸引人的魔力都說不上的小河。「這這是了！」史蒂芬喊道，「這就剛好對了！」這樣「斯彎尼河」人就變成不朽。

小傳

但點綴了福士特的歌曲的許多女性名字完全都有真人實事可據，最主要的就是在歌曲上以琴尼或珍尼出現的，她毫無疑問就是珍·麥杜維爾，一個墨茲堡醫生底女兒，在一八五〇年七月和史蒂芬結了婚。這婚姻不能說得上快樂。翌年四月他們得到一個女兒，之後，他們就愈來愈傾向於分離了。他們試想在紐約居住，却不能成功，於是就回到家鄉在福士特家庭中一同膳宿，跟家中的好幾個人借債支持。他們也許互相不是適合對像，但福士特就在他們那些暫時的分離中作成他那悅人的「髮色淺褐的琴尼」(Jeanie with the Light Brown Hair)的。

到一八四九年，福士特還祇二十三歲，費麗特公司應付他所有的歌曲每份三分錢的

版稅，以後十多年中他每年均約有一千五百元的收入。不幸的，經濟上的穩定使他疏懶。他的出版人都是天生好心腸，經常任福士特預支版稅。當他透支太多時，他就祇得以極廉的價格把一部分歌曲的將來權利都出售了。

「黑老阿祖」(Old Black Joe)，他最後一枝真正的成功歌曲，是在一八六〇年林肯被選後兩日獲得版權的，自此以後，福士特大半的音樂作品都不足道。給瘧疾所苦，他祇有在酒中尋得安慰。

在他最後三年中他作成了差不多一百首歌曲。他曾經一時是完美直率的感情結果變質使人嫌惡的傷感。他不再相信他以前擁有的融會字句與音樂於一爐的力量，而容許別人代他寫他的作品。

曾經和福士特合作過幾首這下歌曲的喬治·古柏(George Cooper)，說到他們剛完成「威利去參戰」(Willie Has Gone to the War)時的情景。史蒂芬捲起了它，挾在臂下，說：「看，我們拿這一首來做什麼好？」那正是一個寒冷的冬日，雪在降下，街上蓋滿半溶的雪。史蒂芬的鞋子有幾個破洞。他們一同走到百老匯去，當他們經過伍特音樂廳時，廳主人從門口出來招呼他們。「你拿着的是什麼？史蒂芬。」那首歌立刻就以二十五元賣出去——十元現款，還有十五元是從那晚上售票收入抽出。福士特在涼亭附近一家倒閉了的雜貨店中度過天半他最後的日子。店的後房改裝成一家酒肆。他在那裏把他所有的錢都花在酒裏。曾到那裏看過他的人都認得他的面貌。不像一個三十五六歲的而像一個年愈五十的。

古柏在一八六四年一月十二日接到從一家小客店寄來的信，說他的朋友剛遭意外。福士特正患病，又營養不足，而突然因眼花頭昏跌倒在洗臉盤上。「我見到史蒂芬躺在廳中的地板上，」古柏說，「喉部割破了，前額有一個深深的創痕，我們把他運到醫院去。第二天我再去時他們說，「你的朋友死了。」他已被移到停屍房去，和無名的死者在一起。我四面望清楚那些死屍，纔找着史蒂芬的身體。」

報紙對這作曲家之死似乎毫無記載。在他口袋裏的筆記本中他們找出三十八個銅板和一張字條，下面寫着『親愛的朋友和溫馨的心兒』幾個字。它是不是一枝歌曲的種子，或會帶給他那麼切望的同情與援助的呢？

和丁潘街大半的出品不同，史蒂芬·福士特的音樂在他死後却仍長久留存。它今日仍生，仍普遍的受欣賞，一如他那簡單的靈魂還沒有在他三十七歲時被吹滅了一般。經過長時間的試驗，他的歌曲今日已確立起來，成爲那一類中毫無疑問的名作了。

傳

(李鑄晉譯)

附註：古柏在史蒂芬死後，將他的音樂手稿全部收存，並在自己家中保存，直至一九二〇年逝世。

當時史蒂芬的音樂在英國和美國都受到歡迎，但到了一八六四年，他的音樂在英國已經不受歡迎，而在美國卻仍然受到歡迎。這就是為什麼古柏在史蒂芬死後，將他的音樂手稿全部收存，並在自己家中保存，直至一九二〇年逝世。

★★他的嗜好使他名聞世界；但他作爲藝術家的名氣繼續增長。

摩斯——電報發明者

Samuel Morse (1791—1872) — 紐約人文科學院

Kurt Steele 作

斯摩——電報發明者

一八一二年美國對英國宣戰之際，美國國會無法得知在兩天前英國議會曾採取了盡力避免戰禍的和平步驟。一個二十一歲剛抵倫敦的美國畫家深深爲這幕悲劇所感動，當他和在波士頓的家庭通信時他深表惋惜爲什麼消息不能在『頃刻之間』遞道大西洋呢。幾世紀來人們夢想着有一天消息能像思想那樣迅速地傳遞，但一直到這位年輕的美國人山姆·芬來·勃里士·摩斯才有一些實際的成就。

摩斯主要原是一位藝術家——而且是很傑出的一位——的這回事幾乎被他驚心觸目的偉大成就所掩蔽了，可是摩斯本人却以繪畫爲他的終身事業而且具有充分理由。當他二十二歲時已舉世聞名，在倫敦皇家學會舉行展覽會時他的一幅畫是式子件陳列品中挑選出來最精彩的九幅之一。他是國家設計學會創辦人之一，任主席幾達三十年。一九三二年——在他死後的六十年——紐約的都會博物院爲了追念他而舉行了一次他個人作品

的展覽會。摩斯王於一七九一年，他的父親，傑第田·摩斯牧師是華盛頓和亞當斯的友人，同時是『美國地理』及『美國地理辭典』的作者。這兩本書使他們的家庭著名而且使山姆和他的兩個兄弟有了進大學的學費。在就讀耶魯大學時他給家中的信說對學校各科課程均深感興趣，『尤其是台生關於電學的講演』。他又聲稱利用課餘時間為同學在象牙片上繪肖像，每件收費五元。對電學的研究是他主要的嗜好，他經常關切作新的『電流』實驗的各個科學家。

最初他父母反對他從事繪畫，但他十九歲得到著名的吉勃·司徒亞特（Gibert）人（人像畫家）的贊許後，他們終於允許他去英國研究藝術。隨後在一八一五年他還歸美國，以繪畫為業，生活很好。他最好的一幅作品——好友拉斐也特的肖像——今懸於紐約市議會中。但幾年後由於經濟大恐慌他的行業幾乎無人問津。

一八三二年十月摩斯再游歐陸歸來。一晚在船上談起電流，同船乘客對摩斯的奇想深感興趣，『為什麼消息不能賴電流而迅速傳遞到處呢？』在隨後的航程中他一直為這個觀念困擾，他對電學的嗜好所作的各項研究終於結成奇葩。當他在紐約登陸時他的筆記本中已草就了一具儀器和線路，基本的原理至今未改，設計簡單至今為專家稱道。

可是摩斯依舊主要是個藝術家，九個月前他被新創立的紐約大學聘為雕刻和繪畫教授——是美國藝術史的第一位教授。晚上構造他的電報機（他以第一個字母T來代表），白天在畫室中精心努力於完成他在法國已開始着手的大油畫。這是一幅大膽的嘗試

，要顯示出羅佛陳列室的三十七件名畫，都出自慕列洛(Morello)，梵第克(Van Dyck)，科里及奧(Correggio)以及其他諸名家之手。以典型的美利堅精力，民主精神，以及進取的熱忱，摩斯計劃將他的作品展覽於各大城市，以改進國人的興趣，但觀眾如此冷落，過不了多少時摩斯就瀕於破產，被迫將他的作品出售了。

另一次失望使他對藝術的信心受了更痛苦的打擊。華盛頓國會的圓頂上有四幅畫一直沒畫上去，摩斯請人作其中的一幅，但他的名字却落選。極端的沮喪中他將藝術放棄而致全力於他那電報機的發展。

現在他住在紐約大學的繪畫室中，窮得連臥房租金也付不出了。他親自製造將錢省下來用在實驗上。實驗用的每一部門自己來造——電池，磁石，甚至作線路用的包線。他用像框作了一具收報器，以一架舊鐘的樣子拉動紙帶，另在鐘擺上繫一枝鉛筆，一頭碰着紙帶，鉛筆頭擺來擺去描成一條波浪線，可以看出點和線。

現在他的和我們所習的電報機相去只兩步了，摩斯的天才終於使它達於完成。一八三六年他觸機於聯遞的原則——利用一個線路的傳遞訊號使別一個線路隨之開關，這樣大約廿一哩一站，點線的消息線路傳遞地傳出去，橫越大陸環繞地球。最後的一步是摩斯電碼的完成，這步工作有賴於他的助手阿弗萊，梵耳(Arthur Van).¹

一八三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摩斯在他大學的繪畫室中首次對利用摩斯電碼傳遞消息加以說明，同時準備在國會中公開試驗以期獲得政府支持。但他曾和另外三個人合作，現在成功既已接近，他便和這些嫉妒他的人陷入不絕的爭執和訴訟中。他傷心地寫道：

一個發明家的處境真是不值得妒羨的。」

經過了五年的阻難國會才通過投資鋪設一條實驗性的電報線，這時摩斯的興趣又轉向了另一個園地，這次是攝影。在巴黎時他和台哥兒（Daguerre）感情甚好，一八三九年四月他曾對美國公衆描述台哥兒的工作。大概在美國摩斯造成的是第一架照相機。一八三九年十二月約翰特來伯（John W. Draper）教授靠了他的幫助在紐約大學繪畫室的屋頂上攝成了全世界第一幀的照相。到了一八四一年摩斯和特來伯已將露光的時間自五分鐘縮到幾秒的程度。摩斯並開班講授這門新的藝術。

最後在一八四三年國會撥款三萬美金作建立第一條電報線之用——但還有不少議員認為這筆錢花得太沒有意思而打算轉移其中的一部來實驗催眠術。摩斯被委任為美國電報監督，開始建設自華盛頓至波脫摩爾長四十哩的報線。最初計劃將電線裝在鉛管中埋在地下。伊士爾康乃爾（Ezra Cornell）——日後康乃爾大學的創辦人——發明了一架靈巧的機器，能同時挖溝安線蓋土。但在已將二萬三千元用掉後，摩斯却發現他的電線如果安在地下的話還不能完全隔離。他焦急地和康乃爾商議辦法。他們必須立刻停止埋線，但如果在解決的辦法還沒有找出前公衆就得知真相的話一定會有許多誹謗。幸而康乃爾美國式的機巧足以應付這次危機。他回到機器邊，鞭打拖機器的八匹牛，將他心愛的機器衝到一塊頑石上一下子撞成粉碎。這件『意外』使摩斯找到藉口而將電線改架在電桿上。

一八四四年五月第一條電報線全部完成。在波脫摩爾最高法院會議室中的慶祝會上

梵耳收到了這著名的消息『上帝的造物』。這件美國設計物的第一次使用是將波脫摩爾民主黨大會情形一下一下地傳到華盛頓，當代表們站起高呼『詹姆士·普克（James 民主黨總統候選人）萬歲，電報萬歲』時這件新發明已全國聞名。

摩斯曾要求政府採用這種新發明辦理電報事業，但國會加以拒絕。以後電報的發展只是在私人的策動下進行。到一八四六年一個紐約的報紙評論家已能驕傲地說：『英國賴其政府的力最辛苦地使一百七十五哩的電線通報，美國却在私人經營下使一千二百六十九哩的電線順利通報。』

遠在一八四二年時摩斯已憧憬於大西洋的海底電線。他自己最先的試驗是設在紐約灣白脫萊和總督島間的海底電線。他自己划着船安設這條線，通綫時開了一個盛大的慶祝會，那天破曉摩斯親自到水邊觀察，拾起頭來突然看到灣中一艘漁船的船長起錨時鉤起了他的電線，憤怒地揮搖着，最後將電線砍斷再拋入海中。慶祝會在下午被公眾大謂玩笑，多少年來這計劃一直被人取笑着。但最後薛勒斯·斐特（Cyrus Field）終於招集了一批金融家作鋪設大西洋海底電線的胆大嘗試，經過三次失敗後在一八六六年終於完成。摩斯一度參加過斐特的經營。

他充沛的精力使他又參加了政治活動，每一次全國性的活動他都是有力分子——可是差不多每次都在失敗的一面。他固執地反對內戰，在他七十三歲時他努力阻礙林肯的再度當選。

摩斯死於一八七二年他八十一歲誕辰後的不多幾天。他對他的藝術不為人欣賞深感

痛心，他在歐美備遭贊美的發明物已破日後更新的設計逐漸替代，可是他藝術作品的評價却與年俱增，目下他已被列入世界偉大的肖像畫家中。大概沒有比這更能使他感到快慰了。

（解連生譯）

★★一個差不多已被遺忘了的造福於人類的功臣，他便遠渡重洋的旅行價廉而安全，是現代氣象局之創立者。

莫萊——海洋開路者

Matthew Fontaine Maury (1806—1873)

David L. Cohen 作

莫萊——海開路者

一八五三年聖誕節前日，航船『舊金山』號，載着一團士兵，在哈塔拉角海外遇風，失去舵輪。這艘運輸船消失在視線之外，好幾個星期都沒有消息。到什麼地方去找它呢？海軍部就請一個或可知道的人去找。馬修·芳坦·莫萊是海軍觀象台台長，他已首先作種種尚未有人做過的變幻莫測的海洋氣候的研究。莫萊靠身於他的圖表上，計算風與海潮如何聯合推動一艘無能為力的破船。他指着離海岸四百哩的一點。『到那塊地方去找『舊金山』號吧，』他說。剛剛就在他所指示的經緯度上，那艘無舵的船獲救。

今日莫萊的名字已差不多被人遺忘了，但所有駕駛輪船飛機或種田的人都得感謝他。一百年前他首次用圖解畫出正襲來的海洋風勢的方向與速度，並在地圖上畫出海潮的道路。他定下了郵船至今還沿用的航線。他找出海底最宜於安設第一條橫越大西洋海底電線的途徑。一般人的冷淡毫不使他沮喪，他以堅忍的毅力追求自己的理想，而終於變成現代氣象觀測局之父，把氣象預告從一種猜測提升到一種科學的地位。

馬修·莫萊生於維琴尼亞州，十九歲時成爲海軍見習生。那還是一八二五年的事。九年中他在海上到處漂泊。粗糙的體力勞動很多，但書本缺乏，毫無教課。他用粉筆在砲彈上畫來畫去，以求解答圓周三角的問題，來教育自己。從海洋經驗中，他知道逆風或海潮的流向能把一艘船推到離預定的路程很遠的地方，而且一艘船可以利用順流而加倍它的速度。船長們各自從長久的海上經驗學得這些智識，但這種艱苦得來的智識却在被廢棄的航海日記的書頁上逐漸消失了。

年青的莫萊決定要供給每一個船長一些圖表，以指示出一年四季海上的風暴，或氣候和平，及海流的情形。他十分神心，信仰上帝，認爲上帝既主宰宇宙，必在宇宙中使人遵從他所定的秩序。但如何發現這秩序呢？在那一季節中水手可以在印度洋中走到風平浪靜的地帶呢？墨西哥灣流內的海潮流向有何應修正的地方呢？這見習生提出成千這種極端重要的問題來解答，而且並希望畫出一些航路來，使航船可以在最快捷的時間內只遇到極少的困難駛過。

莫萊二十三歲時，他所乘的驛車失事，折斷了臂骨和膝蓋，航海生涯因而中輟。他對他的目標的努力如今祇落得這種不幸結果。一八四二年他被委爲華盛頓的美國海軍氣象台台長，在該台的貯藏室內他發現成千艘船的航海日記。從他們的資料中，他繪出許多圖表，交給航海人員，並請他們合作作更多的觀測。不久成千的船長都根據這一致的計劃而日夜觀察。

每一個駕駛員都在航海日記上錄下了空氣和水的溫度，風向，海流情形，與氣壓的

高低。他還將許多緊塞的瓶子在指定的距離內投下水中，瓶子上記有經緯度和日期。以後他再撈起所有能找回的瓶子，記下經緯度，然後把結果送到華盛頓去。八年之內莫萊已收集了在海上二百萬日的材料，而製成他那著名的『風向海流圖表』，這是真正指示海道的地圖。

莫萊還根據他的圖表做了許多實際的商業應用。波脫摩爾郵船依着他的航線往返里奧（Rio）一次祇需七十五天，以前要一百天。一八四九年淘金潮吸引大批人到加里福尼亞，運輸供應品最速的船隻都可獲獎。普通從紐約到舊金山要一百八十天，莫萊的『風向海流圖表』則將它減到一百三十三天。他勸從事澳洲商業的英國商船環繞地球行走，從非洲開始，經南美洲回去。一艘環繞一周的千噸商船可節省六千五百元之多。單祇是美國商船使用他的圖表每年就可節省二百多萬元，英國則可多獲一千萬元的利潤。

當美洲與歐洲商業關係日漸增多之後，人們開始談及一條橫過大西洋的海底電線。但在什麼地方安置呢？在莫萊的指導下，海軍船隻測量海洋深度達五年之久，用砲彈繫在繩端放入水中測深。砲彈上塗滿了油脂，從海底拉上來時，它所黏着的沙，植物，動物等都能告訴莫萊以海底的自然概況。從這些資料中莫萊畫出紐芬蘭與愛爾蘭之間海底的一塊廣闊平坦的原野，這一條路十分平滑，毫不致磨損或弄壞海底電線。在一個慶祝第一次海底電線通報的宴會上，有這樣的傳說，這事業的推動者菲爾（Cyrus W. Field）說，『莫萊用頭腦，英國出金錢，而我做這工作。』

被邀尋求方法防止在濃霧時紐芬蘭海外東行與西行船隻並非稀有的互撞危險，莫萊

在聖經上的話『海洋的道路』中得到靈感。『如果上帝說『海洋的道路』』，莫萊理解道，『那必定有道路，我要把道路找出來。』在耐心地計算過海流，風勢，航行距離，霧與漂浮冰山等之後，他在一八五五年印行一個圖表，指出橫渡大西洋的兩條道路，其間相隔六十哩或更多些，北面的一條是西行的，南面一條屬東行船隻。『讓每一船隻都依着這些『海洋的道路』吧！』他說，『相撞的事情將會絕跡了。』海軍部立刻隨這些道路航行，但直到一八九八年商船公司續簽訂書面合同正式採用這些道路。

如今莫萊想到假使能從海洋的混亂中求得次序的話，那在大陸上的風，雨，及暴風的情勢也可能同樣求出。今日我們都應用美國氣象局的報告，但莫萊是頭一個指出那曾經是作曆書者領域內的氣象預告結果正是科學觀察的事情。

國會否決撥款設立一個氣候觀察的機構。但在一八五三年，比利時王李奧普特在北京布魯捨爾邀請數國開聯合會議，考慮種種方法來推進這美國人的研究。那些國家在別的事情上曾經是敵人的，如今完全熱烈贊成合作。陸上海上觀測人員不久即努力收集資料，把他們觀察所得紀錄在劃一的圖表上。寒暑表，風雨表，測水深度儀器，以及其他儀器都拿來在共同的標準下互相比較。成千的實驗室都在莫萊的調度下為整個人類服務了。

當內戰開始，維琴尼亞州脫離聯邦時，莫萊是美國海軍的一個司令，他辭職而將命運交託給他的故鄉。他被委為南方聯盟海岸河流及港口防禦總長，他的電魚雷——是今日水雷的先驅——使北方船隻大受打擊。海軍部長在一八六五年說那些魚雷使北方聯邦

船隻損失之大超過於所有其他原因所致損失的總數。

莫萊洋路開著

到一八六八年，他認為可以平安無事的回到美國去了。他接受維琴尼亞陸軍大學氣象學教授的位置。他立刻繼續發起一個建立氣象局運動，以經常發出天氣及農作物的報告。「我計算出，」這位開拓者說，「因為謬誤的天氣報告所致，僅植棉家而言在過去六次收穫中已較其應獲得之收入少萬四千元。農產品可被認作從種子到收割中天氣的一種經濟表現；在天氣與農產品間有一物質關係，是大家都十分明顯的。」

一八七三年他為致命的疾病纏繞，莫萊並沒有活夠來看見他所計劃的農作物報告氣象局完成。在他臨危時，他問他的兒子說：「我是不是拔錨呢？」然後，一個水手的呼叫『一切都好！』掛在唇上，他就死去。

莫萊的偉大不但因他有眼光與想像力，而且還因他願意永遠不辭艱苦地努力使他的學說能夠變成實在的東西。他的名字在今日並不是普遍的受人記起，但航船駕駛員都清楚記得他。在海河測量處所印行的每張駕駛員所用的地圖頂上都載有如下的傳奇：『由美國海軍少尉馬修·芳坦·莫萊在十九世紀上半期之研究製成。』

（李鑄晉譯）

★★他是舊南方最燦爛的花

朵，新南方的先知。

李將軍——維琴尼亞州的君子

莫求而得不 Robert E. Lee (1807—1870)

Robert W. Winston 作

美國名人小傳

一八六一年四月十八日，內戰已經開始，羅伯脫·E·李——西點軍校的畢業生，新近受任爲第一騎兵隊的上校——得知林肯總統想請他去統率北方軍隊。李氏當時並非重要人物。他還沒有率領一團軍隊作過戰。他曾經在台克薩斯（Texas）驅逐過墨西哥土匪，這件事雖辦得好但未因此成名。真的，他在一八六一年三月一日到達維琴尼亞州奧靈吞城家裏的時候，這件事是這樣不重要以致於銳株芒特的報紙都沒有提及。

然而，他雖不贊成奴隸制度，相信奴隸制度「在道德和政治上對任何國家都有害處，但此害對白人比對黑人尤甚」，李氏謝絕了林肯的請求。「我不相信脫離聯邦甚麼好处，也不相信革命有充分的理由，」他如此宣稱。「但假若維琴尼亞脫離了聯邦我便要帶着寶劍，必要時並且不顧性命，而跟從我的鄉邦。」四月二十日他因職責關係而辭去了美國陸軍的委任狀。同時維琴尼亞已脫離聯邦，其總督差人來問李上校是否願意當維琴尼亞的陸軍中校。

但當南方軍部開始主持銳株芒特的事務時，李氏未負任何實際責任。他只留在戴維斯總統（Jefferson Davis，南方聯盟總統）的辦公處當參謀，當他思考自從辭職以後的遭遇時定會心灰意冷。他的妻女成了難民。他在奧蘭治的家已經成爲北方軍隊的醫隊。他傳家之物正在散失。他三個兒子都在陸軍裏。他的光耀忽然一下就轉成黑暗了。

然而不到一年，因爲在西部的慘敗和人們對戴維斯總統的軍事領袖才幹不信任，李氏受任爲南方諸州的聯軍統帥。他知道南方的困難很大。假若沒有外援，北方有組織的兩千多萬人必然會征服這無組織，只有九百萬人，爲奴隸所擾擾，又無錢從事大戰的南方聯盟。「把你的錯筆放開！」李將軍有一天對他的手下人說。「不要算數字，數字對我們總是不利的。」

不但南方人不久就發現李氏會「比南北兩方任何別的統帥更冒險，更快地抓住機會。」一八六二年春天麥克拉萊南（McLellan，北方將軍）入侵維琴尼亞而企圖佔領該州時，李氏帶領不足八萬裝配不良的軍隊。只費七天工夫便打敗了裝配精良的十萬北方大軍，而粉碎了麥克拉萊南經過六月準備又費了大量人力財力才實現的戰略。李氏現在成了一顆磁針，把一羣熱烈的領袖吸引攏來，他不久又用堅強的感情聯繫把他們和自己結合在一起。後來李氏部下的懷斯（Wise）將軍喊叫道：「啊，李將軍，這些人並非是爲南方而戰，他們是爲你而戰。」

在佛德烈茲堡（Fredericksburg）。李氏又獲全勝，北方軍隊成千地戰死。「戰爭好在如此可怕，否則我們會太喜歡戰爭，」李氏看着戰場上陰慘的光景這樣喊道。佛德烈

茲堡勝利以後南方認爲李氏是戰無不勝。士兵們在營火周圍談論他們愛戴的總司令。婦女差不多崇拜他了，小孩是他的朋友。在全軍之內他沒有匹敵。

李氏不但指揮軍隊較重大的行動，而且觀察到細微節末，鼓勵士兵，激發他們自尊心，盡量供給他們的需要，又與他們同甘共苦。他們是他家裏的人而他是他們的父親；他騎馬到總部去的時候一點也不眩耀，好像他是個農場主人騎馬走過他的田畝。他看來好像沒有甚麼重大秘密，他不故作官架子。

有一天夜晚，在營火周圍一位旅長問總司令爲甚麼不帶全副徽章，而以上校的星標爲滿足。李氏回答說他不喜歡眩耀。「事實是，」他幽默而自謙地說，「我應得的高職差不多就是上校，或者假若我有好部下我也許能夠管理一旅優良騎兵！」

他和士兵一起住在沒有裝飾的蓬帳裏。一頂邊緣下垂的帽子和一套素淨的灰衣服就是他的裝束。然而李氏的性格全屬貴族。有一天他在谷山一連人裏看見一個古老的維琴尼亞家庭的後裔，便寫信給他妻子，說他看見一個有教養和地位的青年在當士兵很覺痛苦。一但他不願求得階級制度之助以維護他自己的兒子。巴比·李在斯通瓦旅裏見習，弄得一身污穢以致他自己的父親都不認識他了。

在戰場上和在家裏一樣李將軍如孩子一般信任一個控制一切的上帝。在一八六三年到一八六四年困苦的冬季裏他不斷默念，「我們的時代是在你的手中。」真的，機越的人說他愛惜聖經甚於子彈。「黃昏深化，一羣士兵靜靜地集合在樹林的黑影下，從樹林裏不久就發出一首熟知的讚美的調子，同時一個青年牧師以誠懇的語氣說出他的神聖使

命。這實在是個非凡的光景。士兵們鬼怪的形體不久便靠着光亮漸退的松枝火炬莊重地離去而安寢。』

李氏的俠義表現在他與戴維斯送去一封一個北方士兵所寫的信的時候。這封信描寫北方軍隊因麥克拉萊南的退却而士氣大為敗壞。『我提議？』李氏寫信告訴戴維斯，『不公佈寫信人的名字，因為那會使他受苦而對我們也沒有實際利益。』

在格泰斯堡他走過一個北方的傷兵，這人看見他就擰起來挑戰似地叫道：『北方萬歲！』這人後來說：『李將軍聽見我，看一下，就停馬下鞍向我走來。我承認起初我以為他要殺我。但當他走來看我的時候他的面容如此愁苦以致我完全不怕了，而不知道他要做甚麼。他緊緊握着我的手，注視着我，說道：『孩子，我希望你不久就好了。』』

南方在陳舍羅斯維爾(Chancellorsville)獲得有決定性的勝利後，李氏最關心的就是雙方的傷兵。這時傑克生差人送來一封信慶賀他得勝。『你向傑克生將軍說，』他回答道，『勝利是他的，慶賀該他得。』但格泰斯堡一役慘敗後，當威耳加克斯將軍來痛陳全旅的情形，李氏握着他的手。『不關事的，將軍，』他說。『這都是我的過錯；打敗仗的是我，你必須盡量幫助我才是。』

戰爭繼續進行，南方的資源已消耗殆盡，李氏軍隊的耐力和勇氣特別顯明。全軍的衣物和食料都不足。有一次李氏上書當局說一旅人中僅五十名有可穿的鞋子，成千成萬的士兵都是赤足。燃料也不夠。氣溫降到零度時柴賣到五元錢一根。舒曼(北方將軍)的進兵切斷了從喬治亞而來的給養，維琴尼亞北部的軍隊過著過且過的生活，常常很多

天不得肉食。不可避免的災難即在目前。在這種困苦情形當中，李氏雖受太佔優勢的格軟特(General Grant北軍總司令)所統率軍隊之迫而退却，然而既無恐懼又不混亂。大家都向李氏求救。即使他勝利了也不會得到更多的光榮。只要他一出現許多破譏的帽子便飛舞起來，歡呼之聲裂破空際。田厄卜馬塔克斯一段後，李氏的參謀人員最終一同認為大勢已去，須開和平談判。他們選定麥克里恩在厄卜馬塔克斯的房子為正式投降地點。沉默而互敬地各長官排列在那有歷史性的房間周圍。格軟特將軍來得這樣倉促以致連衣服都沒有換。他穿一件舊外衣，一件軍隊短服，沒有佩劍——他所以這樣狼狽他說是因為要節省時間。李氏穿着他最好的衣服——寶劍和肩巾，繡花腰帶，皮靴和金馬刺——因為他現在只有這套衣服了。

這兩位偉大的將軍談論過去的事情，談論墨西哥戰爭時代，談論邊疆生活。格軟特談得很高興以致差不多忘却了目前的一樁事。這時砲聲響了。北方軍隊在慶祝他們的勝利。格軟特叫他們停止放砲。他很憂傷沮喪，不想慶幸如此勇敢一個敵人的失敗。凡高尚的人可能應允的請求都承認了。李氏的官兵可以保留隨身武器，他飢餓的軍隊領到了食物，又可以把驥馬帶回家去。沒有大言，沒有殘暴。簡短的投降條件規定只要官兵們遵守誓言任何人不得滋擾。破濫的戰旗捲起了。在宣讀華盛頓有含蓄然而和善的臨別演辭後這幕戲便完了。

爲了維琴尼亞，爲了良心，李氏已犧牲了一切——美國陸軍的總司令職，必然的勝利，財富，名譽，或許當總統。現在無家無業，他是個宣過誓的戰俘，沒有選舉權，沒

有資格出任公職。但他的勇氣和誠實仍不妥協。當銳株芒特的銀行家沒有通知他就選他為紐約一家人壽保險公司的經理時，雖然薪資很高，李將軍不慌不忙地辭謝了這個職位。他不願從事他不熟習的複雜事業，他不願人家利用他的名字去招徠生意。但當有人請他去主持一個坍台的大學時，李氏只疑惑他自己是否勝任。

在戰爭期中他曾經祈求上帝的讚許。現在既有不利的結局，他不否認這是上帝的意旨。南方領袖都猶豫不決。有些不願服從。一部分人逃往加拿大；另一部分人逃往墨西哥。但李氏請求約翰生總統赦免他。南方得知此事時不願和解的人都大驚失色。「這是你們的恥辱，」易受衝動的佛斯將軍大聲對一個曾經宣誓效忠美國的士兵說。「啊，是李將軍叫我宣誓的，」那士兵回答說。「啊，那可不同了。李將軍的話是對的。」不久以後許多人都跟李氏一樣上書總統請求赦免，而得到寬厚的應允。

在李氏主持之下，維琴尼亞州萊克盛頓城的華盛頓大學差不多成了學生最多的南方學府。他雖不教書但參加口試，每天七點四十五分就起來做禮拜。他想知道全部學生的面孔和名字。在軍隊裏他是士兵們的父親，在大學裏他要當他們的兒子的父親。他很久以來就不在社交場合飲酒了，他說他怕酒甚於子彈，現在他督促學生們完全不沾酒，說這樣能確保德行和健康。

李氏宿舍成了款待客人的中心，高尚而不拘儀節。當大學董事會決議把這屋子送給他的時候，李氏說大學還沒有錢送禮，而他和他的家人都不願成為大學的負擔。他每天要去看「旅客」——同他作戰多次的灰馬。李將軍常常騎他到店裏去釘馬掌。在熊熊的

火爐前面，旅客記起那些作戰的日子，無疑地會大叫而站立起來。『對旅客你必須有耐心，』李將軍撫摩着他的老同伴說。『他經過了許多困苦，現在有點膽怯。』

老年可說是品格的試驗。一個人怎樣過他最後的日子，怎樣支持老年的是病痛呢？李氏從不灰心。將來召喚他，過去引導他。他喜歡奧銳里阿斯（Marcus Aurelius 卽羅馬大將安東尼）的話，「不幸之事高尚地忍受即是幸事。」華盛頓大學不斷發展，傳播出一種健康的學問，改變了當時的粗俗氣，同時李將軍成為一個偉大的和議者，一個理想的大學校長。堅強，有見識，思想清晰，他是個老派君子，然而銳敏而合實際，當他成為新南方的先知時他是舊南方最燦爛的花朵。

(卷東亞譯)

她促進美國婦女獲得和男子平等的權利。

蘇珊·安森尼——女權先鋒

Susan Anthony (1820—1906)

O. K. Armstrong 作

尼森安·姍蘇——女權先鋒

一八五四年在芝加哥一所黯淡污穢的公共會場裏，聚起了一羣面貌兇惡的男人——也有幾個女人——來聽一位年青女士演講一個新奇驚人的題目——「婦女解放。」以安靜莊嚴的態度譴責開始了：

「諸位仕女，諸位先生：我是蘇珊·安森尼，我來是爲女性呼籲較多的自由的。」一個男人的聲音插進來：「難道該讓雌雞可晨嗎？」全堂哄然大笑起來。一個無賴喊道：「你爲什麼不去找個丈夫？」然後擲來了一個番茄，正正的打在蘇珊的胸脯上。那就是暗號了：從會場各方雞蛋及腐亂的蔬菜都一齊驟雨似的落到那孤零零的女人身上來。

蘇姍·安森尼揩掉了臉上及身上的一部份齷齪，然後毫不駭怕毫不生氣的繼續她的演講，她誠懇的請求大家聽她講完。會場變得安靜了。聽衆有很多偷偷溜走了；也有幾個人留了下来等她講完後跟她談話。

『那個會開得很好，我們的運動已經任推廣光大了！』蘇珊後來報告給她的女權組織同志們說。被掉了一身亂菜及雞蛋並沒有使她驚異。在那以前曾有同樣的事情發生過，在她為女性自由爭鬥的六年之間。每到一處——從編輯，牧師，政客各方面——她都碰到滔滔不絕的譏笑與責罵。

當一八四八年在紐約的哈德斯克若布教書的時候，蘇珊·安森尼讀到關於一次集會要求婦女法律上及政治上權利的問題。伊莉莎白·斯坦登（Elizabeth Stanton）及路克蕊西·摩特（Lucretia Mott）是領袖。這次會議對於蘇珊像是一聲號角催召。此後的五十八年她就獻身給了這運動。那是從事於社會進步的最長久最有恆的一段單人奮鬥史。從林肯到狄奧多·羅斯福之間每一任總統都握過這位創導熱誠動人的手。她在公共講台上演說的次數多過於歷史上任何別的女人。

在她開始工作的時候，法律把一家中的男人規定為毫無疑義的主宰。他據有一切的財產，甚至包括他妻子的衣飾金錢。一個母親不能做她孩子的保護人。一個妻子可能被她丈夫的遺囑限制得一個銅子兒都沒有。慣例禁止『雌性』的人參加公共的事務，甚至禁止在衆人面前講話。除了音樂與教書之外她們不能有任何職業。而除了初小之外她們不能受別的教育。

她對自由的愛好是由於她教友會宗教背景而來——教友會教徒給母親在家中有與父親同等的地位。她生於馬薩諸塞州的亞當斯，於一八二〇年。她父親——丹尼爾·安森尼是在教友派教徒中被認為的激進份子，因為他鼓勵他的女孩子們織布的時候唱歌，

甚至允許她們跳舞，「你應該跟隨你自己的頭腦，」丹尼爾告訴蘇姍說，那是大有幫忙形成她性格的一點指導。

認識斯坦登夫人之後，蘇姍·安森尼就放棄了教書之職，把她所有的時間用在寫文章及計劃開會上。「給婦女選舉權！」是斯坦登夫人的戰鬥口號，蘇姍使得她的同道們唔解了選舉權不過是婦女由種種束縛下解放的一部份。

大胆的她宣佈了一篇掃蕩性的概括方針：婦女有公民的一切義務；她們必需守法，納稅，所以她們也該有公民的一切權利。她每一家門口都走遍了，想引起人對她推進計劃的興趣，但是時常連那些女人們都會拿這一類的話來對付她：『幸好「我」可有一個丈夫來照顧我！』

一八五三年蘇姍向紐約的州議會呈上了第一次給立法院的婦女權利申請書。一個大怒的參議員指謫她為社會之害，並聲言婦女根本沒有明瞭民事的頭腦才智。本奈特在他紐約導報（New York Herald）上對他所稱為『化裝為女人的雜種動物』大肆尖酸的譏諷。

蘇姍一點不灰心，蘇姍經常的各處走動，向着常把她聲音蓋過的聽眾演講。一八五四年這位穿着硬布大裙的旋風到過紐約州六十縣中的五十四縣，在大部地方組織了女權會，又在另外二十州裏演講過。她記下來說：『我們在倉房和木屋裏演講，坐的是木板，點的是燈籠，但是周圍二十哩的人來聽我們。』

蘇姍有波曲的金黃頭髮，由中間分開，一張堅決的小嘴很容易的就笑開了。她衣服

穿得很漂亮。講話的時候鴨蛋臉兒容光煥發，而她的褐色眼睛就閃出信念的火光。很多來搗亂的人會靜靜的聽完她一點鐘的演講，注意的在聽她悅耳，有力的聲音。
求婚的提議成打的來了，多半是從爭求名利之輩來的。蘇姍渴望着自己有一個家，但是她的運動必須放在一切之先。一個冬天伯法羅（Buffalo）地方的一位單身富翁把他自己跟一輛雪車交給她支配了幾個星期，但是當他的熱誠不能贏得她允婚時，有一天大風雪中他把她丟在路旁竟自走了。

一八五七年安森尼小姐與斯坦登夫人出席於紐約州議會。事前有人告訴她們說要有一個女權問題的詳細的報告，所以她們帶着厚厚的幾捆請願書來了。但是那些立法官們讀出了一篇下流，荒唐的報告，聲言婦女已經有她們的權利了——因為她們可以選擇睡在床的那一邊，吃食物中最精美的部份，而且因為她們的大裙子，她們比男子佔地方多些。』蘇姍帶着火熱的雙頰聽見立法官們哄堂大笑。

她很多朋友都勸她放棄了那無望的鬥爭。她的回答是在措依（Troy）籌備了一個會，在那裏她講道：『沒有一件正義的事是沒有希望的。』三年之後她又坐在紐約州議會的樓廂中，聽一條準許已婚婦女管制自己財產的法案得到通過。這是她在立法上的第一次勝利。

蘇姍現在在籌劃她在紐約市的第一個大會。她需要一大批聽眾才能償清費用。外間的宣傳倒很廣泛——多半是苛薄——的，而座位全擠滿了。但是開會之後一羣流氓開始吼喝起講員來。聽衆之中的男子想要阻止他們，發生了拳鬥，一面男子們在互毆，一面

有些女人昏倒了下去，聽衆的大部分都嚇跑了。

第二天蘇姍發現自己連付旅館賬的錢都沒有。她穿上了她最好的衣服——嘗失希望迫臨時她總是這樣的——坐在她的旅館房間裏看聖經。突然有人敲門。來的是斐利浦斯（Wendell Phillips）。

『一個朋友剛交給我一千五百元給您使用，還有三千五百元以後送來。』

當，在南北內戰之後，黑人根據第十四，十五兩條修正法而獲得公民資格及選舉權時，蘇姍為婦女爭求權利却勞而無功。馬薩諸塞州的參議員聖米納（Sumner）把這事簡截的歸根一句說出：『我們曉得黑人將怎樣選舉，但對於女人可不敢說一定了。』

蘇姍發出一封代表她個性的信給她的同工們。『除了繼續奮鬥之外，沒有別的辦法。』她寫着。

繼續奮鬥她們是做到了。在組織了全國婦女參選聯合會之後，蘇姍在她剩下的半生中向每一次召開國會呈上了婦女參選的請願書。

一八六九年傳來了驚人的消息：威歐明地區新成立的立法院批准了婦女選舉權。蘇姍曾在切英（Cheyenne）演過講，一部份法官記得她動人的演詞，就批准了婦女權利；另外的一部份開玩笑的也贊成了那法案，相信州長一定會置之不理的。但是州長却在法案上簽了字，並且祝賀立法官們使威歐明成全世界批准婦女參選全權的第一地區。

這位倡導人也不免有時用巴能式（巴能為美國最著名的馬戲班主，其後經營娛樂事業。）的方法來推進她的運動。一八七一年選舉日她出席投票處要實行投票。當她被逮

捕拘禁起來時，那消息——果然像她所預料的——轟動了一時。被罰了一百元，她公然反抗的聲稱道：「我絕不繳出這不公平罰金的一塊錢！」怕把她宣傳成更大的一個殉道者，法官就把她放了。

漸漸的風向轉到了蘇珊·安森尼的一邊，而她程序單裏的社會改革一項一項的被實踐了。打字機的發明幫忙婦女踏進了辦公室及各工業裏去。男女同學——蘇珊曾不顧「栽培淫亂」的罪名提倡牠——由「女子學舍」變成普通中學而日漸普遍。各州的立法部開始核准婦女財產權，而一八八七年堪薩斯州給了婦女市選權。幾年後，科洛拉多，猶他，及伊達和州也核准了完全的選舉權。

蘇珊的頭髮現在已經雪白了，但是她仍然站得筆直的而講話時仍然有她舊日熱火。慶祝她七十壽辰時在華盛頓給她舉行了一個大宴會。蘇珊來遲了一個鐘頭。「我在跟幾個國會議員講話。」她對歡呼景仰她的衆客解釋着。

到一九〇〇年她已把她的運動推廣到每一州每一地區和幾個外國去。在英國曾對座滿的聽眾演講，曾被維多利亞女皇請去吃茶。一九〇四年她出席了在柏林的第一屆國際婦女會議——成了全世界婦女的英魁。事後她趕了回來把狄奧多·羅斯福說服替婦女參選權謹慎的簽了字。一九〇六年在波脫摩爾開她最後一次會議時，聽眾給那八十六歲的領袖一陣如雷的喝采。

蘇珊·安森尼同年就安靜的死去。但是她所領導的運動却繼續着。十年之後的世界大戰更增加了它的動力，而婦女代替了男在人辦公室，店舖，和田野中的地位。一九二

〇年婦女參政權被正式批准了。她在本國那程序單差不多已完全實現了。一九四三年有幾州通過了法案給婦女陪審權或完整的公民權利。假如蘇姍·安森尼今日還活着的話，她會驚奇她的夢想竟這樣完全的實現了。但是她照常推進的，因為進步是一條無止境的路。

克拉蕊·巴吞——美紅十字會創立人

Clara Barton (1821—1912)

Donald Culross Peattie 作

黃昏時分，一個剛踏出學校不久的學生躺在維琴尼亞州的戰場上，右臂受重傷。如果他有什麼生還的希望，祇是敵人的扛架救傷隊或者會找到他而已；如果他能活得那麼久的話，外科醫生手術刀或者又會把含有微菌的髒物滴入他的傷處。以後，如果他還能逃過痘患而留下性命的話，他將被移入聯盟戰俘營，讓戰爭裏的傷寒，霍亂，肺炎，肺癆病侵害。當他臥在那痛苦的戰場時，他最大的希望就是能看見那面舊黃色的醫院旗子到來，那是使人聯想到檢疫與死亡的。因為在一八六二年還沒有人能希望見到紅十字會那血般明亮的標幟。

一個婦人的臉孔出現在他上面，那是一個人間天使，有一雙誠實熱情的眼睛，小巧的嘴，一雙手像他母親的。除了他自己的母親外，世界上沒有別的人會像這位婦人般給他那麼大的喜悅。因為他認得出他從前的教師，巴吞小姐，聲音低沉而甜蜜的克拉蕊·巴吞。她曾以純潔的伴友之情，克服了許多個子比她高大的頑強少年，每個人都愛克拉丁。

蘇·巴吞。

在歎泣聲中少年伸出左手繞住她的頸項，把頭伏在那憐惜着他的婦人底大衣裏。『你認識我嗎？』他哭着問。『我就是查理·漢密爾頓，我時常替你把皮包從學校帶回家的！』她看出查理的右手再也不能拿皮包了。打架隊隨她的指示來救起查理。在戰場那一邊，一個醫生的燈籠正向他們搖曳。

因此這小婦人——她身高不過五呎，年紀不過四十，身材窈窕，有點神經質，看見病痛心裏就難過得要命的——每天每小時都遇到人類這成戰爭的痛苦。內戰時候沒有任何的大家闺秀夢想到前線去看護傷兵；專為獵取丈夫而來的癡女每天都破阻折回。軍隊看護通常很少離開後方基地醫院，而前方傷兵到達這些醫院的根本就佔很少數。

克拉蕊·巴吞，未來美國紅十字會的建立者，一直深入到前線去。他不屬於任何組織，沒有正式職位，她祇能在那些存心阻撓她的將軍，醫生，衛生委員會，軍需，供應車駕駛員極力爭辯之後纔獲得許可證，到達那些垂死傷兵的地方。她祇是一個熱心的婦人，有時還有幾個婦人協助，有時給她的朋友制肘，而努力與戰神相鬥，使人類得被解救。

克拉蕊·巴吞生於一八二一年聖誕節日。人類歷史上生於那佳節而並非毫不相敵的人祇有很少幾個，她就是其中之一。她生於馬薩諸塞州的牛津，歷代以來愛國者與軍人輩出的家庭，她有清教徒的良知，但那自認為是受派來教別人辨別是非的狂夫信仰，却從未束縛着她。她將那種良知加於自己身上；至於對其他的人她的責任也不過是去安慰

幫助而已。她早熟，勤勉，但對站在一羣聽衆之前比在槍砲之前還害怕些。她幸運地受她的身體高大的兄弟撫養長大，他們教她能以任何馬鞍騎任何的馬，能打球，和堅持貫澈她的決心。許多人敬仰她，但她沒有對任何追求者認真過。她雖是十足的女性，却並非倚賴成性的攀緣藤。聽到人家談到幽默的地方，她臉上容光煥發，她的意志與才智遠勝過許多男人。

她的父親是久與印第安人作戰的戰士，從他她獲得一種超人的處理軍務方法。她能辨別上校與少校間之區別，她記得一團團軍隊的數目，聽到蓬車隊上坐在她旁邊的驛夫說些悽愴的話也不臉紅，她和戰時許多婦女不同，從未把她自己認為是軍隊命令的例外；無論派她到什麼地方她都去，而且不辭厭煩去取得正式的通行證。士兵很快就領悟到這一點：一團團兵士都認得她，當她在雨中，攜着繃帶，水菓，凍肉，和家信，在他們中間跋涉走過時，他們向她歡呼。

內戰初期中，克拉蕊·巴吞還是首都專利局的小職員，那時她已開始到醫院慰問傷兵，使他們心地舒暢，替他們寫信，給他們念出故鄉報紙所載的消息。在母牛道（母牛河）初次聘役之後，她開始相信在一個傷兵到達後方基地醫院的過程中每一小時的消息，死亡的可能性就會隨幾何級數增加。許多兵士在他們的軍隊集合整理時本可有被救希望的，但還未到手術床之前已經絕望了。她看見兵士在那打架行列中等候得那麼久以致他們的腳都因疽患而腐爛了。她明白最需要她救人的地方，就是傷兵被忽略的戰場上

最初支持她的祇有兩個小組織——在瓦塞士特的一羣婦女，和在新澤西州波頓鎮的另一羣（她曾在那鎮裏不管少數私立學校輕蔑的反對，創設一所專門收容無人教養的貧兒學校）。她沒有到戰場之前，曾遍遊新英格蘭，組織起供應連絡線，使它源源不斷。她毫不加思索地使用自己的錢。爲她自己，爲她一生，她簡直什麼都沒有用過，像一個尼姑。

醫生們有時反對她。正規軍中的看護時常對她十分冷淡。但巴吞知道故鄉的婦女輔助會和衛生委員會力量都不夠，慢慢的單靠她底成就之力她打開一條出路來。有一晚一個疲勞萬分的醫生狂野地瞪視着他那枝將燃盡的臘燭，有一千個兵士在等候着人來調理。從黑暗中一個穿着大衣的小個子向他走來，在她背後一個人帶來了整箱臘燭。當迷藥用完之後，巴吞帶來了許多刺激品。

軍部雖然反對她，她却在軍隊中結交了不少朋友，他們都能幫助她；他們會告訴她一場大戰役什麼時候會到來。『隨大砲前進』就是她的口號。當士兵們看見她時，他們都取笑地說：『暴風雨中的海燕來了！』

隨着正規軍，她在佛德烈茲堡冒着兇猛砲火渡過銳伯漢諾克河，一粒子彈穿破了她衣服的一部分。在安提騰她正給水一個傷兵喝時，那兵士中彈死於她的懷中；那粒子彈穿過了她的衣袖。那是她從不修補的裂縫。『原野之役』後，兵士的情形壞得使她異常震驚，她騎馬到華盛頓，獲准將傷兵移入佛德烈茲堡那些倨傲阻擋的巨廈，並且強迫當局派員調查指揮該城的聯邦軍官之無能。

在華盛頓，她從未和那唯一具有一顆與她同樣偉大的心靈的人——林肯——碰頭。有兩次她曾在他的等候室坐過，但一次國家要務，另一次斯坦登，都奪去她進謁總統的機會。但林肯也知道她，而開始那給約翰生總統完成的運動——把巴吞造成散佈在戰場上那些失蹤的兵士，釋放歸家的俘虜，與成千成萬無名英雄的正式紀事者。一等到戰爭剛完，巴吞持着這些證件的力量，南下到有如地獄之俘虜營中心安特遜維爾。在這裏得到一個聯邦俘虜秘密編成的名單之助，她指出成百成千曾得病，死亡，而被冷酷無情的獄卒投入了大地底懷抱的兵士底墳墓。她設立一個通訊局來找尋那些失蹤的人和將消息告訴那些焦慮的家庭。

痛苦萬分的維琴尼亞州如今得到和平了。戰爭的淚水已經乾涸，而它的傷痕也將要痊愈。當然任何婦女或會滿足於她爲人所盡的力量了。但在巴吞的心裏，一個偉大而尚未未成形的夢想正在動盪。她從未想到，在海洋的另一邊，她所需要的工具已有人在替她鍛鍊完成。一八六四年萬國紅十字會已經在日內瓦成立（那是亨利·杜朗（Henry Dunant）底人道主義夢想的結晶。除了中國，墨西哥，和美國之外，每一個文明國家都已加入，一致承認並尊重其中立性。美國曾拒絕這提議，因爲它與門羅主義相抵觸。美國的人民，甚至報紙，實際上都不知道有紅十字會的存在。巴吞到歐洲旅行時，也是一無所知。她的疲勞已使她神經衰弱了。戰爭已傷害了她神經組織；在講台上她的聲音在喉

但她的名聲已先她傳播四方了。在日內瓦一個委員會報告一個解救戰時傷兵痛苦的組織的工作。巴吞立刻發生了濃厚興趣。她誓要自己努力使美國也在那條約上簽字。突然地，普法之戰爆發了。就在她瑞士的休養地邊境，巴吞和幾個瑞士友人立即開始工作。

她親見斯特拉茲堡（Strasbourg）之被轟擊。她被捲入德國戰線之內而為德國傷兵服務。巴黎之圍後，她留在城中救濟傷亂的人民。大公無私，熱心服務，她回到斯特拉茲堡展開建設工作。藉着故鄉的朋友與貝登（Baden 在今德境）大公爵夫人魯意絲的金錢接濟，她創立一種慈善救濟的機構，為萬國紅十字會從未想過的。她並不相信救濟品，她知道不斷的施送衣服食物將會損害當地商業和展緩復員。她『製造』工作來代替救濟品。她購買布料，而付製衣服的婦女以工資。男人到她的臨時工場來修理破碎傢具，視他們的技巧而定。等到她看見常態逐漸恢復時，她就聰明自行引退，留下未完的任務給那些受苦者自己的毅力去完成。

大公爵夫人魯意絲贈她以勳章。巴黎向她致謝。但如今她的神經更受摧殘，體力更消耗淨盡，巴吞渡洋返國，展開那悠長艱苦的運動，使大眾承認美國紅十字會。

多少總統，多少國會來往交替，但她所力爭的目標，却不住地受有禮地奚落。但格菲爾特總統察知她的努力，而在一八八一年一個重大日子裏白萊尼（James G. Blaine）把那份美國承認萬國慈善機關中立性的條約正文放在她那可敬的手上。如今至少美國紅十字會已經成立了。巴吞成為首任會長。她的敵人預言，她的一部分朋友甚至希望，她

將呼籲國會撥款支持紅十字會。但她知道政治的連繫必定有許多危險。因此她構成了至今還十分有力的政策，紅十字會應該獨立，完全由自動捐輸來支持。

甚至當她還不知道金錢從何而來時，巴吞組織起來救助一八八一年密芝根森林大火災的受難者。一八八四年他租賃內河汽船多艘，沿密西西比河和奧海俄河上下救濟受洪水傾家蕩產的難民。一八九三年，她趕到南卡羅林那州海島救濟，因為一場颶風曾將大西洋海水推到浸過屋頂。她的組織天才繼續不斷工作。萬國紅十字會本來祇為照應戰場上的傷亡者而設。巴吞却使世人知道差不多每年人類總在某些地方受到一些苦難，也應由世人以兄弟之情幫助。她死後至今有三十多年了，幾乎每年收千成萬在洪水，火災和地震裏的受難者都記得她，感謝她。

這暴風雨中的海燕實在是慈悲的聖靈，她出現於近年歷史上大半的重大厄難中——如約翰斯城的洪水，亞美尼亞的殉難，格爾韋斯頓城颶風中的恐怖。當「梅因」號在哈瓦那港（古巴）中炸沉後，被救生還的人從昏迷中醒來都看見她的臉孔。她雖日理萬機，而從未忘記給人以直接親切之感。她是一個下馬與士卒共同作戰的將軍。

俄國的沙皇，土耳其的蘇丹都曾贈她以勳章，歷史上除生來是皇后者外，從未有任何婦女受勳多於她的，但她除了胸上所戴的紅十字會徽章外，沒有掛上其他任何標記。的確，她對紅色有一種熱情；在她樸素的衣服上總有一些紅點。它似乎象徵她放在工作中的心血，這在別的人或者祇淡淡地担负他的職務而已。她一次再次地貫澈她的工作，而在工作完成後因神經過度緊張而倒下。她談到幼年的記憶說：「我除了恐懼外什麼

都不記得，『然而她却身歷多少流血戰爭與暴風雨。她先克服了自己，而後活得很久，因為她爲別人而生。』

在八十二高齡時她仍舊有勇敢的精神；但她的雙手已經老弱不堪了。紅十字會發展神速，使一個人無法總管一切，她不得不離開，這使她心爲之碎。一直到死她都隨時準備立即效力；在她的家中經常準備有食物，藥品，繩帶，和慰勞品之類。然而她身體日漸瘦弱，顯然是矮小得多了。到九十歲時，她那偉大的精神終於脫離她軀體的羈絆而去了。留下的就是那紅十字，那是在世界上我能夠以對國旗一樣尊敬的唯一標記。

官職實不稱其才。而猶復謂之無才。豈不神乎？（李鑒音譯）

莫古美圖經與大同直隸人也。

★★一八四八年從德國逃亡出來的人
變成美國歷史上的重要人物。

舒茲——自由追求者

Carl Schurz (1829—1906)

by Wendell Willkie 威爾基作

還是小孩的時候，我就知道尊敬卡爾·舒茲的名字了，因為我的父親認爲他是一位了不起的偉人。以後當我讀到他一生的全部記載時，我在他身上找到一些也許並非完全可仰慕的特性——一種能使他的朋友忍受不了的過分熱忱，一種作爲漫畫家最佳題材的自負。

但我還找到對我父親的信念之巨量實證。因爲那記載上表出，在卡爾·舒茲那悠長而有用底一生中，他的舌頭與筆鋒經常有力地爲人類自由與誠實政府而奮鬥。

雖然卡爾·舒茲在他的七十七年當中祇做了十年公職——六年任米蘇里州美國參議員（一八六九—一七五）及四年（一八七七—一八一）任海士總統(Pres. R. B. Hayes)之內政部長，此外較早還做過短期駐西班牙大使——但他在美國歷史上留下了一塊恆久的碑石。他在四種成就上有巨大貢獻：奴隸制度的廢除，聯邦統一的保持，內政改革，與反對通貨膨脹的鬥爭。在保存美國天然資源的工作上他是先驅，人們時常稱他爲美國

「第一位主張保存天然資源者。」他抗議禁止中國人同化案，而致力於設立公平法律給別的也許像他一樣到美國來碰機會的人。以他的社會與經濟方面的才智，他分辯說世界上的快樂與幸福將因自由貿易而得擴展。

有三代的美國人都熟識舒茲那高大筆直的身體和大無畏的紅鬍子。許多人簡直奉他為偶像，有些人却憎恨他，但每一個誠實的人都尊敬他。

像許多十九世紀中葉的德國自由主義者一般，舒茲在還是一個少年的時候就參加一八四八年德國不成功的革命，是其中的活躍份子，而當自由主義與民主主義的奮鬥似乎在歐洲失敗了之後，他轉到人類自由底希望的新世界去。他的德國出生的同胞或世系時常總尊他為他們傑出的英雄與賢士。他從未令他們失望，也從未讓他們忘記他們應一心一德以效忠美國為職志。他政治上的敵人時常想以他的德國血統來誣蔑他，但他們從未因此得逞其願，因為他毫不忍瞞地效忠於美國最高利益的事，已為世人所熟知了。

即在他還未到美國之前，年青的舒茲已經戲劇性地表現出他的勇氣與毅力了。在邦尼大學（University of Bonn）念書的日子中，他已特別受金刻爾教授（Prof. G. Kinkel）的學問所渲染影響了。金刻爾教授是德國革命的知識領袖之一。當主張議會政府的人民革命被普魯士軍隊擊破之後，舒茲逃亡到瑞士，但金刻爾却受傷被虜，判決終身監禁。他的妻子費了一年光陰致力于獲得他的開釋而毫無結果之後，寄信給舒茲請他拯救她丈夫，他的老師。

舒茲愛羅曼斯與冒險的天性給這一種任務灼燃得熊熊猛烈，他費了好幾個月的時光來作種種準備。最後，在一個勇武的奇襲之後，他終於得以避過了普魯士的警衛，而以馬匹的輪流接替，和在暴風雨中渡過了北海，安全護送金刻爾到蘇格蘭，這故事迅速的傳播四方，而年僅二十的他已成國際知名的英雄了，他到美國時，他的名聲已先他一步到達。

一個天生對所有他信以為正當的保衛者，舒茲不久即熱烈參加美國政治和當時正接近高潮的奴隸制度紛爭中，當他在一八五二年到達時他還不會講一句英語，然而數年之内他一躍而為美國最出衆的演說家之一，對語言的運用十分流暢而清晰。

到一八六〇年他已是全國聞名之士，在林肯的總統選舉中他擔任很重要，甚至有決定性的工作。他以熱心和潺潺不倦的努力從事於大選的工作，週遊全國各地演講辯論。因為他把總統選舉看成一種目標，一種『人民底良心對感覺錯誤的反抗。』最能代表他的勇氣和遠大眼光的就是他對米蘇里州蓄奴者的警告：『你們的組織建立在強迫勞動之上，我們的則在自由之上。』

林肯賞識這位新公民的判斷力與道德力，而與他討論他的就職演說辭。舒茲的政治生涯表現出過人的德行與對原則而非對黨派的熱心。他也許是第一個偉大的美國政治超黨派獨立者。他早期曾與共和黨發生關係，但當他覺得黨中組織不妥時，他毫不受那種關係的束縛。因為他認為政黨是『推行大眾福利某幾種步驟』的媒介。

當它不能完成這種功用時，他就從別的地方去找尋他可以致力的工具。每一次大選中，他都站在他覺得當時最重要的爭論中正確的一邊，而將他那強大的影響力用在這邊的任何一個候選人。他是三位總統的密友和顧問——林肯，海士（均共和黨人）以及克里夫蘭（Cleveland 民主黨人）。

一八六八年，在協助了推選格蘭特將軍為總統的運動後，舒茲被選為美國國會參議員，他自己的誓言表明了他的成績。

『余謹以至誠宣誓，余將永不諂媚權勢，亦不阿諛大眾；余將於必要時獨自為余對真理及正義之信念而奮鬥，余決全心為共和國努力，任何個人犧牲均所不惜。』

舒茲在多方面工作上都十分活躍，但他時常喜歡的總是內政改革。許多年間他差不多單人匹馬的為它奮鬥。對於他力使政府清廉的工作，美國人民應該大大地感激他。

舒茲的敵人說他武斷，這也許是真的。不過他的武斷是不容有不誠實與壓迫的事情而已。

在政黨規條被認為是政治上的主要美德的時候，他宣示說，凡是誠實感覺國家幸福應較黨派利益或利害更重要的人，應該在公共生活上佔一個重要位置。他明白黨派組織之需要，但他從不公認黨派利益應超越大眾利益。

一九〇六年出席舒茲追悼會上演講者有前總統克里夫蘭與偉大的黑人領袖布克·華盛頓（Booker T. Washington）。

舒茲發現美國是充滿了自由與機會之土，而獻出他所有的才能魄力來為沒有那麼幸

運的人增進自由機會。黑人，印第安人，國外生長的人都知道他曾時常不斷提高他那強有力的聲音，把他們從不平中援救出來，因為其他許多人對此是毫無表示的。他身列於美國領袖之前，做一個人類權利的保衛者。他的一生證明了真正的美國主義是一種精神，而與出生毫無關係。

（原載《新亞洲》）

（原載《新亞洲》）

（原載《新亞洲》）

（原載《新亞洲》）

（原載《新亞洲》）

（原載《新亞洲》）

（原載《新亞洲》）

★★『地獄的人口給他減少了一百萬。』

牧地——靈魂拯救者

Dwight L. Moody (1837—1899)

R.L. Duffus 作

爲了拯救靈魂，他曾旅行了一百多萬哩，向一萬萬以上的人演講，和個別地爲七十五萬罪人禱告求助。總算起來說，正如他的敬佩者所稱，而且也十分可能的，約維，牧地「曾使地獄的人減少了一百萬之多。」他僅次於約尼頓·愛德華斯而爲美國宗教史上最特異的人物。

但牧地不能祇被了解爲一種宗教現象。機會使他成爲一個福音傳播者，但到底他還是一個商人。他對宗教就等於卡納基，洛基佛羅，摩根，與萬那梅克（均爲美國之企業大王）之對他們的商業一樣。他具有他那種自負，他們那種對確實成功的渴望，他們的組織天才，他們的魄力，他們希冀權力的熱忱。

牧地於一八三七生於馬薩諸塞州北田的一個製磚匠家庭。他的父親在他四歲時逝世，債主甚至把柴都拿去，使那寡婦想溫暖她的九個孩子一下也不可能。這家庭的早期奮鬥是十分英勇動人的。他們並不是時常都夠東西吃，的確六歲時就替人家牧牛到草原上

去，每星期祇有一分錢的報酬。他的教育是十分菲薄的，一則因為他簡直沒有時間去受教育，二則因為他的體格健壯，使他感到學習索然無味。當他離開學校的時候，他能做簡單的加數，讀出沒有許多音節的字，但他從未學會拼字，而他的文法總是有點不通的。

大王十七歲時他到波士頓去，一個叔父給他在他的鞋店中一個事情做，的確差不多立刻就變為一個受人重視的小職員。他從不像別的小職員一般坐下來談天看報，有一個當時熟識他的說，「一等他招待完一個顧客之後，他立刻就等候另一個來。要是沒有顧客來的話，他就走到旅店或車站或走遍街上去找一個來。」

這就在這時和到幾年之後，他最高的雄心就是能賺到十萬元。在沒有多少不同的影響之下，他或會保留猶約的虔誠心來與他的野心作伴，而不足以傾倒它，然而上帝的使徒早已跟蹤着他了。一天他的主日學教員愛德華·金包爾走進店中來找着那年青的牧地，改變他的信仰。

牧地不久即發現波士頓的宗教情緒與商業發展機會同樣太狹窄，不足以滿他的慾望。一八五六年秋天他到芝加哥去，那時的芝加哥還是新城市，正在逐漸發展，充滿了蕩男賤女。差不多立刻他就在一個靴鞋散工店找到一個置位。

但愛德華·金包爾的言話已深深的刺入他心中。年青的牧地如今已變為天堂的獵犬了。他在芝加哥一所教堂中最先租下一條，以後增為四條長板凳，而後跑到外面去來找人坐滿。他六會在街角上祝賀年青人，或拜訪他們的公寓，甚至招呼他們離開酒肆坐到

他的板凳上去。」但他不久就感到那種職業太被動了。他喜歡說話，站起來給人看，和支配聽衆。他在當時北芝加哥窮困交迫的荒地租下一所傾覆的茅舍，小偷，妓女，酒鬼，和殺人犯等都聚居在這荒野上。他在那裏設立一所聖經班，帶着橙子，蘋果，糖，以及送新衣服的諾言，開始勸人來上學。在三個月內他有二百個學生，一年之內有六百五十，兩年內已經湧到一千五百人了。

他第一班的名冊如今還保存着，裏面包括有紅眼，史密克，屠夫狂漢，積奇臘燭，和鞋匠達比等幾位先生，都是滿身骯髒的小硬漢，都在準備做酒店侍者，飽受艱辛的苦力，腳夫之類。牧地使他們放棄這些出色的生涯而轉入正途，實際上所有這些人都變爲體面富有的人。

到一八六〇年，牧地還祇二十三歲，在地方上已十分聞名，林肯亦曾來拜訪過他。有一次他在街上止住一個人問，那是他的習慣，「你是一個基督徒嗎？」

「不關於你的事情，」那位觸怒了的行人說。

「是的，它關我的事，」牧地堅持說。

『那你一定是的維·牧地。』故事就此完結了。但任何熟識牧地所用方法的都會斷定最後那陌生人一定會進天堂的，不管他自己情願與否。

一次牧地看見他兩個同行的小職員在下圍棋，他立刻執起那棋盤倒翻了。然後他跪下來開始禱告。碰到一個這樣的人有什麼辦法對付呢？另一次他去訪問『小地獄』裏一間殘破不堪的房子，那是人家對他所轄教區的稱呼，他找到一瓶威士忌酒，就拿來完全

倒光了。同樣地，當身體的傷害似乎迫在眉睫之時，他跪下來禱告。在他與一個反宗教的酒肆侍者臉紅耳熱的辯論中間，他也同樣的做。那是太多了。酒鬼，老水手，公路刦匪，小偷，扒手等成羣結隊地放棄他們的冒險勾當，最後這種改邪歸正的人數以千計，爲了相信牧地所說的另一世界裏遠超塵世的歡樂而放棄現世界中已證實的快樂。當他站在他的聖經班門口，人家說他的聲音可以達到二百家酒肆去。沒有一家酒肆，沒有一個熟客，能抵禦牧地的進攻。

聖經班還不夠，牧地集資興建一所教堂。他在青年會中漸居重要地位，不久就成爲會長與精神的領導者。他放棄了自己的職業，同時也拋開了他成爲富翁的野心。人們說他如今已經節省下一萬二千元了，他差不多完全把這筆錢散了出去，甚至在他結婚後，還有些時候他簡直會不清楚第二頓飯從那兒來的。但從他的權力與捏塑人類命運中他感到極大樂趣。

作爲一個城市的傳道士，牧地有時一天裏會拜訪三百人之多。他會三四步一跨的走上樓梯，衝進一個大受驚異的家庭，毫不等喘過氣來就說：『我就是牧地，你們大家都好嗎？你們有到禮拜堂做禮拜嗎？你們夠不夠煤作整個冬天用呢？讓我們禱告吧。』他會出現一刻兒就走了，急急促促的下樓去。他把馬騎得十分疲倦，而留下牠獨自喘氣，自己徒步往前衝。他使他的同僚都支持不住。

內戰到來時，他抓住拯救兵士的靈魂的機會。他在芝加哥附近的道格拉斯軍營中舉行不少大集會。他隨着露沙克倫斯的軍隊上前線，有時在炮火下工作於傷兵中間。但他

所關心的總是在兵士的靈魂，而在他的肉體方面。他把白蘭地酒給垂死的人喝，為的是要使他們能在死亡之前復甦而屈服在基督之前。

一年一年的過去，他的工作擴展了，他的信心增強了。他不能休息。無論什麼地方有一個聖經班大會或青年會大會，他都去參加，將它轉成奮興大會。他相信不論好事或好意都不能把靈魂從地獄中拯救出來，而實際上所有的人都應該像牧地之被引信仰基督教一般的被改變成基督徒，否則即被上帝審罰。

一八七〇年，在印第安那波里斯，牧地遇到伊拉·大衛·山克依(Ira David Sankey)，一個國稅徵收員，工作餘暇時是聖詩歌者。他聽見他歌唱後便立刻把他找出來。「你從什麼地方來的？」他問。「你結了婚沒有？你的職業是什麼？你定要把它放棄的，過去八年內我一直在找你呢。」山克依太為驚異。要想抗拒他就等於要抗拒密西西比河的激流。在六個月內「救地已」用禱告使他離開他的職業。從最早開始牧地已認識音樂的心理價值。他在小地獄的那所幽暗的聖經學校課室就曾請過一個潦倒但仍能動人心絃的小提琴家表演。山克依有二流的聲喉，動人的性格，和一架手提風琴。他能唱給一萬七千人聽而使沒有一個人會聽漏一個字；而他具有一種僅次於牧地的熱忱，渴望將被救贖的人們充滿天堂。他是完美的伴友。這兩人共同工作三年，磨礪技巧。然後他們侵入英國去。

他們的運動開始於約克城有五十人參加的集會；但在這兩位傳道者舉行了二百八十五次集會和向二百五十萬人演講過之後才完結。每天他們向一萬五千到二萬人左右演

講工山克依匆忙湊起來的『福音聖詩』變成永久的暢銷書，而在牧地逝世之前已有百萬以上的版稅收入。這兩位傳道者的照片在每一家商店的窗櫃內都可見到，每一火車站都貼有他們傳道會的佈告，他們所編每冊一便士的歌曲版本在每一小販手中都可購得。自有信仰的時代以來，從未有足可比擬的成就。

匆忙地返國後，這兩人舉行了連續多次巨大的奮興會。在費城，約翰·萬那梅克把他剛買下擴開百貨商店的賓夕凡尼亞火車站借給他。在九星期內，他們演講唱歌的聽衆達九十萬人。到這時他們的禮拜集會都像拿破崙戰役般的組織龐大。在舊紐約賽車場中，他們有五百個招待員和一千二百個歌者。牧地像任何政治人物一樣了解宣傳的價值。他不但宣傳得極廣極聰明，而且有吸引新聞記者替他宣傳的妙法。凡具有新聞價值的事態他都先行練習，在他的集會中的許多看來好像十分自然的事情都是小心計劃好的。

『你，坐在第一扇窗子旁邊的會友，』他會這樣說，『你愛上帝嗎？你有些證言給他嗎？』或者，『坐在後排的那位紅髮的人，你是基督徒嗎？』往往那會友已先有預備，而隨時都能流淚申述證言。但有時這些直接的吸引是並非預爲籌劃的，因為牧地自己並無羞怯之心而對別人的也不尊重。他有對二萬人講話而使每一個人都以為那些話是直接為他而講的本領。能夠抗拒這種攻擊的靈魂固然是夠強頑的。但一個一個地，牧地和山克依進攻各大城市：芝加哥，波士頓，波脫摩爾。賭徒，小偷，殺人犯，偵探，甚至新聞記者，都給他們降服了。那時在美國沒有一個人不知道的維·牧地是誰的。

在這其間，他回到早年的家鄉去，創立起北田女子神學院與赫爾門山男校，以容納

無法入校的少年。他建立一個設備完善的農場，養育品種優良的牲畜。數年之後，他在芝加哥創立牧地聖經學院。

雖然他生活簡樸，他却支配數以百萬計的金錢。傻銅王，鐵王，鐵路大王，土地大王等一樣，牧地實際上是美國的統治者之一。到最後他的影響稍為減少一點。但從始到終他都是一隻獅子，沒有人敢開罪於他。

他相信地獄，但他却對天堂更看重些。他訴諸慾望而非恐懼。他像彈風琴般的支配他的觀眾的情緒，但却不容有歇斯特里亞。在講台上他看來像一個商人，戲劇式地估定罪惡與美德的相對價值。像一個優良的售貨員一般，他熱誠地相信他的貨品和他自己。他的精力，他對生存的肉體強烈快樂，把他身上偽虔誠的成分完全驅除；他在那些意志薄弱的傳道者與蒼白的好女先生之間悠然來去，像一個活人在幽魂之間一樣。

(李鑄晉譯)

著

大大被稱爲現代最偉大的美國人底故事。

何姆斯——偉大的美國人

Oliver Wendell Holmes (1841—1935)

(李凌雲 Beverly Smith 作)

美國人在忙於征服美洲大陸期中，素有對行動家比對思想家更尊崇的傾向。或許從這一點會生出思想使人厭倦不能生利和思想祇是一個遲鈍理論家的念頭。這種傳統曾將許多美國智力最高的青年人轉移到『實用的』行業上。到現在他們纔開始相信如果美國的領袖們在行動上少賣些氣力而多化點在思想上，他們就該好些。

一般都承認已故最高法官奧里佛·溫杜爾·何姆斯是現代最偉大的美國人。他的一生應該可以掃除一般以爲思想是『遲鈍』的愚昧意見。何姆斯已經表明思維可以成光輝而興奮的經歷。

『要思考偉大的思想，你應該兼做英雄和理想家，』這位曾親自體驗過戰場上表現的英勇行爲的人曾說過。『只有當你曾獨自工作過——當你曾感到在你周圍有一個寂寥的深溝，比環繞着垂死的人的更孤立，而在希望與失意中都曾自信你那堅決不移的意志——那你纔可獲得了思想家底隱秘的，孤獨的愉快。這思想家知道在他死後一百年，會

有些從未聞他名字的人深入到他底思想的深處的。』

何姆斯給予所有認識他的人底影響不能單以他的思想來解釋。在他學問的重担之外，他是有史以來一個最愉快，最富於機智的人，在他的身上有一種如魔術般強烈的動人魅力。

一部分的魅力出現於他的身體方面。那高高的，軍人般的軀體，只在最後的日子裏纔因年老而稍形佝僂。他雪白的頭髮，叢密的眉毛，自由自在地伸出來的鬍子。臉上如鷹般的綱紋，灰藍的眼睛，時而嚴厲，時而夾着含蓄的笑容，他舉止帶着一種已消失的日子底優雅，一種悅人的傲氣，甚至對很年青的人都是一樣，使人感到和他是人對人般平等的。

這種魔力對所有各種人都適用——狄奧多·羅斯福（前美國總統），白來斯伯爵（英國歷史學家）等等。何姆斯從小就在馬薩諸塞州比伐利農場度過他的夏季，那裏他的鄰居都把他當作偶像般敬愛。他們都因他那些顯要的訪客而引以爲榮，但不知如何的他端莊地使他們感到他對他的老隣居還比他的貴客稍爲喜歡一點。

占姆士·歐姆是住在最高法官何姆斯的夏季別墅附近鐵路交叉路口的看守員。他對我說最高法官如何每天停下來跟他談天。他並不把他當做一個名人來說，而祇是一位朋友，他能和他相識實在是極度幸運的。

『最高法官對我的狗拉克斯很感興趣，』歐姆先生解釋說。『他天天都問及拉克斯的身體和習慣。想知道拉克斯能不能從聽到的汽笛聲就告訴出火車從那一面來。』從歐

姆先生臉孔上現出的光輝，我就能知道何姆斯的詢問曾給他以一種對拉克斯的新鮮而特殊的興趣。正是這樣的，在他悠長的年代中，何姆斯在生活上底多方強烈的興趣照明了其他的人底興趣。

最高法官何姆斯生於一八四一年，是波士頓的一個年青醫生而後來以『早餐桌上的專制者』而著名的作者底兒子。讓我們想一下他一生中所親歷過的轉變吧！一八四一年美國還是一個鄉村爲主的國家，人口祇二千萬，它的城市大都散佈在大西洋沿岸。芝加哥還是一個村落，西部是一片荒野。但波士頓却正達到它的黃金時代。愛默生，郎佛羅，霍桑，輝提葉能走在它的街道上，和老何姆斯在柏克廳中交談。年青的何姆斯是在這樣的一種傳統下長大的。

一八六一年他在哈佛大學畢業，那年夏天就隨第二十馬薩諸塞團開到維琴尼亞州去參加內戰。在波爾壘兩次受傷，第二顆子彈祇差半吋沒有打中他的心。外科醫生推斷他的傷處是致命的，但他終於痊愈回家養病。重上前線後，他又在安提騰給予彈擊中頭部，被當作死者留下在戰場上，但在晚上幾個農家少年把他救起，看護他直到生還。他又再次回到他那一連上去，那時在陳舍羅斯維爾，他的足部又給刺刀割破。醫生說有需要把足部割去的可能，但它終於好了，他又再次回到前線。

內戰之後，他是年青的英雄，一個軍官，高大，勇敢，懲懲有禮。婦女們都鍾愛他，男人們找他作飲酒的伴侶。何姆斯也喜歡如此。但戰爭已帶給他以一些他永不能在家譜高貴的貴族階級傳統裏找到的東西。『在我們的青春裏，我們的心觸着火光，』他寫

道。『它使我們認識生命是一種深奧熱情的東西。』他清楚知道法律可能成爲乾燥無味的技術東西，律師業務對訴願者是一種貪婪的爭奪，能使本應敗訴的案件獲勝。但他也知道，正如他所說一樣，『每一種召喚都是偉大的，如果偉大地去追尋的話。』他底哲學的中心思想是這樣的：無論做什麼，竭盡所能去做。

就這樣，在以後的十五年中，何姆斯把他自己完全投入法律的懷抱裏。他的朋友都恐怕他會工作太緊張而傷害他的身體。他並不滿足於祇學習法律條文；他追究每條法律的來源，看看其中是否有失去効用的。他因此相信法律並非神聖地從已死的陳跡中訂立出來，而是根據經驗，不斷生活生長着來爲人的轉變命運効勞。他一生最大的貢獻或者就是使各處的法官都得到這種對法律的新認識。

他所寫的書『大衆法律』中包含着這些教訓。這書在一八八一年出版，至今仍舊是一本名著。一八八二年他的本州爲這書而推崇他（那時還祇四十一歲），任命他爲馬諸塞州最高法院法官。他在法院內服務達二十年之久，最後三年是總法官。

循俗的波士頓給這位新法官弄得迷離不解了。他無疑的是一個貴族，却與各種各類的人來往。他相信勞力的權利與財產的權利同樣重要。他經常謙遜有禮，可是有時對驕矜和囉嗦也祇半忍住那尖刻的煩厭。他曾勸一個多嘴的律師去閱讀不正當的法國小說，這樣使人知道譏諷的價值。法院也因這位法官有時去看一兩次滑稽表演而受人指摘。在其中一個這樣的場合中，一個特別動人的噱頭之後，法官何姆斯老實地自言自語說：

謝天謝地我是一個有低級趣味的人。」

一九〇二年十二月二日狄奧多·羅斯福總統任命何姆斯為美國最高法官。向波士頓法院法官告別時，他這樣提到他的新任務：

「諸位先生，這是一個偉大的嘗試，而那種思想帶來了極大的愉快。一個人有做他的一份工作來形成整個國家法律的機會，使我感到在等待戰役開始時常會感到的寂靜。……我們一定不會逡巡猶豫的。」

他堂堂皇皇地實行了他高尚的決斷。他的影響總是在個人的思想言論自由一面——「不是給那些贊同我們的人以自由思想，而是給我們憎恨的思想以自由」——和贊成容許在立法的試驗方面有相當的自由。他因一部分異於尋常的意見的優越性而有時被稱為偉大的倡異議者。事實上，在他服務於最高法院的三十年中，他與大半同僚意見相左的案件不過祇佔總數的十分之一左右。

何姆斯把轉變看作生命與生長的定律，他祇希望看見轉變來得很有次序和『依據規律』而來。

法官何姆斯也有一個很好的運氣。他在芬尼·狄絲維爾小姐（他在一八七二年和她結婚）的身上找到了他的配偶和真心的伴侶。她的機智與好脾氣能與他自己的媲美。她在五十七年的婚姻生活後，於一九二九年逝世，他們的朋友說他們的整個婚後生活從頭到尾都像度着蜜月一般。

他們的婚後生活開始於波士頓一家藥的店樓上。以後她成為華盛頓最輝煌的宴會中

的女主人，但最高法院的尊嚴從未對她的性情加以任何約束。她喜歡看人救火。在他們居留在華盛頓的初期中，每當一架救火機駛過他們的房子時，她就會說，「來吧！溫杜爾，讓我們去看看。」他們就手拉手的隨着救火機跑去。
她一直到最後都使她丈夫的生活充滿樂趣和覺得她不可捉摸。她時而毫不遲疑地直接指摘質問他的錯處。所有他的衣服，她說，都是在內戰前購買的。華盛頓官場出錢頭的習慣從未引起他們任何一個的興趣，何姆斯成就之大，涉覽之廣，實在有賴於他們簡單而卓越不凡的生活。

他閱讀之廣是難以相信的。當你每日無厭地讀了八十年之後，你所涉獵的範圍自然很大了。他曾吸收了希臘羅馬的文學，但丁，拉伯雷，莎士比亞，孟德斯鳩，和達爾文等的作品——而漢明威，格羅斯（Milt Gross），安尼泰·羅絲（Anita Loos），還有蒙太格（James Montague）的輕鬆小詩等也和哲學，心理，法律等的巨著一樣，平分他底興趣。

佛蘭克林·羅斯福在一九三五年就任美國大總統後數日來訪問他。他發現何姆斯在他的書室內，正讀着柏拉圖的作品。他就情不自禁的怪問起來。「為什麼你讀柏拉圖呢？法官先生。」

「為了增進我的心智，總統先生。」何姆斯簡單地回答。

三天以前——三月五日——羅斯福已封閉了銀行，限制金的進出口並召集國會開特別會議來應付美國歷史上最嚴重的金融危機。

當他的訪問完結時，羅斯福站起來，急切地轉向何姆斯，稱他為現存最偉大的美國人。「你曾生活在我們國家歷史的一半裏面；你曾見過它的偉人。現在是一個黑暗的時光。何姆斯法官，你給我什麼勸告呢？」

「何姆斯看着他。「你正在一個戰爭中，總統先生，」他說。「我也曾在一個戰爭中。而在戰爭裏祇有一條規律：組織起你的隊伍來戰鬥。」他作爲一個最適當的文字學者和老兵，當他和親密朋友在一起時，他有一種侮慢別人的高超藝術。但他却承認輸給聯盟人（即南北戰爭中之南方人）。「年青人，」他一天對一個朋友說，「非等到你已聽到一位南方驃夫在找尋一隻驃子的靈魂時所說的話，你將永不能欣賞英文中的潛力。」

他是實實在在的美國人，對於點飾美國的傳奇，力量，與精神都有一種深刻的感受。他真心地希望看見美國能成爲自由之土，勇者之家。他喜歡年青人，他們的青春使他自己能重溫年青時代，每一年他都有一個年青的新秘書，由哈佛法學院中的榮譽畢業生中選出來。和他相處一年就是一種人文教育，使他們以後不斷熱烈追求。而何姆斯也的確像從這些青年中學得同樣的多。他們是他興未來的連繫，而他要求他們把最寶貴的能力拿出來。」

一九三一年三月八日，在他的九十壽辰上，法官接受人家的邀請，在無線電上作簡短的廣播：

「當生命的盡頭愈來愈近時，要表達一個人的感覺實在是太難公開的工作。」他說

。『但我可以說明一個思想。賽馬中的騎師在到達終點時都不會突然停下來的。最後必定要慢慢的跑幾步纔能停下來。賽馬是完結了，但在工作的力量仍存時，那工作還未做完。當你還活着時，那工作是不可能做完的。因為生活就是盡職。生活的一切意義就在其中了。』

『因此我願引一個拉丁詩人的詩句來結束我的話：「死亡拉着我的耳朵說，『生活吧！我來了。』』』

一九三五年二月，他得了傷風，迅速地即轉為肺炎。他知道終點已近，但却並不憂傷。『為什麼要怕死呢？』幾星期前他這樣對他的秘書說。『我常常看見他。當他到來時他祇像一個老朋友一般而已。』

他死於三月六日。他離去時是那麼的平靜，以致別人無從知道他實在是在什麼時分內逝世的。

註：本文參照 Catherine Drinker Bowen 之 *Yankee from Olympus* 一書略有增加。

LADY ELLIOTT (李鍇音譯)

★★他的秘書阿雷恩·愛爾蘭追述
奇遇這位天才巨人的經過。

普利莎——報業奇才

Joseph Pulitzer (1847—1911)

作

在一次長病之後，一九一〇年秋天我發現自己獨自逍遙在漢堡城。我的一切計劃都煙消風滅了。疾病迫使我放棄了二十年來專心以從的事業，而目前的問題是：現在幹什麼呢？

美國名人小傳

有幾件事可以供我選擇。倫敦的一家銀號請我到加拿大西部去統管他們的營業；也曾提過在印度的一個政府職位。所以最終領我去服務於約瑟夫·普利莎的純粹是機會巧合。

一天吃午飯的時候我拿起一份泰晤士報在看『職業欄』裏的廣告。其中一個因條件特殊而截然觸目：『徵求：一位中等年紀的機智男士，博讀廣歷，航海不暈，為某紳士之秘書及伴侶。必需願意常住外國。薪俸從優。至某處應徵云云。』

我的好奇心不禁因之而起；而我既能在相當程度的合他的條件，所以回了信。在預期的時間內我收到了一個簡短的回條，約定在倫敦接談晤面。

我去求見時會到一位態度嚴厲的先生。這次會談令我很窘，因為實際上變成了一個精於此道者對我的仔細盤問。我會充任過什麼職位？曾到過那些國家？會讀過那些書籍？有什麼著作？那些人是我的朋友？我喜歡音樂，繪畫，和戲劇嗎？我的脾氣好嗎？不然有克制自己壞脾氣的能力嗎？我能說，能看幾種語言？我善騎術嗎？健談嗎？

會談結束後，他請我把我們的會談寫成一篇詳細的報告，以測驗我的記憶力，精細，及寫作的筆風。

這還沒有完。他遞給我另外一位要審查我的人的住址，還要寫一份報告。在我走出房間之前我的審查官說道：『也許願意知道，我們已經有六百多人前來應過徵。』

我聽了不禁喪膽，因為無疑的那皎皎六百人中定會包括四海之內每一種居處或漂流的博學之士的。還好我的同伴笑了笑說道：『哦，那倒不見得要緊。只有很少數的人可能適合普利莎先生的條件，而最後的選擇還是由普利莎先生自己決定的。很可能的一會被請到門登港（Menton）到普利莎先生的遊艇上去玩兩個禮拜，或者到他的馬丁峯（Cap Martin）上的別墅去。』

『哦，還有一樣，您可以寫一篇不超過二千字的自我小傳嗎？那會幫忙普利莎先生的決定的。』

我跟紐約世界報的倫敦通訊員詹姆士·杜袁先生的會談就這樣結束了。

幾個星期過去了而我沒有得到關於這事的消息。在這期間我有充份的暇時考慮我會聽到關於約瑟夫·普利莎的事。我知道他是生在匈牙利的，父親是猶太人而母親是基督

徒，到紐約來時是個不名一文的十六歲的孩子，不會說一句英文；幾經流浪闖世之後，變成了一家報紙的版權人，而把他紐約的『世界報』提攜到美國新聞界的一流地位；正當他事成功最高峯時他雙目失了明；饒斯切爾德（Rothschild）——歐洲十九世紀大富豪——他一人曾說過要是普利莎沒有喪失他的目力及健康的話，他，普利莎，會將所有存在的錢賺到他手中去；他大部的時間消磨在一艘華麗的快艇上，有六位秘書圍侍着：

我朋友們的普遍意見是：跟普利莎先生一起生活大概是在倦意洋洋的地中海濱過着長期快樂，無慮的日子，每天也許用兩個鐘頭從事於與我有意思的主人輕鬆的談天，而剩下的清醒時間可以去享受蒙地卡羅（Monte Carlo——世界第一賭城）的熱鬧。

我們把這件事爭辯到彼此完全滿意為止。普利莎先生除了盲目之外，又是一位長期病人，需要很多時間休養及安睡。他每天與秘書們同處的時間不見得會超過十二小時。那樣算來每人只需要二小時，或者是每個秘書每星期一天。

當時間漸漸過去而沒有秘書來時，我的希望消沉了。然後有一天我收到了一封電報，教我次晨到門登港去，在那裏普利莎先生要以客禮招待我半個月，同時通知我說在我所屬的會社裏有一個信封，裏面附有一張支票，做我旅費之用。

在門登的小港灣裏我發現了一隻美麗的蒸汽快艇，一個有多層雪白船板及閃光銅欄的奇蹟：『自由』號——若照各秘書對她的稱呼，爲了即將明顯的種種原因，是——『自由，哈！哈！』號。普利莎先生已有一個條子在等我，我可以到他別墅中去晚餐嗎？七點鐘時會有汽車來接我的。

我按時到了別墅，還沒有來得及觀察我四周的環境，普利莎先生已經扶着他總管家的臂膀走進客廳來了。我匆忙的睜一眼所得的印象是一位闊肩極高的人，從肩以下身材漸漸削瘦下去；有一顆高傲的頭顱，鬍鬚的褐紅鬍鬚裏參了一絲絲的灰色；黑髮，由前額直梳到後頭，已稍帶銀白。一隻眼睛黯然無光的半閉着，另外一隻是光亮的深藍色，一點不像是瞎了，相反的却帶有鷹眼透人的意味。他伸出的手大而有力，很神經質。

一個清晰，澈耳，顫動的高音發出了這奇異的挑戰——『好了，現在眼前看見了將要作您主人的可憐的老殘廢；你只好盡力的善自處之吧。請扶我去用飯。』

那管家的作手勢請我坐在普利莎先生的右邊，我同時發現在座的尚有六位穿晚禮服的紳士，他們和氣的向我欠了欠身，當普利莎先生說：『諸位先生，這是阿雷恩·愛爾蘭先生；以後你可以告訴他我的嗜好及怪僻；嗯，但是不要話下太不留情了，別把魔王描畫得太兇狠了。』

我們剛一坐下普利莎先生就開始問我過去的一個月裏我會看過些什麼書籍。我提出了馬闕雷（Macaulay）的『論文』（Essays），梅若迪斯·唐生（Meredith Townsend）的『亞洲與歐洲』（Asia and Europe）及樓斯·狄金生（Lowes Dickinson）的『現代討論集』（Modern Symposium）。

『好，把『亞洲與歐洲』講些給我聽。』他說。
差不多有一刻鐘我在講莫罕默德的一生，講亞洲對於亞洲人的誘惑力。突然普利莎先生打斷了我的話頭。

「我的天！你不見得會以爲有人對這種廢話生興趣吧！誰都曉得莫罕默德，而亞洲對於亞洲人當然是可愛的啊！講點別的吧！你記得什麼劇本嗎？」

是，我記得幾個相當清楚。譬如說蕭伯納的『凱撒與克莉歐巴差』（Caesar and Cleopatra）。

『好，就請你把這劇本講點給我聽吧。』

當我重新開始講述時我想吃一點晚餐的展望是消逝了。幸虧這劇本我記得還清楚，有些段落我差不多可以一字一字的背下來。不多時我就看出普利莎先生高興起來——並不是因爲那劇本對他是新穎的，他大概曉得的比我還熟——而是因爲我的講述稍爲證明了我記憶力的良好。當我引證了那段：『他是個野人，而以爲他本族的風俗習慣是自然的定律，』時，普利莎先生突然不可抑制的大笑起來。

我正想要繼續下去，把『好』弄成『更好』的時候，普利莎先生責怪我似的雙手舉過了頭：

『住嘴！住嘴！老天爺啊！你在使我痛楚。』

我後來才知道，要得到普利莎先生的歡心，避免太滑稽與避免太乏味是同樣的需要；後一毛病苦了他智力上的敏感，而前者，因爲引起極度的狂笑，又使他感到肉體上的劇痛。

普利莎先生然後將他的注意力轉移到了他左手邊的紳士身上——一位名培特生的蘇格蘭人。他的談論使我心沉了下去。我後來發現他簡直是一本活的百科全書。他知識

的範圍廣泛得——嗯，我很想說——荒唐！看上去他無所不知的精通法文，德文，意大利文，英國文學；而在歐洲歷史，普通傳記等方面，他熟悉得到這種程度。像關於哥德，伏爾泰（Voltaire），柯蘇斯（Kossuth），拿破崙·加利波的及許多別的名人，他能說出某年月日會有何事何種談話發生。我們的談話一直繼續到大家都吃完了飯。然後普利莎先生站了起來，伸出了他的手說道：「我很有幸能認識您，愛爾蘭先生。今天領教不少。明天十一點鐘時請過來，我帶你乘車去兜風。晚安！」他扶着培特生的臂膀就走了出去。那扇門，像所有普利莎先生別的住宅中的門一樣，是自動的，無聲關上的，剩下的幾位秘書們善意的拿我的初試來跟我開玩笑，又跟我說普利莎先生習慣於飯後退到書房去，讓一位秘書替他朗讀到十點鐘。

但這並不是說十點鐘以後我們就沒有事了，普利莎的習慣是在晚餐席間說出第二天他要跟那一個去騎馬，駕車，或是散步，而那遭殃者——一個普氏本人常戲謔着用的名詞——時常要工作到夜深準備談話的資料。

在那頭一晚我回去之前，我看到了一點那『準備』是怎麼一回事。秘書中的一位斯威次先生給我看了七大疊剛從倫敦來的郵件，包括很多英國和美國的報紙和週刊。斯威次從每種中選擇了一份，說他曾被指定明天早餐時要讀給普氏聽。要把這着做得完美，他必需仔細的看過在那指定時間適合普氏口味的材料。不許有任何過於令人興奮的東西；這就刪掉了政治新聞，犯罪，災禍及戰爭消息，所以除了書評，劇評，歌劇及畫展之外，實在沒有什麼剩下的了。

這些必需要『準備』，要緊的地方要用筆勾下來好隨時朗誦，別的部份就用談話方

式講出，每樣東西都提煉到最後的精華。

次晨十一點鐘時我到了別墅候見。當汽車離開了村莊時普利莎先生開始試探我起來

國 美 小 人 人 傳

『現在，愛爾蘭先生，』他開始說，『您該明白，假如我們之間將訂立任何合同的話，我必需要洞悉您的智力，您的性格，您的口味，您的同情傾向，您的偏見，您的脾氣；我必需看有無手腕，是否幽默，有無刪簡繁雜情識的能力，而最重要是，是否酷愛正確。』

我開始要講話，但還沒有說到六個字他就截斷了我，『等一下！等一下！讓我講完再說。您會發現做一個候補人是件困難，不舒服的事；可是，那對我還不是一樣的不舒服嗎？我所需要的只是休息，同情，友誼，是的，我的天！我需要在我四周的人的友誼。

愛爾蘭先生，我能替願爲我朋友的人做不少事。我能給他在一著名報紙上每天向一百萬人說話的權威，財富及名望。但是我怎樣才可以做這點呢？我是個瞎子，是個病人；我怎樣曉得誰是可靠的？我倒不是指金錢方面的事，錢對我不算什麼；我是指道德方面，智識方面。』

我對於這番突如其来的话不曉得怎樣回答，而普利莎先生說道：『請從車窗望去，告訴我所看見的一切。設法把每一樣東西給我一個印象——每一樣東西；永遠不要以爲任何東西是小得不值得發生興趣；請形容每一片雲，每一個影，每一棵樹，每

一所房子，每一件衣服，人臉上的每一條皺紋——一切的一切！」

我盡了我的力，他好像是很喜悅的樣子。當車回到別墅的時候，他說道：「好，愛爾蘭先生，今天下午還可以把我完全忘掉，自己去樂一樂。大約七點鐘時請來晚餐，設法使您自己談諧點，昨晚很成功。我希望能繼續如此，我願意收納一個人並且給他很高的薪水，假如他能每天使我笑一次的話。」

我回到汽艇上去把這事重複的考慮。很明顯的普氏的個性人格不在我的經驗範圍之內。我不能預料這次奇遇的結局如何。但是那汽艇是個很舒服的住所，『蔚藍之濱』給與我一個新的觀察境域，而酬金任不斷的積增起來。

那天下午他的總管家鄧寧漢來訪我，他曾跟着普利莎先生到處走了二十年。他的職務包括的範圍從看護到外交家。在極短時間的通知後，他能，像魔術家變兔子及金魚一樣，從愛爾巴（Elba）的鄉村藥房裏變出最新式的熱水袋來；從國家鐵路局的驕矜，滿心不願的官員那裏變出特別專車來；從偏僻，微小之極的海港總會裏，旅館裏，領事館裏收集到大摺的新聞報；能變出過時的水菓及蔬菜；在最擁擠的名勝區遊客最多的季節能租到旅管裏多少房間，成套的客房，甚至整個的一層樓；能在輪船上訂到十幾個頭等房間。連當地名貴士紳都沒有辦法時，他能叫開電報局或郵政局的大門；能壟斷整個機關的業務，假如為他主人的舒適或一時的高興需要那樣做的話。

鄧寧漢來是為給我一些奉告的。我不該讓普利莎先生行動的反常使我不安；故意叫一個候補人為難已成了他固定政策的一部份。哦，還有一樣，我曾注意到人們常以為暗

子也常是聾子嗎？很奇怪的事，其實並不確實。譬如說：普利莎先生吧，非但一點不聾，而且聽覺特別靈敏。這樣，鄧寧漢爲了他主人的原故，在焦急的要鎮定我的慌恐，使我降低我說話的聲音。

那晚吃飯時，普利莎先生將他全部的精神集中在暴露我知識版圖上廣漠的不毛之地。他領着我一國一國的，一世紀一世紀的，遍遊了歷史，藝術，文學，傳記，經濟，音樂，戲劇，及政治局勢等領域。假如他提到一個小地方是我的研討曾經停留過的，他立刻就丟下不講，說：『哼，我對那個不發生興趣；那根本就沒有多少價值。』

要假充曉得什麼是跟本不行的，因爲假如你說你曉得，譬如說，一個劇本吧，普氏就會說，『好！現在請憑從第二幕，第三場，開幕時兩個陰謀者站在旅館的天井裏的地方開始！』——而假如你不甚熟悉的話，不一會兒你就給難住了。

我的晚餐（假如把它當做一餐飯來看）是同我的談話（假如把它當作學問的展覽來看）一樣的大失敗了。除了急忙的吞下幾口之外，我沒有吃着什麼。

日子一天天的過去，我經歷了多少個痛苦的鐘頭的審查；但是，漸漸的，情勢好轉到普氏討論我可能成爲他私人職員之一的地步。他覺得要是他給我一番嚴格訓練的話，那是很有希望的事。

普利莎先生很喜歡散步。他平常的習慣是乘汽車到門登的海灘或是上山去。然後他就扶着一位秘書的膀子去散步，直到他累了爲止。我怕這些散步比怕任何別的職責都利害。假如我們到山路去的話，我必需得毫不鬆懈的看着來往的汽車。這些汽車從拐灣處

衝過來時總是吼聲百出，尖粗不一，而這些聲音把普利莎先生弄得生了根似的呆住在路中間。這些差一點就演成的慘案對普利莎先生大概很可怖，但是至少他的瞳孔——不到他同伴所受的恐懼痛苦。

這些山上散步時難以忍受的神經緊張還附帶著同樣痛苦的思想緊張。看着普利莎先生不被汽車壓死不過是問題的一半。另外一半是要滔滔不絕的跟他談話——不是輕鬆無謂的漫談，而是結結實實的一篇仔細預備過的東西——而且說話的聲音絕不能讓普氏聽出你在緊張。

當我們到門登海邊去散步時，困難又是另外一種了。這裏總是遊人擁擠的，而我們的散步就是在那裏注視着那戴大黑眼鏡，高瘦病人的好奇之人中經常的躲來躲去。有的時候一個陌生人會正正的擋在我們面前，直接的以名字稱呼普利莎先生。普利莎先生就會舉起拳頭來大叫：「我的天哪！叫他走開。我決不容忍這種莽闖！」

有好幾次我被迫把一個人推下人行道，一面向他橫眉豎眼的做着要搥傷他的種種威脅。跟這種無禮的不速之客爭辯是不行的，因為在大馬路上的一次吵鬧會給普利莎先生兩三天的痛苦。

在馬丁峯的一個月裏我差不多每天由早晨八點工作到晚上十點或十一點。我用的「工作」一詞包括着與普利莎先生在一起的鐘點及為他準備材料的時間。事實上與普利莎先生一同吃飯，駕車，散步的時間要比看書簡錄的時候累人得多。

這時期我僅有的消遣是一天的休假到尼斯（Nice）還有半天在蒙那哥（Monaco）；

而這兩次的遊歷又無半點可言——因為我會受命要帶回於尼斯及蒙那哥水族館的詳細報告。既繫於這樣的使命，我的每一觀察都是屬於我所服務的那盲人的。我發現自己在數一條魚背上的黑點，上山到蒙那哥的梯層，從高坪上所看到的船隻。有一兩次我跟斯威次先生曾深夜跑到蒙地卡羅去；但是普氏的精神無時不在跟隨着我們對娛樂的可憐嘗試。假如我聽見一句精采的警語，看到一件有意思的事情，或是觀察到一些希奇的事物，我的紀錄本跟鉛筆立刻就拿出來了。

最終我們都到了汽艇上，有可以在船上度過大部時間的展望，直到普利莎先生開始他每年一度的訪美旅行為止。

在這之後的航行可算打破了素來艇遊的一切慣例。普利莎先生把他的行止方向深藏在一團神秘中。在未到一地之前我們從不曉得是到那裏去的。而指南針的錄程也不足為憑，因為我們隨時可以轉頭回駛。

我們變化無常的轉動，除了因為普利莎先生高興之外，還受了各種不同天氣的影響——我們得順着風向而行。船身的搖擺中斷了普利莎先生在艙面甲板上的散步；此外，有幾位秘書是暈船的。普利莎先生不是一個容易被托詞唐塞過去的人；但是他已漸漸的明瞭，不論是責任心還是對酬報的希望，都不能把一個暈船的人變成一個好伴侶。所以我們跟隨着天氣走遍了指南針上的方向，直到天氣允許我們駛向目的地。

我們一離開了門登港普利莎先生就開始了準備我替他服務的教育過程。他問我對給美國讀者辦報紙有什麼意見。

一個發行人的主要職務，我跟他說，是給他的讀者們一份有興趣的報紙，而像釣魚翁在釣上置餌一樣，不是用他所喜歡的，而是用魚所喜歡的食物。新聞欄裏應該有基本的一層實在性；但是一次地震中有一千死亡，自然比有一百萬富刺激性些，在數死人的時候就不必過於精細。

至於講到政治方面，在我看起來，任何一家報紙都能給自己的政見以最有力的支持，而同時刊載事實，只有事實，假如在刊載『整個』事實一點上稍加慎重的話。

這一番玩世不恭的論調引起了普利莎先生以壓倒之勢向我抗議。『我的天！』他叫道：『我簡直不能相信，竟有完全不了解普通活躍美國新聞界的高度責任心的人，報館是會故意登載不真實的消息的。但是我敢說全美國沒有幾個覺得辦報是件可恥的事。你必需叫每一個與報紙有關係的人——編輯，記者，通訊員，複編者，校閱人等——澈底相信一個紙的精確就等於一個女人的貞節。您到紐約時可以請我事務處的任何人把我每天寄去的信件，電報，拿給您看；您就會曉得我對他們的第一個最緊要的要求就是：準確，準確，準確！

『現在我們再談富刺激性的新聞。有些人想說服你，報紙不該廢很多的篇幅登載長篇聲色俱烈的關於暗殺，貪污，騙詐，勒索，離婚等故事。我說牠們是錯的。』她對我不說：『我們是一個民主國，而在它個人及國家品行方面能樹立風氣的唯一方法就是便民。』衆曉得社會上有些什麼事在發生。沒有一件兇罪，欺詐，惡習不是生長在秘密中的。犯

這些事公佈出來，在報紙上形容牠們，攻擊牠們，嘲笑牠們，早晚總有一天輿論會把牠們掃除掉的。公論也許不是所需的唯一條件，但是沒有它別的行動是都不能成功的。」普利莎先生以產生於不可動搖之信念的熱忱講述他的信條。當他結束之後我找不出話來回答。贊成他或反駁他是會同樣的顯得我擅妄無禮的。

在我未離開報紙這題材之前，我可以談談普利莎先生接觸消息的方法及怎樣使他自己保持住嚴格統治「世界報」的地位。

單為這一點就採用了一個複雜的組織。每天按着電報通知的地址有人寄給普利莎先生多種報紙各幾份，除此之外，紐約的一位深知普利莎需要的先生剪下紐約各報及其他報紙上他認為普利莎先生該看的東西。不論是因它的題材，傾向，或筆風。這些都由開歐洲的快輪或百時寄來。「世界報」的每一版也都寄得，在每一篇社評，主要新聞及專論上都寫好原著的名字。當我們從一個海港到另一個海港時，我們也收集到法，德，奧，及意大利等國的重要報章，而倫敦的「世界報」分處就管理供給我們英國的日報及週刊之事。

不論何時我們收到一批美國報紙，每一位秘書就得拿一份去立刻開始閱讀。我們先看「世界報」，仔細的看過那些「大」消息，然後看別的報紙上關於同樣的消息的文章，記錄下其中主要不同的地方。我們研究的結果就在與他談話時報告普利莎先生。選擇了一項之後，就把「世界報」裏的一段朗讀出來。然後開始討論其他諸報表達方法的不同。登在那幾頁，第幾欄，佔多少篇幅，大標題佔多少地方，每段的標題是什麼，有沒

有用方欄，附圖怎麼樣？每一報紙裏的每一重要項目都要這樣問過。
這樣讀報後的副產品就是川流不息的電報及備忘錄——寄給紐約『世界報』的各職員。普氏會說：『寫下這點來：印第安那波里斯的故事好極，在私刑方面的詳情尚嫌不夠。城市廳的故事是誰寫的？』他以最精密的注意力審視着每人的筆風，細查每人用字的廣泛多變，對於形容詞及副詞的選擇，極度形容詞的應用，意思與表達詞句間之配合入微。

凡普利莎先生所辦的公務方面的事，差不多全是上午辦妥的。午飯後他退到自己的臥艙去小睡。我用『小睡』兩字其實是不足以形容實在所發生的事。普利莎先生躺下之後，一位秘書就在他床邊坐下，肘邊堆着一疊書。那秘書開始以清晰尖銳的聲音朗讀一本史書，小說，或是劇本。過了幾分鐘之後普利莎先生就會說：『輕一點，』於是那秘書就把聲音降低到單調溫柔的音質。再過一會兒命令又下來了，『還要輕點。』在這階段那讀者就停止了讀出字音，開始喃喃起來，聽上去好像是隔壁房間裏有人在唸書。

假如，這樣喃喃過了十分鐘以後，普氏繼續着一點不動，那麼他大概是睡着了；而那秘書的責任是繼續喃喃下去，直到普利莎先生醒來為止。這種喃喃也許要延至兩個多鐘頭，而那本領也不容易學好，因為聲調稍一變換，普利莎先生就會驚醒，然後跟着來的那一刻鐘是會很使人不快的。

普氏常跟我說，沒有一個人能把一本小說讀得使他滿意，除非那人事先曾把它仔細的最少看過兩遍。使他對一本小說發生興趣的最好辦法，我發現了，是把那故事縮短到

二百六十頁的樣子，然後開始從書上讀出。假如在這之後的三分鐘內，他沒有以完全厭倦了的聲氣問你『我的天！還有很多嗎？』那麼你大概可以得他允許把它讀完。

但是一個不幸的秘書所派到最難的工作是普氏晚上就寢以前所需的誦讀。給他愉快最大的莫過於音樂，在那一鐘頭內，亞恩（Eisen）先生，那德國籍秘書，是在餐廳裏彈鋼琴的，而通書房的門是暢開的。

假如以直線計，那鋼琴離朗讀者的椅子絕超不過十呎；而高聲誦讀一小時，與隔壁響奏着的強有力的華格納（Wagner）或李斯特（Liszt）樂曲相競爭，對喉嚨，腦子，神經都是一件莫大痛苦。普利莎先生顯然的能同時欣賞音樂及誦讀，時常，要是所彈樂曲的調子是他會的，他就會跟着譜子低聲的吹起口哨來。假如你稍一移動注意力，使你誦讀的輕重語氣錯誤一點，他就會說：『請把剛才的一段重念一遍，務必請念得清楚些。』

雖然普氏的秘書們被工作累得到了堅忍的限度，普利莎先生却從未把大過於他所要求於自己的條件加到我們身上。他是一個工作能力龐大的人；在接受我們報告的時候，從來沒有一件重要的事實是逃得過他的。假如我們遺漏了一點，他立刻就『感覺』到了，那他就會不休的在那條線上盤問，直到他弄得水落石出為止。

在我們這邊我們是年青，健康，人數多；但是道人，雖然被苦難所蒼老，為病弱所不折磨，為責任所重壓，却能趕得上我們總合的工作力，而最終分析起來，付岀的要比他收入的多。我們把一千樣貢品奉獻到他判斷力的前面；有許多他拒絕了，不耐煩的喊着：

「下一個！下一個！」但假如任何題材綱得上他識別的標準，他就承認過去，把它伸述擴大，把它照耀光明，直到原來粗簡的原料變成了新形，凡不必需的東西都淘汰了，一切的精華都用他澄清思想的工具——簡明有力的英文字——表達了出來。

當我想起他了解力的淵深，他知識範圍的廣泛，而將此二者放在他失明與病弱種種殘酷限制的旁邊對比時，我就忘記了他紀律的森嚴，而僅能贊異。在他訓練一新人為他服務的試驗過程中，他的自制力能源源不絕的應用。

幾星期過去了，我與普利沙先生之間的關係漸漸和悅起來。我的試驗時期雖然很費力，很傷神，却使我了解了普利沙先生神經衰弱的某些痛苦。

我曾提過他對於碰聲的過度敏感。這種病態的可怕是很難形容的。對於普利沙先生，就連湯匙突然碰到碟子的『叮叮』聲，倒水到玻璃杯裏去的滾聲，擦洋火的聲音，都使他痛苦得渾擊。在別人差不多聽不見的聲音，能使他——我曾看過——變得蒼白，冒出冷汗。若舉例說明經常我們怎樣小心的避免這事，我記得有一陣子晚餐時總有一碟杏仁，但是突然一大我們的晚飯就停止了有這一道。因為嗜食杏仁，我就問總管家的為什麼他們停止了給我們。稍稍遲疑一下後，他說那是由於飯廳男僕的建議，他曾注意到我吃杏仁之前先把牠剝為兩半，而那裂開的聲音使普利沙先生聽了難受。

雖然我們極盡心思，我們用刀叉時仍或不免弄出聲響。一把餐刀突然砰然碰撞了盤子，侍者會將一把匙羹掉在銀托盤上。有這種小事件發生的時候，我們神經緊張得會從椅子上跳起來，好像有誰放了一槍似的，然後帶着恐怕的期切看著普氏。遇到這種聲音

的時候他會像一隻皮鞭抽颶下的狗一樣的抖縮起來；而問題是經過一番努力的嘗試後他能不能重新鎮定下來，或是因刺激過甚而一夜失眠。

『看起來一定覺得我很易觸怒，很不講理，』有一次他跟我說。『但是別忘了我是一個瞎子，而失半的時候我都有些疼痛病楚。』

在他公事方面他的盲瞽非但不生妨礙，反倒是件幫助，他敏銳的聽覺使他能覺察出你聲調中任何一種的變化。假如你稍一猶豫或是露出一點不安他就會立刻起疑，而採取步驟由別處探問，證明在那種情況下你所說的話的真偽。

有一天，當我們在那波里灣（Bay of Naples）拋了錨時，普利莎先生宣佈了次日下午要乘白星公司一艘輪船回紐約的意思。他請我也跟他一起去；而我便以此爲我試驗時期業已完畢的一個暗示。

我們起程的一切準備都弄好了。鄧寧漢疲倦的工作着。他到了那艘白星船上，傳音有些板壁都拆了，好使普利莎先生能有一間私人宴廳及書房，又護送了二三十隻箱子上船，裏面裝着給普氏預備的書籍，礦泉水，酒，雪茄烟，水菓，特別食品，衣服，地毯等等。

我們全都整理了行裝，給朋友們打了電報，到岸上訂了最近出的雜誌，坐在帆布椅子上等候命令跟着我們的東西上大船。

等待了半個鐘頭過後，鄧寧漢從書房走了出來，（在那裏普氏曾跟他在商談）然後笑嘻嘻的不動聲色的舉起了他的手。『諸位先生，』他說，『普利莎先生改變了原意；

我們不到美國去了。我們仍留在快艇上，今天下午駛到雅典去。

正值那艘白星船開過石堤末端的時候我們也開船了。當她經過我們的時候，她下了下旗。那時我正跟普利莎先生在散步，就告訴了他兩船所交換的致禮。他沉靜了幾分鐘。然後問道：『她已經過了我們嗎？』『是的，』我答道。『記下來打電報到紐約，叫送二百枝最上的哈梵那（Havana）雪加烟給那船長。那人倒很懂事。普通的船長們就會鳴起他們的鬼火笛來了。』

一直到後星期後我們一行人才上了『色局克』號起航到美國去。一路上生活跟在快艇上差不多。普氏吃飯是在他自己的成套的房間裏，由他自己的僕人服侍，而他每天的習慣仍然照常繼續。他的排房間四周的船面都用繩子擋了起來，不讓別的船客在那裏散步。

使我們航程減色的只有一個缺陷——兩個嬰兒作的事——一個整天的，另一個整夜的在哭鬧。普氏總算很能忍耐。他當然為之所苦，但是關於這事他只說過一句：

『我真覺得世上最驚人的事就是一個孩子所能發出的喊聲。看我們這裏吧，一面有速度六十哩的大風在吹，船底下又有一萬匹馬力的機器在動，可是那孩子能叫人從船這頭到船那頭都聽得見他。』

在預期的時間內我們到了紐約。『自由』號已從馬賽直接渡過了洋，在夸然亭跟我們碰了頭，而普利莎先生沒有上岸就轉到快艇上去了。當晚我們就開往巴港，第二天就在他房產怡特渥的對面下了錨。

這裏普利莎姓的人正聚在一起——約瑟夫·普利莎夫人，是傑弗生·台維斯（Jefferson Davis 南北戰爭時南方之總統）的一個表親，當年是華盛頓社交界的一個美女，在普利莎先生成功之前多少年就嫁給了他；若爾夫·普利莎（Ralph Pulitzer）夫婦及其幼子若爾夫·小約瑟夫·普利莎（Joseph Pulitzer, Jr.）夫婦，還有普利莎先生的最小的兒子赫伯特（Herbert），只有十五歲。

同他家眷在一起並不影響到普利莎先生每日生活的常軌。他盡可能的跟他們在一起；但是天倫之樂的熱烈只有用失眠，劇痛，疲倦的代價才能統馭得住。他對於家裏的每一件事都有莫大的興趣及不可遏止的好奇心。每一個人都要反覆的一遍又一遍的給他形容過，尤其是若爾夫小公子——一個聰明美貌的孩子，生他時他祖父已全盲多年了——和公子赫伯特。天氣好的時候普利莎先生每天乘着大電艇去游玩。他坐在船中部一把安樂椅中，帶着兩個同伴，平常是他的兩個大兒子，給他朗誦或與他討論公事。我觀察到，在工作的實與量兩方面講，做普利莎先生的一個秘書要比做他的兒子容易些。我從未見過任何人！若爾夫先生及小約瑟夫先生受過更嚴厲的勤，專，記憶力的試驗，像當他們在巴港的時候那樣。

是在巴港的時候，普氏在一沉思的意境中，有一次向我說道：「有人告訴過你我怎麼會失明的嗎？沒有？嗯，那是在一八八七年十一月。在那以前『世界報』曾在領導一強烈的反紐約市政腐敗運動——因為那運動結果引起賄買市民選舉，以便獲得街道鐵路特許權的一個金融家遭了逮捕。」

講到這裏他停下了。他的頸骨咬緊着，表情變得嚴厲，甚至兇狠起來，當他繼續說：「那人在獄中心碎死去，而我……而我……」他深深的吸了一口氣。

「我當然受了劇烈的攻擊；而那對我是一個非常緊張痛苦的時期。一面焦急又工作過度，我開始患了失眠症，而那不久就使我神經衰弱不堪。一天早晨我到了世界報的辦公室叫人把準備給我看的社評拿了過來。我總是把每一行社論都要看過的。當我拿起那些紙時我詫異的發現了我連字都看不清楚，別說讀完牠了。一位眼科醫生叫我回家在一個黑暗的臥室裏睡六個禮拜。過了那時期他又來檢查我，說我弄破了一隻眼睛的一條血管，命我完全停止工作。

「那就是這結局的開始了。不管先前是什麼毛病，後來就發展到兩眼視網膜的分隔。」又停了一下，然後普氏說道：「你不該讓一個老年人這樣不停地一直講下去。你來把今天早上的新聞一項一項的告訴我。」

恰特渥既在能與紐約通電話的距離中，普氏經常的被誘着想打電話到『世界報』報館去，以便討論社評及別的事宜。他順從引誘的次數太多了，而這些談話所連帶的額外興奮與工作，對他的精力是一種嚴重的威脅。

秋天的時候快艇向南方駛去，一九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三點鐘，當我們在南卡羅林那州的查爾斯頓港時，鄧寧進到了我的船房裏來，而一點不加解釋的，說道：

「普利沙先生要您給他誦讀。」
我穿上了件臥室長外衣，拿了一五六本書，不到五分鐘就坐在普利沙先生的床邊了。

我一直在讀到五點鐘，而普氏一直聚精會神的在聽，間或打斷我命我回頭重念某一段。六點過幾分時他說道：「愛爾蘭先生，現在你最好去睡一會兒吧；今午下午再繼續讀完它。再見！我很感謝你。」

吃中飯的時候我們談到了普氏。有一個人說他看起來似乎比平常情形更壞，另一個說他曾多次看見他比現在還糟。

忽然大餐間中靠船頭那邊的重大的木門開了，總管家的走了進來。我面對着他那不動聲色的視線，他安靜但難以相信的聲言使我大吃一驚：「普利莎生先死了。」

(王懷瑜譯)

★★兩位醫生使一個鄉下小鎮變成世界醫學中心。

梅佑兄弟——醫學奇蹟造使者

Dr. William James Mayo (1861—1939)

Dr. Charles Horace Mayo (1865—1939)

Edward M. Brecher 作

對於明尼蘇達州路車士特（Rochester）的開拓者家庭，梅佑兄弟就是「威爾醫生」和「查利醫生」。而對任何認識他們的人，他們仍舊是「威爾醫生」和「查利醫生」，甚至在那草原的村落因他們的行醫而轉形成世界上最著名的醫藥中心之後，還是如此。梅佑兄弟的父親，威廉·華納·梅佑醫生本生於英國，在一八五五年來到明尼蘇達州。那時的墾民還十分稀少，而且都十分健康，以致這『小醫生』不得不兼業測量，在一艘密西西比河輪船上工作，和在與印第安人戰爭中任軍醫，來獲得收入。從他的一件戰利品中——『崩鼻會長』的骨骼——威爾和查利學會人體中每一塊骨頭的名字，那時他們還祇有別的孩子們背來數表的年齡。

他行醫的地點雖十分孤立，小醫生却能熟識醫學的迅速進展。一八七一年，他已年滿五十了，但還回到紐約城比利維學院去再讀一年書。那時巴士德（Pasteur）發現細菌。

之法科學家》與李斯特（Lister 英國外科醫生）的割時代工作正相反，其注意力於細菌，傳染病，與防腐劑的研究，這小醫生回到路車士特，渴望有一架顯微鏡，全家都對這事抱有同樣的熱忱，於是就把家宅抵押給人而得到所需的六百元。這筆債共費了十年，纔清償；但在那些年代中，威爾與查利獲得一種當時很少羽毛豐滿的醫生具有的運用顯微鏡技巧。那副黃銅顯微鏡現在是梅佑博物館的第一件陳列品。

當他的名聲漸大，附近的病人都來到這小醫生處動主要手術。當時還沒有醫院，多餘的睡房就裝成臨時手術室。在其中的一個室內，小醫生就架起他可移的手術床，使用村中鐵匠替他從一把舊叉耙齒改造成的一用具。十三歲的威爾充當「臨時看護」，而祇有九歲矮小的查利則幫忙把用具消毒，那是在一副釤鐵器的炭爐上完成的。查利還權充活動手術箱，縫傷口的線與一圈圈的腸絃從他衣服上的摺合處與紐扣上垂下來。

在一次手術中間，貫注麻藥的助理醫生昏倒了。睡在床上的可憐婦人不久即感受劇烈痛苦，在那裏竭力掙扎。

「查利，給她多些以太！」他的父親說。查利去試，但他太矮摸不到病人的頭。較高的威爾也不能放下他正在做着的事。幸而一個餅乾罐就在手邊，查理就利用它而完成了救急工作。

從這些經驗當中，威爾與查利初入醫學院時據說就比四年級生都知道多些。威爾於一八八三年在密芝根大學得到醫學博十學位，查利則在一八八八年在西北大學取得。但祇有死亡纔能使他們的教育中斷。他們大家在紐約讀研究院，後來在路車士特開始行醫。

之後，就輪流參加芝加哥的醫學演講和公開表演。在以後的年代中，他們成爲外科中最堅忍耐勞的旅行者，環繞世界許多次訪問各地方的醫學中心，一方面執教，另一方面學習。

一八八三年一陣大旋風襲擊路車士特，死傷達數百人。沒有被風摧毀的房子立刻就改裝成臨時醫院。聖佛蘭西斯教堂的女尼們都幫忙任看護工作，三位梅佑醫生的急救工作給她們以極深刻印象，使她們願意在路車士特建立一間醫院，假使梅佑醫生肯主持的話。

「我太老了，」那小醫生說，他已快七十歲了。

「你的兒子們能繼續維持下去的，」女尼們告訴他說。

一八八九年歲末，聖瑪麗醫院落成了，有十三個病人。在一年又三個月內威爾和查利兩醫生在早晨一共做了二百一十九次手術，在下午作普通診病，夜間則充當男看護。今日聖瑪麗醫院是六間獨立經營但與梅佑醫院發生連繫的醫院中之最大者。

小醫生自己「維持」有差不多四分之一世紀。他八十七歲時獨自環遊世界考察醫學，八十九歲時又週遊墨西哥的醫院。他在一九一一年逝世，享年九十二歲。

作爲鄉村醫生，威爾醫生與查利醫生分地行醫。一個診治在葵里藥店以北以東所有的病人，另一個則診治其餘的。後來他們又以外科手術的部位劃分。查利醫生負責腹膜以北和骨盆以南的手術，威爾醫生則負責中間的主要部分。

威爾醫生最著名的是腹瘤手術；查利醫生則以甲狀腺炎和其他甲狀腺手術而見稱，

但實際上他們都是『普遍的專家』。他們印行了一千多種的醫學文獻，包羅萬象；他們或許是外科年刊上的最多產作家。

很幸運地梅佑兄弟開始他們的事業時，正是因麻醉藥和防腐劑產生使外科踏入新境地的時候。查利醫生曾略述及他如何『被派』作甲狀腺手術的經過。一個挪威人跑進來，他有一個甲狀腺炎大得把他的頭也弄得擺到後面去。查利醫生不得不自己創出一種技巧。結果大獲成功；他逐漸改善它，到一九三五年已經有二萬七千個甲狀腺炎病人給梅佑醫院治好了。

其他外科醫生開始知道在路車士特正從事的驚人工作。威爾醫生還不足四十歲時，寫了三個包括二百次胆囊手術的報告，這篇文章使『外科年刊』的編輯大大驚異，他不得不親自西行一趟來看清楚那作者是在謠謬還是一個天才。他發現那位樸實的兄弟所用的手術方法，可以和東部最佳醫院所用的媲美甚至遼勝一籌。在他的訪問期一共舉行了十二次胆囊手術。兩年後威爾醫生報告他頭一千個膽囊病狀的結果。自此以後大陸醫學人仕接踵而來參觀梅佑兄弟工作。各地醫生把他們困難的病症寄來請教。每次遇有重大外科手術時，他們也親自前來；他們之中有一個說，『我們常常購買來回票。』

爲了應他們日漸擴展業務的需要，梅佑兄弟選了一批他們可能找到的最能幹助手在他們左右工作。一般說他們『吸引了五百個世界上最高度分工職業的人材在一個偏遠的小城共同生活工作——而他們都喜歡這樣。』他們把病人當作一個個有機體般看待，而同時又給他們以一個專科醫生的照料，遇到問題時他們就把各方面的專科醫生集合在一

房間裏，把許多人的工作合起來診治一個病狀。

梅佑醫院見習醫生來自美國各州，來自海德堡與開普頓（好望角），也來自烏拉圭和冰島。其中大概有一千五百人曾在路車士特工作三年或更久的，他們不但把梅佑醫生的傳統帶到整個美國而且還到最遙遠邊僻的醫院去。有一個變成暹羅皇的外科主任醫師。另一個則服務於印度賣索爾省的土土。其他還有在安特維普（荷蘭），山西，奧斯陸（挪威），和耶路撒冷等地工作的。

雖然梅佑醫學院的牆壁上已經掛滿了獎章，頌詞，及名譽學位等等，這兩位兄弟每一次聽到人家稱他們為『現代奇蹟造成者』或稱他們的醫院為『世界第八奇地』都會雙頰發紅。當演講者把一些新方法稱為『梅佑手術』時，查利醫生就會稱之為『希波克拉提斯——梅佑手術』（註：希氏為紀元前希臘醫生，被稱為醫學之父），以對先進表示感激。

梅佑兄弟把醫院造成一個民主組織，院內醫生工作五年以上的有投一票之權。他們給予自己和院內所有助手正規的薪金，而且還設有養老金及保險。他們使院內醫生每年至少有一次醫學考察旅行，費用由醫院支付。

醫院雖然有很高比例的病人是免費或以成本診治的，到一九一五年兩兄弟已積下了二百五十萬元，以後又增加到二百八十萬元。他們拿這筆錢在明尼蘇達大學設立梅佑醫學教育研究基金。『這些錢從人民得來，』威爾醫生說，『也應回到人民那裏去。』查利醫生將這基金稱作『這一代病人的捐輸，以防止下一代的疾病與痛苦。』威爾醫生甚

至把他自己的家讓出作醫界人仕的會聚地，而遷移到一間較小的屋子居住。

一九二九年的一天查利醫生完成他最後一次手術，同時一個兒子，查爾斯·威廉·梅佑醫生（Dr. Charles William Mayo）已經任醫院外科醫生，完成他頭一次的手術了。今日他單獨在醫院裏承繼家族的名字。威爾和查利醫生都在一九三九年夏天逝世，前後相隔兩月。

梅佑醫學傳統曾吸引了百萬以上的病人，並將路車士特造成世界醫學的十字街頭。或許在威爾醫生案頭上擺着的一句他心愛的成語可以最能代表這傳統：「如果你將一件事做得好，即使你隱居林中深處，世界亦將打開一條路到你門口來。」

（李鑄晉譯）

大大一個自己奮鬥出來
造福同種的黑人。

卡佛博士——黑人科學家

Dr. George Washington Carver (c. 1864—)

James Saxon Childers 作

家學科人黑——士博佛卡

這是一個佝僂的老黑人，捧着一臂膀的野花，在阿拉巴馬州（Alabama）一條路上的塵埃中慢拖着脚步向特斯克基研究院（Tuskegee Institute）的一所大樓走着。他枯瘦的軀幹被無歲彎曲了，一頂破帽底下的頭髮已經全白，在一所教育機關的校園上他像是可憐地迷失了路似的。可憐的老頭子！我曾見過成百類似他的人。完全愚蒙無知，認不得寫不得一個字，他們踉蹌在南方的路上，找尋零星的小事做。

到了一所大樓的門口時，我看一位苗條的年輕書記趕到了那老黑人的身旁：『從華盛頓來的代表團在等候您呢，卡佛博士。』

這看起來雖然奇怪，這位衣服襥襤的老人不是別人，正是特斯克基研究院著名的科學家，因其化學奇術而名聞遐邇的喬治·華盛頓·卡佛博士。生爲奴隸之子，他入世時連姓名都沒有。他從來不曉得父母爲誰。直到現在他還不知道他生日年月，雖然他捉摸着自己大概過了七十了。整整一輩子他在愉快的用普通的

東西工作着，從沒有東西或是差不多沒有東西作出東西來。從他在特斯克基的苦幹中出來了種種科學奇蹟：

用花生他做出差不多三百樣有用的物品，包括乳酪，糖菓，急用咖啡，醃菜，油類，荊棘水，染料，豬油，漆布，麵粉，早餐食品，肥皂，面粉，洗頭水，印刷墨水，甚至輪軸上用的油。

用木屑他做出綜合大理石，從泥沼中的浮物和樹林裏的落葉做出高價值的肥料。從牛糞中做出顏料。

從低賤的紅薯裏他做出一百多樣物品，其中有澱粉，圖書漿糊，醋，鞋油，墨水，染料，糖漿。專家說在恢復南方農業一事上他的功勞遠在他之上。

不僅如此。卡佛博士還是一位藝術家，特別長於畫花卉。他的圖畫曾在世界展覽會陳列過，其中一幅曾送到巴黎的盧森堡展覽室去。他所用的顏色都是自己用阿拉巴馬黏土作的。圖畫紙是用花生殼造成而畫框是玉蜀黍皮提製出來的。他曾用棉花植物莖的纖維織成華麗的地毯。他同時是一位技巧高明的音樂家——有一次他曾以樂隊鋼琴家的地位在中西部各地流動演奏。

「當你能把人生中平凡的事作得不平凡時，」卡佛博士有一次跟他的學生們說，「你就會引起世人的注意了。」在這裏面就藏着他本人成功的秘密。

他生在蒙坦那州靠鑽石林不遠的摩西·卡佛農場上，一所鄙陋的奴隸木屋裏。當他六個月的時候夜間的盜匪綁跑了這嬰孩跟他的母親。強盜們沒有管那孩子；他染了百日

咳，差不多快死了，當摩西·卡佛派人來贖回那些被偷的奴隸們時。那母親已經被賣掉了；沒有人曉得她後來怎樣。那嬰兒用一匹跛馬被換回了他主人家裏去。

卡佛姓的人養大了那病弱的孩子，給他取名爲『喬治·華盛頓』。雖然瘦弱矮小，他却能作家中的雜事，變成了一個很好的廚子，也學會了補衣裳。卡佛家的人願讓他受點教育，但是不給他出錢。一個銅子兒都沒有，他動身到了八哩外的一所學校去。獨自個到了一個陌生地方，他起初是睡在一個破馬棚裏。不久他找到了些零星小事做，然後進了學校。

剛過二十歲的時候，讀完了中學，他就寄了一份報名書給愛奧華的一所大學，而回信說收了他。但是當他到了時，他們拒絕了收容他因爲他是個黑人。一點不氣餒，他又找着些小事做。不久他積了足夠的錢開了一家洗衣店。

第二年他進了愛奧華州印第安諾拉的辛普生大學。當他繳完了學費時只剩下了一毛錢，差不多有一星期他只能吃牛脂粗穀粉。整整三年他半工半讀着；然後於一八九〇年他進了愛奧華州大學。四年之後他得了農學士學位，他費用的每一分錢都是自己賺來的。他的成績超卓以致學校當局聘了他爲該校教員。

就是當卡佛在愛奧華州大學的時候，布克·華盛頓（Booker T. Washington）請他到了特克斯基去。在接受時卡佛看到了一個極好的機會爲他南方的同胞服務。他看到種棉花的土地因爲沒有輪流換種別的植物愈變愈貧瘠。他看到負債的農民危於貧困。他開始

宣傳栽種除棉花之外的本地賺錢的植物；而於研究試驗的結果，他覺得南方農民若是種花生及紅薯就會比較賺錢而且不致傷害土質過甚。卡佛博士開始寫小冊子，演講，證明他的理論。過了些時，南方農民增加了他們的花生及紅薯的田畝。然後突然的，憂愁的，卡佛博士驚覺了他所鑄成的現象。他增加了供給却沒有增加需要。那些花生跟紅薯都腐爛了；種植牠們的農夫都虧本了。

差不多是兇恨恨的那位黑人科學家開始工作，整天整夜的在他的試驗室裏，尋找花生及紅薯的新用途。當每一種副產品完成時，他不取分文的獻給了全世界，僅僅要求把它用在爲人類謀福利上。

不可避免的他的成績引起了別處聘請他離開特斯克基。在卡佛博士的辦公室裏有兩張愛迪生簽名的像片。「一張是他請我到他實驗所去與他共同工作時送給我的，」卡佛博士解釋着。「另外一張，那較大的一張，是我告訴他說我的職務是在這兒，南方，我不覺得上帝要我離開它那時送給我的。」另一處以十萬元的高薪引誘那老黑人去。他拒絕了。他留在特斯克基，在那裏他低微的薪水迅速的就用完在替痛苦可造的學生（不論黑白）隱名的繳費了。他仍然穿着那身補了多次的呢上衣及黑西裝褲子，戴着他自己製造的織維織成的領帶。

卡佛博士在特斯克基最初的一個大成績就是接過來種植十九公畝阿拉巴馬最劣的田地。在他之前最優良的耕種方法在這塊土地上每公畝也要損失十六元二毛五。一年之內卡佛弄得它每公畝淨賺四元。後來他一年之中割過兩次紅薯收成，每公畝得利七十五元

•這次實驗證明世人廢棄了差不多用不竭的一種土地所需的肥料——濕地上的腐物及樹林中的落葉。

當國會在考慮霍雷—斯木特關稅法 (Hawley-Smoot Tariff Bill)——美國一九二〇年通過之保護關稅案)時，南方農夫請求在花生一項上也加稅，但是勞而無功。結果有十幾個代表出席了設計委員會，每人講完了他份內的十分鐘。在衆人身後，卡佛博士兩手抖擻着，在等候他的時間到來。人名單上最後的一個，他慢拖着脚步前去向那已全完厭倦花生的議員們致詞了。

那老人在講桌的後面站定，桌上擺着幾十種他自己製造的東西。簡簡單單的，笑着他謙卑的微笑，他說出他怎樣的問過：「花生啊！上帝是個什麼東西，你為什麼要造它呢？」；他怎樣去尋找答案，怎樣在花生裏發現從面粉到木漆的多種物品。他一面說一面指着他，他們面前低微的一個老黑人，在他阿拉巴馬實驗室中所製造的每一件物品。剛剛到了十分鐘時，卡佛博士謝了委員會，鞠了躬，起身向最遠的一個角落裏他的孤寂的地方走去。但是國會議員們不肯讓他走；他們請求他繼續講下去。他講了一個鐘頭又四十五分鐘。因此花生一項就寫入關稅法去了。

『金錢他是不在乎的，』一個朋友跟我說。『佛羅里達州幾個富裕的花生戶因莊稼病萎而大受損失。他們給卡佛博士送來了幾種標本。他就告訴了他們毛病在那裏，應該怎麼治。等到事實證明了他醫治得當之後，他們給他寄來了一張一百元的支票，並且答應以後每月都寄來同樣的數目做為顧問費。他把支票寄了回去，說上帝讓人種植花生都

不取費，他也不該因治療牠就取費。

一天，在我看見了他用秋葵纖維做成的繩子，花生殼做成的絕緣板，蒲公英，洋蔥，蕃茄藤做出的染料之後，我就問卡佛博士他怎麼會有那麼多的時間做那樣多的事。

『主要是因為我規定自己每天早晨四點鐘起身，』他說。『我到樹林裏去。獨自與我好最愛的東西在一起，我收集標本同時學習大自然所急欲教我的教訓。每天早晨在樹林裏，當大半的別人都在熟睡的時候，我最能聽見明白上帝給我的計劃了。』

國美

人可真不錯。」

小人名

當卡佛博士，帶着他謙卑的微笑，把他顫抖着的手放在你肩上說『再見，我的孩子，再見。願上帝保祐你！』的時候，沒有人能充份的形容出那精神復興的奇異感覺。那是從一個簡潔，和藹，高尚的心中吐出的祝福。

四

(王懷瑜譯)